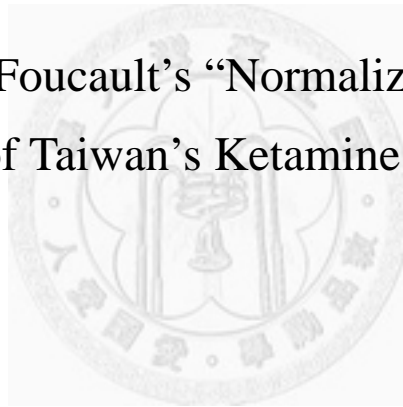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傅柯「正常化社會」之研究—
以我國 K 他命管制政策為例

A Study of Foucault's "Normalizing Society"
—The Case of Taiwan's Ketamine control policy



陳世隆
Shih-Lung Chen

指導教授：李茂生博士
Advisor：Mau-Sheng Lee, Ph.D.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August, 2010

謝辭

如果，這本輕薄的小論文能有任何的學術成績，那應該得歸給我的指導教授李茂生老師—以及某本名為《權力、主體與刑事法》的小書。

準備研究所考試那年，因緣際會開始旁聽李老師在台大開設的夜間部課程，上課內容已不復記憶，但至今仍感念在心的是：當時李老師在根本不知道我是哪根蔥的情況下，卻還願意將當時尚未完竣的稿件（及至去年才出版的〈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提供給我參考；爾後，李老師也總是縱容我在研討課上大放厥詞，與他針鋒相對。再來一次，我想我還是會選擇當李老師的門生—謝謝老師。

口試委員江玉林老師長期研究法律與傅柯權力理論的交融，不管是理論層次的探鑿或是法律政策的分析，都深刻影響著我對傅柯與法律的理解；林志明老師十數年前的譯作《古典時代瘋狂史》與近年數篇評介法蘭西學院講座的論文，無疑也是我認識傅柯思想的重要參據。於此，特別感謝兩位老師在口試時對論文的鼓勵與諸多批判性的論理思辨—這使我不得不將論文裡外重新粉刷一番，但受限時間因素與個人能力問題，只希望最後這個版本多少可以回應二位老師的修正建議。

在台大就讀的這段日子，非常幸運能獲得幾位不同領域老師的教導：陳妙芬老師的法律文化研究、陳昭如老師的戰後法律發展史、外文系陳維玲老師的法國文學名著選讀等課程，再再使我的思考工作更為豐潤，當然得向老師們致謝。特別更要感謝的，是王皇玉老師和陳忠五老師：王老師從研一時就對我照顧有加，總是給我鼓勵，這份恩情當會懷記在心；陳老師在法學法文課程上的悉心教導，使我開始可以深入地閱讀法文文獻，沒有那段法文時光，這本論文就不會是現在這個樣子。此外，結識十多年的高中同學、政大 69G、台大法網、台大刑法組、2419 研究室.....好多好多的朋友們，請容許我另外再以我們專屬的方式道謝。

完成碩士論文所涉歷的四年歲月，是我閱讀與思考的學步時期。其間，親愛的家人、阿姨、姨丈毫無怨言地包容我喜歡唸書的任性，一如他們過去二十幾年對我的愛，很溫暖的愛；此刻，我想說的是：我知道我該做的，就是把自己照顧好不要讓你們擔心，放心，我會的。

2010.8.10 2419 研究室

中文摘要

本文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第一、藉著重新審視傅柯在《必須保衛社會》(法蘭西學院講座 1975-76) 所提出來的「正常化社會」，我們得以瞭解傅柯對「規範／常態」的構想，進而取之重建我們對紀律性權力、生命權力與法律的認識；第二、依靠在傅柯「正常化社會」的理論架構上，本文還將試著簡要地分析我國第三級毒品「K 他命」近年的立法態勢與相關管制政策所透顯的知識／權力。

「正常化社會」係由「紀律性權力」與「生命權力」所共同織就，兩者並各自展現不同的權力運作邏輯。紀律性權力脈絡下的「正常化」(*normalisation*)，指的其實是「規訓」(*normation*)：它從一個預設的「規範」(*norme*) 開始，透過依循規範而遂行的定性、矯正等積極改造技術，區分出正常／不正常的個體。生命權力脈絡下的「正常化」(*normalisation*)，指的則是透過預測、統計等技術對人口現象進行的「調節」：它首先出現一個「正常」的人口統計曲線(出生率、死亡率等)，最接近「正常」的正常性曲線分佈即是「常態」(*norme*)；此處的「正常化」即是將所有不同的正常性曲線牽引至最接近「正常」的位置，也就是想辦法維持住人口現象的「常態」。同時，傅柯還認為現代社會的法律(*loi*) 不再只是以「禁止—懲罰」此種命令語句代言主權權力，它同時還是溝通紀律性權力與生命權力的渠道—這也正是為什麼傅柯表示法律愈來愈像是個規範／常態在運轉著。

將「正常化社會」套用到我國關於 K 他命的立法趨勢上，我們可以觀察到：法務部反對將「K 他命」升為二級毒品的思考理路，其實正是生命權力核心理念「成本」、「均值」、「預測」的寫照。

關鍵詞：傅柯、紀律、規範／常態、正常化、規訓、法律、生命權力、安全部署、K 他命

Abstract

This thesis consists in two parts: first, by examining the idea of “normalizing society” from Michel Foucault’s 1975-76 Collège de France lectures as compiled in the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we may understand the way in which he conceives of “norm,” and furthermore redefine disciplinary power, bio-power and law. Second,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Foucault’s “normalizing society,” I will briefly analyze recent legislative activities in Taiwan related to the third-class drug Ketamine, as well as the knowledge/power dynamic exhibited in relevant drugs control policy.

“Normalizing society” is woven out of “disciplinary power” and “bio-power,” and these two forces exhibit their own different operational logics. “Norm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disciplinary power actually refers to “normation.” “Normation” presumes the “norm,” and in accord thereto effects corrective and other techniques of transformation in order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normal and abnormal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bio-power,” however, “normalization” refers to “regulation” of the population via statistical and other predictive technologies. Here there appears a “normal” demographic curve (e.g. birth rate, death rate). That normal distribution which most closely approximates the normal curve is then the “norm.” Normalization acts to pull all the different curves to the nearest “normal” position, in effect maintaining the “norm” of population phenomena.

At the same time, Foucault also believed that the law (*loi*) in modern society is no longer merely an “interdiction-sanction” imperative that speaks for sovereign power, it is furthermore a channel for communicating disciplinary power and bio-power. Indeed, it is for this very reason that he said the law (*loi*) increasingly operates as a “norm.”

Applying “normalizing society” in an analysis of legislative trends in recent Taiwan, we may observe th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s decision not to raise Ketamine to second-class drug status in fact expresses several core facets of bio-power—“cost,” “average,” and “prediction.”

Key words: Foucault, discipline, norm, normalization, normation, law, bio-power, apparatus of security, Ketamin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提問	1
第一項 重返「正常化社會」(la société de normalisation)	1
第二項 「K他命」在台灣的際遇	3
第二節 相關文獻回顧	5
第三節 論文架構	7
第二章 傅柯對羣居廉的思想承繼：“norme”	9
第一節 與傅柯商榷：	9
第一項 “normation”	9
一、立於凱爾生「法律規範性」對面的「正常化」(normalisation)	9
二、紀律性權力的「正常化」：從「規範」(norme)出發的“normation”	11
第二項 “normalisation”	13
一、與紀律性權力相對的「安全部署」	13
二、安全部署的「正常化」：維持「常態」(norme)的“normalisation”	14
第二節 從《監視與懲罰》到《必須保衛社會》：“norme”	16
第三節 羣居廉	18
第一項 生平速寫	19
第二項 羣居廉與他的學生—傅柯	19
第四節 《正常與病理》	21
第一項 拉開 20 年時光間距的《正常與病理》	21
第二項 〈從社會到生機〉	21
一、“norme”&“normal”	22
(一)、「規範」的介入：正常與不正常的分離	22
(二)、「規範」的鬥爭	24
(三)、重構羣居廉的「正常化社會」	25
二、小結羣居廉的“norme”	26
第三章 紀律性機制與法律系統	28
第一節 紀律性機制 (les mécanismes disciplinaires)	28
第一項 什麼是紀律性權力 (pouvoir disciplinaire) ?	28
一、《精神醫療權力》裡的「紀律」概念	29

(一)、書寫的機能	29
(二)、全景敞視	29
(三)、規律性	29
二、《監視與懲罰》裡的「紀律」	29
(一)、紀律化手段	30
(二)、紀律性社會 (la société disciplinaire) 的成形	30
第二項 紀律性權力中「規範」(norme)	31
一、「人的科學」(les sciences humaines) 所孕育的「規範」	31
二、紀律性權力的基點：規範	32
三、「規範」與「個體化」	34
第三項 紀律性權力的「正常化」(normalisation)	35
一、《不正常人》中的「正常化」權力技術	36
二、正常／不正常：取消居中的斜槓？	37
第二節 法 (droit) 與“norme”	39
第一項 Hunt & Wickham 的「排除理論」(Expulsion Thesis)	39
第二項 傅柯揚棄的權力分析：「主權理論」與“juridico-discursive”	41
一、權力與法 (droit)：「主權理論」思考下的權力觀	42
(一)、利維坦的左右手：權杖與寶劍	42
(二)、主權—法律：主／奴關係的權力模式	44
二、“juridico-discursive”的權力觀	45
三、小結：法 (droit) 與權力	46
第三項 規範／常態 (norme) 與法律 (loi)	47
一、主權—法律 (juridique) 式的權力消退了.....然後呢？	48
(一)、主權—法律 (juridique) 與紀律性權力	49
(二)、主權—法律 (juridique) 與法律 (loi)	50
二、法律 (loi) 的運作機能：“norme”？	51
第四章 「規訓」與「調節」交織的正常化社會	53
第一節 安全部署與生命權力	54
第一項 什麼是「安全部署」？	54
一、「安全」概念的內涵	55
二、「安全」概念的特徵	57
第二項 「人口」	59
一、從《必須保衛社會》的最後一講談起	59
二、生命權力的「疾病觀」：總體人口的發病率&致死率	61
第二節 生命權力與國家	61
第一項 從紀律性機制的國家化到生命現象的國家化	61
第二項 治理性或國家理性	62

第三節 生命權力羽翼下的紀律性權力與法律 (loi)	64
第一項 法律、紀律性權力與生命權力	64
一、生命權力與紀律性權力	64
二、法律 (loi) 與紀律性權力／生命權力	66
(一)、法律 (loi) 與紀律性權力	66
(二)、法律 (loi) 與生命權力	67
第二項 紀律的「規範」與調節的「常態」	68
第五章 「正常化社會」中的 K 他命	70
第一節 回到「K 他命」的生命故事	71
第一項 升級或不升級，是個問題！	71
一、如果不升級呢？	71
二、社會成本？	72
(一)、對「施用毒品的整體犯罪人口」的調節	72
(二)、生命權力理念的貫徹	73
第二項 「正常化」的法律轉向	74
第二節 從醫學的正常化權力解構毒品定義	75
第一項 醫學政權扶持的「成癮性」	76
第二項 正常化權力的所在：「勒戒先行」	78
第六章 結論	80
第一節 「正常化社會」的模樣	80
第二節 “如果維他命 C 是違法的，我們也嗑”	8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提問

第一項 重返「正常化社會」(la société de normalisation)

法蘭西學院講座文字稿於 1997 年開始陸續出版之前，圍繞著傅柯 (Michel Foucault) 的評述活動未曾稍歇，1994 年法國 Gallimard 出版社更添上四鉅冊的《言談書寫集》(“*Dits et écrits*”) ¹，「傅柯學」已是卷帙浩繁。部分的講座內容問世之後，已有論者善意地提醒我們，這是傅柯思想另一段旅程的開始。的確，這幾年我們持續感受到傅柯法蘭西學院講座出版工作所帶來的騷動，特別是在法語世界，幾乎每一年的講座主題都有專門的研討會在伺候著，不斷地翻新我們對傅柯的認識。這些綿延長達十餘年的思想礦脈，是傅柯自身學術工作的心得報告 ²，是傅柯對他創作的衷心表態，正待著我們前往掘取—其中當然也包括本文的核心旨趣：「正常化社會」(la société de normalisation)。

「正常化社會」這個概念，或許並不在我們所熟悉的傅柯權力理論的清單裡，但早在數年前國內林志明 (2005：171) 教授即曾明確指出：1975-1976 年的講座《必須保衛社會》(“*Il faut défendre la société :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5-1976*”) 其實已經總結了前五年講座中有關權力的片段式分析，將有關權力討論的核心重新宣佈為正常化 (normalisation)，同時傅柯亦以“norme”這個總括性的概念連結紀律 ³ (discipline) 與調節 (régularisation)：

¹ Gallimard 出版社在 2001 年將“*Dits et écrits*”化簡為兩冊，但在內容編排上幾無特別更動，同時也保留了原本的文章編號 (texte n°)；本文引用自“*Dits et écrits*”的數篇訪談文稿，即是參照 2001 年的版本，讀者另可憑藉各文章編號對照 1994 年的版本。

² 法蘭西學院講座的並不在於教學，而是主講者公開報告自己的研究近況。當年法蘭西學院講座的現場實況回顧，可以參見傅柯自己在《必須保衛社會》第一回講座 (1976 年 1 月 7 日) 開場的抱怨 (IFDS：3-5；1-3)。此外，必須預先敘明的是：筆者在寫作本文時，已儘可能同時參酌傅柯著作的法文原本與現有的英、中譯本，以期逼近最正確的理解；因此在大部分的引註中，我們會同時標明所有參考版本的頁碼俾供讀者索引 (頁碼前者為法文原本，後者為英語或中文譯本)。不過，本文最終所呈現的所有翻譯文句，仍是以筆者自己對法文原本的判讀為準，如有對英、中譯本的不同詮解，都已在譯文中逕行翻修。

³ 林志明教授將“discipline”的中文翻譯還原為「紀律」，筆者深感贊同。國內學術圈一般都以「規訓」稱呼傅柯“discipline”這個概念，卻少有人以傅柯另所使用的“norme”、“normalisation”來理解“discipline”，以致於當所謂的「規訓」在各學術領域大受歡迎的同時 (其實已經走紅了很長一段時間了)，它的內涵卻反而逐漸地模糊起來；如果不認真對待“norme”、“normalisation”，或許在討論“discipline”時還不打緊，但很快又會在「安全部署」(dispositif de sécurité) 那裡遇到困難。我們將在第二章的開頭以傅柯本人對“norme”、“normalisation”等概念的說明，揭起「正常化社會」帷幕。

「有一種元素，它在紀律和調節間循環，它以同樣的方式作用於身體和人口，既導致對身體紀律的控制，又導致對生物學複多的可能事件的控制，這個在兩者間循環的元素便是“norme”。…在這種情況下，正常化社會（la société de normalisation），因此不是一種普遍化的紀律性社會，其紀律性體制以蜂巢分蜂的方式最終覆蓋所有空間—我認為這僅僅是對正常化社會這個概念初步且不充份的詮釋。在正常化社會中，紀律的“norme”和調節的“norme”垂直相交。」（IFD：225；林志明,2005：171。粗體為筆者所加）

傅柯雖然在此處明確地表示「正常化社會」的內容，係由「紀律的“norme”」與「調節的“norme”」兩者所共同填充，但我們仍感到困惑的是：什麼是“norme”？在「紀律」那邊的“norme”與在「調節」那邊的“norme”指的是同一件事嗎？如果不是，那麼這兩個“norme”又各自在「正常化社會」之中扮演什麼角色？彼此的合作關係又是如何？以上這些疑難，是我們必須先扣問的。

其次，我們也同樣觀察到這幾年國外傅柯研究的成果：例如，Pierre Macherey（2009）《從鞏居廉到傅柯：規範／常態的力量》（*De Canguilhem à Foucault—La force des normes*）⁴、Maria Muhle（2008）《生命政治的系譜學：傅柯與鞏居廉的生命概念》（*Eine Genealogie der Biopolitik :zum Begriff des Lebens bei Foucault und Canguilhem*）⁵、Stéphane Legrand（2007）《傅柯作品中的規範／常態》（*Les normes chez Foucault*）⁶等論著，似乎亦隱隱架設出另一面溝通傅柯思想的新型網絡。這些「傅柯考」汲取大量法蘭西學院講座的養分，各自萌生秀異的研究枝芽，不啻是為略顯疲態的「傅柯學」帶來盎然生機。如果是熟悉法國哲學、社會學思想脈

⁴ Pierre Macherey（1938-），是阿圖塞（Louis Althusser）「著名的學生們」之一，也參與了《讀資本論》（“Lire le Capital”）的編寫，本身則是專攻文學理論，並自2003年起執教法國里爾第三大學。如果要對Macherey的研究近況多一點認識，其實可以直接到他所領導的研讀會部落格« La philosophie au sens large »去瀏覽，網址是：<http://philolarge.hypotheses.org/>。《從鞏居廉到傅柯：規範／常態的力量》其實是一本文集，裡頭收錄文章的發表時間從1964年橫跨到1998，遍歷鞏居廉與傅柯在各個時期對“norme”的思考，Pierre Macherey對此議題之關懷可見一般。

⁵ 本書雖然是以德文寫成，不過Maria Muhle是在馬德里拿到大學文憑，隨後並於法國巴黎第八大學與德國法蘭克福大學（奧德河）取得共同哲學博士學位（Bi-national Dissertation），相關簡介可參看以下網址：http://chst.nctu.edu.tw/war/Muhle_CV.htm（此為2005年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與人文社會理論研究室合辦「戰爭·內戰」國際交流營（Pólemos, Stásis :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的簡介網頁，Maria Muhle是發表人之一）。因筆者不諳德文，於此列出書目僅是向讀者介紹德語世界在這個主題上的研究資訊，本文在實際寫作上並未參考該本著作。

⁶ Stéphane Legrand本人2003年在里爾第三大學進行答辯的博士論文，即是以探討傅柯作品中的“norme”概念為題—“Le normal et l’anormal—une archéologie du concept de norme dans l’oeuvre de Michel Foucault”；值得一提的是，他的指導教授正是Pierre Macherey先生（以上資訊可參看電子期刊“Methodos. Savoirs et textes”2005年刊的介紹，網址：<http://methodos.revues.org/291>）。另外一本來自巴黎第八大學社會學科的博士論文“Proximité, réserve et emprunt : la place de Michel Foucault dans la sociologie française.”，作者Jean-François Bert（2006）也花了相當篇幅處理“norme”這個概念，特別是傅柯與涂爾幹、鞏居廉等法國社會學前輩對此概念在使用上的接引。

絡的讀者應該不難發現，以上這些研究其中一個交錯點乃是前述的“norme”⁷—相對來說，可能是台灣傅柯研究較為陌生的。其實，“norme”這個概念並不是突然拍起的濤浪，而比較像是傅柯渠引其國家博士論文主論文指導羣居廉（George Canguilhem）哲學思趣的涓流，經年地灌溉傅柯阡陌縱橫的思想田地；甚至，如果我們試著追查“norme”在法國思想界的傳承譜系，可能還得上溯到涂爾幹（Émile Durkheim）那兒去。但無論如何，在傅柯那裡的“norme”絕對又是另一處秀麗的景致—這風景也將是我們主要的寫真對象⁸。

最後，本文除了打算對傅柯「正常化社會」進行初步的研究之外，更期待可以站在這個理論觀點上瞭望我國目前存在的種種社會問題，因此我們也計畫騰出論文的部分篇幅，嘗試將傅柯的理論架構套用到現實生活的知識／權力問題之上。於此，我們特別選擇我國目前對第三級毒品「K 他命」的管制政策作為關懷的課題，希望可藉由對此社會議題的扼要分析，使我們可以更細緻地把握傅柯的權力理論，同時也激起更多對於毒品管制政策的反省。以下是我們對「K 他命」問題的簡介。

第二項 「K 他命」在台灣的際遇

我國近數十年來管制毒品的品項，從早期的強力膠、80 年代的安非他命到最近幾年急速竄紅的 K 他命⁹，每一段時期對抗毒品的策略都有些微的調整。雖然去年（2009）一波修法行動的餘溫猶存，但最近有關第三級毒品 K 他命的升級問題又重新被炒熱了起來¹⁰，有沒有可能激起另一波的修法行動，值得我們注意。

K 他命一學名為“Ketamine”（愷他命）—是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義的四百多種毒品品項的其中一項，因其位處「第三級」的位階，幸運地和「第四級」一樣，均不對「施用」行為科處刑罰；至於「持有」行為，則分為以下三種態樣：

⁷ “norme”可以理解為「規範」或是「常態」，本文認為傅柯在不同脈絡下（紀律性權力或生命權力）有不同的理解方式，在中文的翻譯上可能也有區分的必要。但在正式進入傅柯文本的討論之前，我們還是暫不翻譯，逕以原文代之。

⁸ 囿於筆者個人能力，本文沒辦法一口氣深探“norme”這個概念在法國（可能還要包含德國）思想界的理論經脈，只能對羣居廉或傅柯的文本做一點粗淺的引介而已，那些餘下的勘查工作勢必得留待繼起之研究了。

⁹ 根據法務部委託的毒品問題研究報告指出，K 他命自民國 91 年正式列為第三級毒品後，緝獲量漸增，由 91 年 63 公斤增至 96 年 598.7 公斤，早已躍居各級毒品之冠。（楊士隆,2009：14）

¹⁰ 僅見 2010 年 4 月 29 日《蘋果日報》〈K 他命列二級毒品 法部反對〉之報導：「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昨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藍委吳育昇等人提案要求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但司法院與法務部持反對意見。會議主席呂學樟要求法務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檢討 K 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案，送立院備查。……」

1、「意圖販賣而持有」¹¹；2、「單純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¹²；3、「無正當理由而單純持有」¹³（此種行為態樣的規制效果並非刑罰而係行政罰）。不過，真正令人費解的還是有關「施用」的部分：由於近幾年K他命緝獲量的大幅增加，各界開始紛紛要求將其拔擢為「第二級」毒品，如此方可名正言順地對「施用」行為予以刑罰；不料，法務部日前卻持反對見解表示：「多數委員有鑑於此類毒品，在醫學上有用於治療之必要，且多用於青少年在PUB、KTV等場所中娛樂助興，在醫學上認為成癮性極低，若予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處刑罰，會導致學生學業中輟及白領階級工作中斷等負面影響，將造成不可彌補之傷害，社會成本反較重，且有鈍化刑罰功能之疑慮，遂均暫緩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粗體為筆者所加）¹⁴這讓我們更困惑了：很多所謂的「毒品」都有醫療用途，為何獨厚K他命？如果真的「成癮性」較低，那麼「濫用性」如何？「社會危害性」又如何？法務部所列舉的那些社會成本，難道原本的第一、二級毒品就不會造成嗎？如果說K他命是這幾年毒品緝獲的大宗，法務部卻反以「社會成本」問題作為法律規制的考量，豈不有點矛盾？如果我們再將K他命的「施用」與「持有」並列觀察，還可以發現：前者遲遲不敢以「犯罪化」與「強制勒戒」¹⁵作為對抗毒品的手段，因為怕製造更多的犯罪，社會無法負荷；但後者卻反而增訂刑罰規定來製造更多的犯罪！這是什麼道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然是將毒品問題予以「犯罪化」一或「去犯罪化」一的工具，但法律自身不可能獨力完成如此犯罪觀之形構，那麼到底是哪些在法律之外的力量參與了毒品管制政策的研擬？這些力量又如何左右了國家處理毒品問題的基本態度？本文並不打算站出立場，對 K 他命的升級與否表示贊成或反對，也不是企圖上書法務部一個更好的 K 他命管制政策，而只是希望可以藉助

¹¹ 第五條第三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86年10月30日全文修正通過）。

¹² 第十一條第五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98年5月5日修正通過）。

¹³ 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98年5月5日修正通過）。立法理由則是簡單的一句「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已有學者批評此種會議記錄無法讓人直接瞭解其背後折衝的過程或是共識的形成，詳參吳耀宗（2010：77）。

¹⁴ 此係官方對各界質疑 K 他命管制政策的回應，詳見法務部檢察司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所發佈的新聞稿，網址：<http://www.moj.gov.tw/public/Data/0429142228330.pdf>（最後訪問：2010年7月30日）

¹⁵ 我國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乃是採取「勒戒先行」的行刑政策，參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同條第二項「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第十條「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傅柯「正常化社會」的觀點簡單回應如下的問題：以上所提列的令人困惑的 K 他命立法態勢，是在何種思考理路下產生的？K 他命管制政策又是受到何種知識／權力的牽制？

第二節 相關文獻回顧

就筆者所接觸的文獻中，林志明教授（2005）〈權力與正常化：由《精神醫療權力》邁向《非正常人》〉¹⁶這篇重要論文，正是以法蘭西學院講座為經、以“norme”概念為緯，勾織「紀律性權力」模式下（主要聚焦在 1973-74 年的《精神醫療權力》）「正常化」(normalisation) 權力的運作要況。該篇論文明確地指出《必須保衛社會》其實佔據了一長串講座的中心，特別是在最後一堂講座傅柯揭示了未來數年的主題「生命權力」(bio-pouvoir)——一種以「人口」為對象的權力；此外，傅柯還嘗試以“norme”作為連結「正常化社會」裡的「紀律」(discipline) 與「調節」(régularisation) 兩種不同權力技術的元素，因此關於權力討論的核心亦「重新宣佈為『正常化』，而不是一般所以為的『紀律』」。

幾乎是在差不多的時間點，蕭旭智（2006）¹⁷〈差錯、生命科學與認識論：從傅科回到鞏居廉〉則是以「差錯」(erreur; error) 概念為引據，返回追探「差錯」這個概念在「Bachelard—Canguilhem 認識論」的座標位置以及將「差錯」投入生命概念之中，觀察「差錯」概念在畸形學、病理學、遺傳學所佔據的認識論立場。雖然「差錯」並不在本文的射程範圍裡，但就蕭文所提示的「差錯—不正常 (anormal)」這條路線來看，正常／不正常的分類仍是開啓「差錯」概念的鎖匙。無論如何，這個討論脈絡已惹起我們對傅柯《不正常人》(“*Les Anormaux :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4-1975.*”) 裡「畸形」(monstre humain) 概念的興趣。蕭旭智還認為，傅柯正是援引鞏居廉討論畸形的概念，並且「**超越其生物學和醫學上的意義，將畸形作為一個問題意識，以及如何解決畸形的方案當作一個法律知識取代醫學系統的歷史過程。**」(粗體為筆者所加)。

早在 90 年代，國內已有學者敏銳地注意到傅柯與鞏居廉、Gaston Bachelard 等人在法國「認識論」思想上的承接：迷走（傅柯,1992）翻譯了傅柯為鞏居廉《正常與病理》(“*Le normal et le pathologique*”) 英文版所作的序言，其中除了回顧鞏居廉的「不連續性」(discontinuité)、「生命科學的歷史—認識論」等命題之外，傅柯並在文末宣稱鞏居廉是個「錯誤哲學家」(philosophe de erreur)。楊明敏（1995）亦曾在《臨床醫學的誕生》(“*Naissance de la Clinique*”) 中譯本的

¹⁶ 該篇論文原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的「傅柯思想研討會」(2003 年 12 月 28 日)。

¹⁷ 該篇論文原發表於文化研究學會 2003 年年會「靠文化·By culture」學術研討會。

導論中指出，特別是《古典時期瘋狂史》（“*Histoire de la folie à l’âge classique*”）到《知識考古學》（“*L’Archéologie du Savoir*”）這一系列傅柯的早期著作，著實深受鞏居廉與 Bachelard 兩位科學哲學／科學史的前輩影響；其後，楊氏還發表過一篇短文介紹鞏居廉的生命科學認識論與相關醫學議題（1998）。

以上文獻所搭建的研究佈景，即是本文對傅柯承繼鞏居廉“norme”概念的原初理解。較為可惜的是，台灣目前的「鞏居廉研究」大多集中在他的「生命科學認識論」與「差錯」概念，對於傅柯曾經在數次希望我們可以回顧的《正常與病理》¹⁸後半部所論及的「社會規範」（les normes sociales），卻較少有人觸及。我們認為，傅柯從鞏居廉那裡接手的“norme”，或許正是理解傅柯權力理論的關鍵所在。

再者，不管是法學界抑或其他學門的傅柯研究者，談論傅柯與法律的不在少數，但以“norme”作為藥引，深入導遊傅柯思想中的法律境況者，其中一位非常著名的是傅柯在法蘭西學院的助手François Ewald¹⁹——也由於這個身份，使得他的傅柯研究處在一個更為特別的座標上。François Ewald（1989）在1988年一場名為「哲學家傅柯」（“*Foucault philosophe*”）研討會中發表名為〈沒有外域的權力〉（“*Un pouvoir sans dehors*”）的論文，以“norme”緊扣住傅柯《監視與懲罰》（“*Surveiller et Punir*”）所提出的「紀律性權力」（pouvoir disciplinaire）、「紀律性社會」（la société disciplinaire）等概念，應是研究「紀律性權力」與“norme”的重要素材；另外，他亦以區分“juridique”與“loi”這兩個法文法學概念作為辨識傅柯法律觀的理論手法，影響了廣大後繼研究者，包括Victor Tadros（1998）、Golder, Ben & Fitzpatrick, Peter（2009）等都是以此作為主要評釋對象。

就「傅柯與法律」的這個研究區塊而論，學者Alan Hunt與Gary Wickham於1994年合著出版的《傅柯與法律：法律作為治理的社會學》（“*Foucault and Law : Towards a Sociology of Law as Governance*”）這本書（以下簡稱《傅柯與法律》），大概可以算是英語世界最為廣佈與最具影響力的著作——特別是其中著名的「排除

¹⁸ 《正常與病理》這本書的成書經過，我們留待第二章再詳細介紹。國內近幾年關於鞏居廉的學術論文似乎並不多見，在筆者所蒐集的文獻裡，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林峻穎（2006）的碩士論文《錯誤及其不連續性：論康居朗的科學史認識論》，其中部分篇章精要地處理了《正常與病理》的前半部，或許是此間特別重要的一篇論文。

¹⁹ François Ewald（1946-）後來也參與《言談書寫集》（“*Dits et écrits*”）與法蘭西學院講座文稿的編輯工作，現任教於法國國立工藝學院（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當然，Ewald本身的學術成就絕對可以獨立於傅柯進行評量，特別是在「福利國家」（*L’État-providence*；同時是他1986年一本專書的題稱）、「風險」（risque）等題目上有出色的發揮；此外，對於佔據本文中心位置的“norme”，Ewald自己提出一套「社會法」（social law）的概念：從古典意義的法律到現代的「社會法」，其實也就是傅柯所稱「從法到規範」（“from the Law to the norm”）的過程。更詳細的分析，請參閱Ewald（1986, 特別是 pp.70-1）。

理論」(Exclusion Thesis)，卻也同時是近年最受批判的理論之一²⁰。某個程度上來說，《傅柯與法律》其實是有點非戰之罪，畢竟在其成書之際，距離1997年(《必須保衛社會》是第一本)方才開始出版的法蘭西學院講座系列還有三年之遙。我們也都瞭解，如果想要完滿地排湊出傅柯的思想拼圖，那絕對得依賴這些講座的内容才有辦法補齊。一直到去年(2009年)，Ben Golder與Peter Fitzpatrick出版的《傅柯思想中的法律》(“Foucault’s Law”)才又將英語世界的「傅柯與法律」研究往前推了一步。《傅柯思想中的法律》亦是以檢討「排除理論」出發，佐以大量的法蘭西學院講座內容，企圖重構我們對於傅柯法律觀的認識—其中還有不少的篇幅，更是挑明了前述François Ewald的相關論證而來。以上這兩本「傅柯與法律」重要的論著，我們還會在第三章多談一點。

十幾年前我國學術圈不落人後，早早引入滾燙的傅柯研究熱潮，至今仍可在各學術領域(甚至是非學術的!)感受餘溫，法政類門當然也不例外。國內關於「傅柯與法律」的研究文獻其實亦不算少，李俊增(2009)〈法律、規訓與治理—現代權力關係中之法律形式〉或許是近年國內「傅柯與法律」研究中最為全面一篇論文，其所參引國外的文獻，確實提供了我們按圖索驥的藍本，其中亦包括先前所提到的 François Ewald、Ben Golder 與 Peter Fitzpatrick 等；此外，學者江玉林(2000、2007a、2007b、2008)長期專注於法律與傅柯權力理論之研究，亦對本文啓發甚多。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文共計分成六章，主要的工作是分析傅柯的「正常化社會」，並試著以「正常化社會」簡要地分析我國目前對第三級毒品 K 他命的管制政策。對於第二章至第五章在論述層次上的安排，我們簡單說明如下：

第二章我們大致上分成兩個部分來談：前半部主要是從 78 年《安全、領土、人口》(“*Sécurité, territoire, population :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7-1978*”)第三回講座中，傅柯對“normation”與“normatlisation”兩種不同權力脈絡下的反向操作邏輯的分析，揀選出“norme”作為貫串「紀律性權力」與「生命權力」(安全部署)的關鍵性概念；後半部則是回到鞏居廉《正常與病理》這本書去，粗略地勾勒鞏居廉對“norme”的思考輪廓。

²⁰ Mariana Valverde (2008: 135-6) 雖然認為 Alan Hunt 的「法律排除理論」(“Expulsion of Law”) (至少這個理論認為在《監視與懲罰》裡，法律對傅柯而言並不那麼重要) 確實是早期「傅柯與法律」這個研究領域中最具影響力的構想之一，不過她也預言傅柯 76 年法蘭西學院講座《必須保衛社會》出版之後，「法律排除理論」將會被完全地放棄 (abandoned) !

第三章也是同樣隔成兩個討論叢集：前半部我們接續討論傅柯如何接收鞏居廉“norme”這個概念，使其成為「紀律性權力」中的要角並與「人的科學」的發展相為連動；後半部的主題則是傅柯宣稱與「紀律性權力」在功能上相為對立的「法」(droit)——主要工作是要澄清傅柯對幾個法學概念“droit”、“juridique”與“loi”的使用，藉此更精準地解讀傅柯的權力理論，並進而思考「法律」(loi)與「紀律性權力」之間的合作關係。

第四章我們則是再回到 78 年的《安全、領土、人口》。首先，我們會對「安全部署」(dispositif de sécurité) 這個概念作比較詳細的分析，瞭解其特徵、內涵，特別是“normatisation”在生命權力脈絡下的機能位置；再來，我們會更小心地向傅柯索求其對「生命權力」、「紀律性權力」、「法律」互動關係的解答，唯有如此，我們才能更進一步弄清楚“norme”所處的據點：生命權力中的“norme”、紀律性權力中的“norme”以及法律與“norme”。

第五章我們分別就傅柯的「正常化社會」觀點簡短地回應了基於成本考量的「K 他命」的升級問題、從醫學的「正常化權力」解構毒品定義與強制勒戒。結論上，我們認為法務部為什麼不打算將「K 他命」升為二級，乃係基於生命權力（安全部署）的核心理念：成本、均值、預測，這是「正常化社會」裡對於「常態」的「調節」；此外，我們也在《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等法規命令的身上發現了紀律性權力對於法律 (loi) 的殖民，這是「正常化社會」裡以「(社會) 規範」(醫學) 對於所有個體的「規訓」(normation)。

第二章 傅柯對鞏居廉的思想承繼：“norme”

第一節 與傅柯商榷：“normation” & “normalisation”

要談傅柯作品中的“norme”或是“normalisation”，或許得先回到 78 年的法蘭西學院講座《安全、領土、人口》。傅柯那年最負盛名的一堂講座，不需要票選，毫無疑問是 78 年 2 月 1 日第四講，原因非常簡單：這堂講座後來被冠以〈治理性〉（Gouvernementalité）之名流傳於世²¹，堪稱是學術界推敲傅柯「治理性」概念最重要的文本。但在這裡，我們將先帶大家回到傅柯開示“normalisation”的 1 月 25 日。在那個晚上的開場，傅柯先是表示過去幾年談了很多了**紀律性機制（les mécanismes disciplinaires）與法律系統（le système de la loi）**，今年他的重點則是放在**安全部署（dispositif de sécurité）與紀律性權力的區別**；他接著聊到上禮拜（1 月 18 日）談的是紀律性權力與安全部署對於事件（l'événement）的不同處理手法，但今天則是打算直探問題的根蒂：「紀律性權力」與「安全部署」各是如何處理“normalisation”？

第一項 “normation”

一、立於凱爾生「法律規範性」對面的「正常化」（normalisation）

在開始分析「正常化」作用之前，傅柯特別表示「正常化」與「規範性」（normativité）之間的關係必須先加以釐清，特別是凱爾生（Hans Kelsen）²²的

²¹ 本次講座的文字稿，早在 1978 年即由義大利學者 Pasquale Pasquino 編譯，登載在《Aut-Aut》（no.167-8, Sept. - Dec, PP.12-29）這本期刊上；稍後收錄於《言談書寫集》中的法文版本，即係該選輯的編者根據此一義文版本加以編訂，並使用《治理性》（La Gouvernementalité）之題稱。至於第一個英文版本，則是由義大利學者 Rosi Braidotti 譯出，刊登於 1979 年英文期刊《Ideology and Consciousness》秋季號，之後，Colin Gordon（1991）根據這個版本再次加以修訂，並特別附上一篇導言〈Governmental rationality：an introduction〉—這也使 Colin Gordon 成為早期英語世界關於「治理性」的代言人，幾乎所有處理到傅柯「治理性」概念的論文都必須援用他的版本。

²² 凱爾生（1881-1973），著名的奧地利法學家，是以法實證主義（doctrine du positivisme juridique）為根底的維也納學派（l'École de Vienne）的創立者；1919 年到 1929 年間在維也納教授公法（le droit public）與哲學，嗣後受到納粹驅逐，輾轉於日內瓦（1933-1938）和柏克萊（1942-1952）教書。以上相關簡介參考《安全、領土、人口》編者註 1（STP：81；80）。

規範命題：在「法律」(loi)²³與「規範」(norme)之間，存在著不可或缺的基本關係—「每一個法律體系都關聯著一個規範體系」—而此種關係事實上即是意指我們所稱的「規範性」內存在每個法律命令(*intrinsèque à tout impératif de la loi*)之中。傅柯強調，此一內存在法律中的「規範性」—或許即是法律的立基(*fondatrice peut-être de la loi*)—絕對不能與我們在這裡所談論的正常化程序、技術搞混，亦即，如果法律(loi)確是關聯於規範，如果法律的角色及機能因此在於使規範成文法化(*de codifier une norme*)、透過與規範的關聯執行成文法化(*d'opérer par rapport à la norme une codification*)，「那麼，我在這裡試著要描繪的恰是正常化(normalisation)技術如何在(從)法律(loi)體系的餘白或甚至是其對立處，自我發展。」。(STP：59；粗體為筆者所加)

為什麼傅柯在這裡要突然提到法律的「規範性」—特別是凱爾生式的「法律規範性」²⁴？這是個不好回答的問題，因為傅柯給的線索並不多。比較可以確定的是：第一、傅柯於此應該是在紀律性權力的脈絡下討論「正常化」，此所以他下個段落旋即繞回紀律性權力；第二、傅柯認為站在此一「正常化」對面的法律體系，其係透過與「規範」之關聯進而將「規範」予以法典化，使成實證法。這麼一來，問題的根源應該是來自凱爾生規範理論中的「規範性」，傅柯不希望人們將之與紀律性權力的「正常化」相提並論；因此，以下我們先以較為簡潔的論述介紹凱爾生的「基本規範理論」，然後再接著討論為什麼傅柯要特意區分「正常化」與「規範性」。

傅柯選擇了凱爾生作為其理解「法律規範性」的背景，所以他認識到的是「每一個法律體系都關聯著一個規範體系」—這是因為凱爾生所致力建構的「純粹法學」係以實證法為研究對象，而實證法又是規定人們「應當如何行為」的當為規範，所以實證法規範本身就已經預設了某種規範關係(莊世同,2002：50)；再者，傅柯還提到因為此種實證法與規範之關聯，會使得法律的命令中包藏著所謂的「規範性」(與「正常化」相對立之所在)，而法律的規範性(*the normativity of law*)的問題通常即是在問：「法律為什麼具有禁止(*prohibit*)或准許(*permit*)人們做或不做特定行為之**規範效力**(*normative force*)」(id：45；粗體為原文所有)。於是，我們先要瞭解的即是凱爾生對於規範效力的看法。

²³ 在法文裡表達「法」、「法律」的詞彙有 *droit*、*loi*，其中 *loi* 係指經立法程序通過的實證法律；又，因為凱爾生所建構的「純粹法學」理論是一種以實證法作為分析對象的理論，此所以傅柯選用 *loi* 來表示凱爾生所討論的法律。

²⁴ 莊世同將法律規範性的證立基礎分為三類進行討論：第一、法律的規範性來自法律內容的道德妥當性(*moral soundness*)，或稱道德論證；第二、法律的規範性是某種法律實效(*legal efficacy*)的事實基礎之上，或稱實效論證；第三、法律的規範性是指法律身份的有效授權(*valid authorization of legal membership*)，或稱身份論證。第三種論證強調法律的規範效力係從它在法體系中被有效授與法律身分的那一剎起就具備了，亦即「法律規範性即法律有效性(*validity*)」(2002：45-50)。凱爾生的規範理論即是以上第三種論證的代表。

關於規範效力，凱爾生特別區分出「效力」(validity；*Geltung*)與「實效」(effacity)²⁵，前者是應然的問題，後者是實然的問題，而規範是個應然的規範，而非實然；凱爾生也明確指出，規範效力的問題，是在探求一個規範之所以有效的理由、根據，同時，因為實然導不出應然，所以一個規範的有效性根據無法來自於任何事實，而僅能來自於另一個規範²⁶—這「另一個規範」又必須再以「另一個規範」作為規範效力的根據，如此推演下去會來到一個最終的規範—凱爾生稱之為「基本規範」(*Grundnorm*)。「基本規範」是一個「外於」所有法規範之外，保證法規範有效的基礎，它本身並不是一個法規範，其效力不需要再被追問；甚且，不同於其他法規範的效力係來自於授權機關之設立—亦即效力的動態原則²⁷—「基本規範」是我們在認識法規範效力時的預設，是一種「超驗邏輯之預設」。(以上主要參引自顏厥安,1997：283-291)

那麼，對傅柯來說，問題出在哪？為什麼「正常化」必須是在法律規範性的餘白處或是對立面發展？法國學者 Jean-François Bert 即認為此種法律規範性的分析正好與傅柯的系譜學計畫 (projet généalogique) 相為抵觸，特別是與傅柯想要以穿透 (traverser) / 生產 (produire) 事物與個體的方法替換權力集中分析的企圖 (tentative de remplacer les analyses centralisatrices du pouvoir) 相違背 (2006：226)；另外的問題是，基本規範只能以假設的方式證明其存在²⁸，但因為沒有一個夠穩定的模型可供判定個體維持著正常或病理的關係，我們似乎不可能在社會場域 (domaine social) 中找到諸多規範中的「基本規範」(id：227)。

二、紀律性權力的「正常化」：從「規範」(norme)出發的“normation”

無論如何，關於「正常化」(normalisation)，傅柯先要談的還是「紀律性權力」—必須再度搬演這首已經彈奏過千遍的老調，傅柯甚至為此感到抱歉。這是因為在傅柯看來，「紀律正常化」(la discipline normalise) 是無可爭議的，此所以他不得不再度借提「紀律性權力」，藉之搜查相關涉及「正常化」的證據。

²⁵ 關於「效力」與「實效」，於此我們僅借用顏厥安 (1997：282-3)「路邊黃線停車」的例子簡單說明：「路邊黃線禁止停車」此一規範，我們可以在經驗上觀察得知其實際被遵守的情況不佳，進而指出其實效性不高；不過，由於仍有部分人遵守此一規範，且警察仍照常開單，因此這種「不高的實效性」並不會影響到「路邊黃線禁止停車」這個規範的有效性。

²⁶ 還是借用顏厥安對「人人應繳稅」的解說：「人人應繳稅」這個法規範的應然其實帶有兩個不同層次：一個是其所欲規範的應然本身，即「人人應繳稅」，這是內容層次；另一個則是作為規範宣示對象的我們「應該服從或遵守這個規範」的應然，亦即「我們應該服從或遵守『人人應繳稅』」的第一個應然 (我們應該...)。(id：286)

²⁷ 每一個規範的效力是來自於另一個規範的「授權」，與規範的內容無關，凱爾生稱為動態的聯結或授權的聯結，亦即動態原則；甚者，如果有一批規範的效力都可以追溯到一個共同的基本規範，則這批規範就形成一個動態規範體系。(顏厥安,1997：287-8)

²⁸ 原文：“... cette norme fondamentale n’a pas d’autre preuve de son existence que celle de sa supposition instituante.”

什麼是「紀律」(discipline)？傅柯如此答覆：第一，紀律分析(分解)個體、場所(lieux)、時間、姿勢(gestes)、行爲(acte)這些元素，一方面使它們變得可見，另一方面再對它們加以修改；再來，根據既定的目標，紀律對這些元素加以分類、定位：為達成特定之結果，什麼是最佳的行動？充填來福槍的彈藥，應採取何種最佳之姿勢？什麼樣的工人最適合這樣的工作？第三，紀律建立了理想的序列與配置：軍人如何在操演中部署？學生如何被層級化分類？第四，紀律確立了漸進訓練與持續控制的程序；最後，從以上這幾點看來，紀律對適合的／不適合的、有能力的／無能力的做出了區判——也就是，正常的／不正常的。是故，所謂的「紀律的正常化」(la normalisation disciplinaire)，其初始乃在於設置一套模式(modèle)，一套依據某個特定結果的理想模式，從而促使人們的舉動、行爲符合這樣的理想模式：正常的，即是得以符合此模式者；不正常的，則否(STP: 58-9)。接著，傅柯這麼說：

「在紀律的正常化(la normalisation disciplinaire)作用裡，首要且基本的，並不是正常(normal)／不正常(anormal)的區分，而是規範(norme)；換個方式說，『規範』具有一種原初的規定性(prescriptif)特質，並且正是通過此種與規範之間的關聯，正常／不正常的判斷與測定方為可能。因為『規範』對於『正常』的劃定具有此一特質的緣故，以及紀律的正常化作用乃係由『規範』運行至最後正常／不正常的區分的事實，毋寧，我認為在紀律性技術中所發生者，『規訓』(normation)要比『正常化』(normalisation)來得重要。」(id: 59；粗體、雙引號為筆者所加)

傅柯很客氣地請我們原諒他以“normation”這個有點粗糙的詞彙來勾勒、澄清“norme”的基本特質。傅柯主要是在「紀律性權力」的脈絡下分析“normation”：紀律性權力預設了一個給定(donnée)的規範存在，透過這個規範，紀律性權力得以建立理想的操作程序並對主體的活動發揮規範的作用(Legrand, 2007: 277)——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準備將紀律性權力脈絡下的“norme”都翻譯為「規範」的原因：因為此時的“norme”是一個準備用來判斷正常／不正常的標準、模型，也就是某個既定的「規範」。基於以上的認識，我們也大概可以推想得知為什麼傅柯會對原先使用的“normalisation”感到不甚滿意：“normation”的意思是使紀律性權力的作用對象服從某個預先存在的「規範」，符合的被歸為「正常」，不符合的則落入「不正常」的範疇——於是乎，與其說紀律性權力的運作是「正常化」(normalisation)，還不如說是「規訓」²⁹(normation)——以規範訓練之一更為

²⁹ 透過以上的討論，我們應該比較容易理解為何傅柯所使用的“discipline”——原意是「紀律」——在中文世界裡的慣常翻譯會是「規訓」，亦即：「以規範訓練之」。如果按照傅柯的意思——「在紀律那裡，我們從規範開始，並且透過依循規範而遂行的訓練、調教，我們得以接著區別出正常與不正常。」(“Dans les disciplines, on parlait d’une norme et c’est par rapport à ce dressage effectué par la norme que l’on pouvait ensuite distinguer le normal de l’anormal.”; STP: 65)——“discipline”指的其實是從「規範」開始，經過「規訓」的作用到最後「正常／不正常」的區分；所以，筆者個人傾向將“discipline”翻譯為「紀律性權力」，用以代表上述這一整套的權力運作，並將“normation”翻譯為「規訓」，用以指涉「依循規範而遂行訓練、調教」的這個過程。

貼近。「規訓」所意指的，是一種行為態樣、舉止模式的強加，並在此範圍內持續地促使受「規訓」者以此方式行為（動）（Legrand,2007：47）。

這樣看來，傅柯在 78 年之前關於「正常化」的書寫，那些寄宿在紀律性權力屋簷底下的「正常化」語彙，似乎也都應該以「規訓」的內涵加以理解才是；例如，在 1975 年一篇名為〈傅柯的 X 光透視法〉（“Radioscopie de Michel Foucault”）的訪談中（2001a：1661），傅柯即表示那些在學校、工廠、刑罰體制中的「**正常化權力**」（**pouvoir normalisation**），由於科學的緣故而被作為一種使個體臣服的一般性工具——此處很明顯地，傅柯乃是立於「紀律性權力」的論述場域（學校、工廠等紀律性機構與個體）分析他所稱之「正常化權力」，可見彼時的傅柯仍是以“normalisation”指稱紀律性權力的“normation”（規訓）。

不過，其實傅柯原本所選用的“normalisation”，在語用上也沒有太大的不妥。因為在紀律性權力的場域，符合規範的即是正常的，換句話說，「規訓」通常就是會伴隨著「正常化」的效果。但為什麼傅柯突然要在《安全、領土、人口》的第三講安插一個全新的詞彙“normation”，而不繼續使用“normalisation”？這問題的解答，可能得繼續再讀下去才有著落；只是，我們也注意到了：傅柯於此討論「正常化」時，特地以「紀律的正常化」（**la normalisation disciplinaire**）稱之——難道在別處存在著不是紀律性的「正常化」嗎？應該是有的，甚至也跟他 78 年前三講所談的「安全部署」脫離不了干係——這即是我們緊接著要討論的：「安全部署」脈絡下的“normalisation”。

第二項 “normalisation”

一、與紀律性權力相對的「安全部署」

從以上的討論看來，我們不難發現“norme”、“normalisation”等概念確實潛伏在傅柯的思想暗流裡，甚至當傅柯意識到“normalisation”沒辦法完整地（或完美地）收納他理想中的紀律性權力演練邏輯時，他也明快地改以“normation”入替原本的“normalisation”。雖然在過去幾年的講座裡，傅柯談了很多紀律性權力，但此種單向的權力機制，顯然已無法充足他對「權力」的多重想像；對傅柯來說，紀律性權力乃是對空間、個人、制度等強加以既定的框架（**grille**），但此項機能似乎太過一致地壓制社會、政治與科學規範的功能形態，於是他再行提出與「紀律性權力」相為對立的「安全部署」（**dispositifs des sécurité**）（Legrand,2007：276-7）。

「安全部署」是生命權力脈絡底下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傅柯在 78 年前三回講座裡以密集的討論串與生動的歷史案例，深切地描繪了此一概念的內涵與特

徵，並提之與「紀律性權力」、「法律系統」等其他權力機制相互對照；鑑於我們對「紀律性權力」、「法律系統」的分析尚未正式開展（那還需要更多有關“norme”的資訊才行），本文計畫在第四章時再回過頭來仔細地檢視「安全部署」這個概念。於此，我們將討論重點置於「調節的 norme」一反向於「紀律性權力」運轉邏輯的“normalisation”。

二、安全部署的「正常化」：維持「常態」（norme）的“normalisation”

爲了說明此一「安全部署」的特徵，傅柯提舉過去曾在歐洲各地肆虐的「天花」（variole；smallpox）疫情作爲他歷史考察的素材。爲什麼選擇的是天花？主要有三個原因：第一、天花在 18 世紀是非常嚴重的傳染疾病，新生兒感染的機會是 $2/3$ ，而就整個人口比例來說，天花的致死率是 $1/7.782$ ；第二、天花的疫情具有強大的爆炸性，特別是 17 世紀末到 18 世紀初的倫敦，幾乎每 5、6 年就爆發一次；第三、種痘（variolisation）技術的發現³⁰—幾乎得以完全地預防天花並獲得絕對的成功！這對當時的醫學理論而言是不可想像的。這是純粹事實上結果，是最赤裸的經驗論，一直要來到 19 世紀中巴斯德（Louis Pasteur）的時期，醫學研究才對此一現象提供了合理的解讀。（STP：59-60；57-8）

傅柯認爲種痘（疫苗接種）的大成功得益於以下兩點（這兩點同時是西歐社會在人口問題實際運作與管理的前提要件）：第一、**統計工具的獲得**。藉此，我們得以從**或然率計算**（calcul des probabilités）的角度去思考疫苗接種的問題。第二、對於歉收（disette）現象的處理。從 18 世紀中葉起，重農主義者和其他的經濟學家在歉收問題上不再採取預防的策略，而是求取支援，透過與歉收本身相關的其他因素對歉收現象產生影響；如同種痘技術並不是企圖預防天花，而是要在接種者身上激起天花病原那般。（id：60-1；58-9）

更重要的，傅柯還認爲「種痘」技術所帶來的風險（risque）、危險（danger）、危機（crise）等觀念，給我們兩點的思考：1、不像紀律性機制在處理疾病時的態度—治療每位可能痊癒的病人並且避免健康者與感染者接觸—「安全部署」係將感染者與健康者視爲一個整體，換句話說就是「人口」；它所關心的是整體人口的發病率、致死率，18 世紀天花的致死率 $1/7.782$ 就會被視爲是個「正常的」（normal）致死率。2、既然有「正常的」致死率曲線，那麼我們還可以得出不同的正常性曲線分佈，不同年齡層、不同地區的分佈—譬如說如果發現三歲以下的小孩的天花感染來得又快又急並且致死率又高出正常許多，那麼這時候的問題就會是該如何降低致死率與發病率（id：63-4；60-2）。最後，傅柯對這種對抗天

³⁰ 傅柯還提到，從 1800 年開始被專門喚爲“vaccination”的「疫苗接種」，在 1720 年時都還被稱爲“inoculation”（接種）、“variolisation”（種痘）。

花所產生的新型權力小結如下：

「於是這兒存在著一個系統——我認為，正好是與我們得以觀察到的紀律系統相反的。在紀律那裡，我們從規範（norme）開始，並且透過依循規範而遂行的訓練、調教（dressage），我們得以接著區別出正常與不正常。在這裡，相反地，我們有正常／不正常的定位圖（repérage）、有不同的正常性曲線（courbes normalité）的定位圖，而正常化（normalisation）的運作則是建立於使不同的正常性分佈（distribution）相互影響，並使最不適當者得以被重新引向（ramené）至最適當者。於是，在這裡我們有來自正常的某樣東西，並以它充作某種被視為——如果你們願意的話——比其他者更正常、比其他者來得更適合的分佈。這樣的分佈將被視為是常態（norme）。常態是一種在不同正常性之中的活動。正常的（normal）首先出現，接著常態從其中被推演而出，……」。因此，我寧願這麼表示：這裡的問題不再是規訓（normation），而毋寧是正常化（normalisation）——就嚴格意義而言。」（id：65；63。粗體為筆者所加）

敏銳的史料閱讀，再輔以獨具匠心的論述手藝，傅柯在疾病、統計學、人口、常態等概念之間穿梭往返，縝密地理出「安全部署」脈絡下的“normalisation”運作的基本形態。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正常化」的程序並不預先存在一個追求最大效能的規範，反而是伴隨著人口統計學的興起，看待「疾病」的視角產生了位移，「正常」（normal）的人口曲線率先浮現，隨之曳引而出的才是最接近「正常」的「常態」（norme）；這是多種不同「正常性曲線」相互比較後的結果，比其他曲線更靠近「正常」的「正常性曲線」方足以被稱為「常態」（接近正常的狀態）。例如在 18 世紀， $1/7.782$ 天花致死率被視為是一個「正常」的致死率統計曲線，那麼最接近這個致死率的曲線分佈，我們就會稱其為「常態」；現在假設某個地區的致死率達到了 $1/5$ ，那麼「安全部署」的「正常化」作用（normalisation）就是要想辦法將 $1/5$ 的致死率曲線牽引至 $1/7.782$ 這個「正常」的致死率曲線，也就是要努力維持住 $1/7.782$ 致死率這個「常態」。於是，安全部署（生命權力）³¹脈絡下的“norme”，我們選擇將其譯為「常態」，而不是紀律性權力脈絡下作為正常／不正常區分判準的「規範」，因為在安全部署這裡是“normal”先出現，最靠近（不需要完全貼合）“normal”的統計曲線被稱為“norme”；但是在紀律性權力那裡則是先出現“norme”，符合的才能被視為是“normal”——所以，“norme”這個概念，我們可能得分就「紀律性權力」與「安全部署」（生命權力）兩個不同脈絡做不同的理解與翻譯。

最後，我們也大概可以猜得出來為什麼傅柯認為“normalisation”這個字會更

³¹ 「安全部署」可以理解為生命權力項下的一種權力技術，我們將留待第四章一併說明。

適合用在「安全部署」（生命權力）而不是紀律性權力——因為，安全部署（生命權力）的權力運作是先出現“normal”，最靠近“normal”的才能被視為是“norme”，所以嚴格講起來這才是真正的“normalisation”！至於紀律性權力，因為是先出現某個“norme”，符合“norme”的方被視為是“normal”，所以為了硬要表達此種「對權力客體加以訓練以使符合規範」——也就是一般所稱的「規訓」——的運作邏輯，傅柯不得已才自創了“norm-ation”！

第二節 從《監視與懲罰》到《必須保衛社會》：“norme”

我們大都曉得，在《監視與懲罰》中，傅柯精心營構的是紀律性權力的展演場域，而在《性特質史 I：知識的意志》（*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 La volonté de savoir*）中（以下簡稱《性特質史 I》），傅柯則是轉身拉起生命權力的帷幕。不過，可能較鮮為人知的，其實「規範／常態」亦悄悄地隱身在這些文本之中，低調地進駐不同的權力機制：於前者紀律性權力的脈絡下，傅柯將現代社會主要的權力技術定義為「規範權力」（*pouvoir de la Norme*）；於後者生命權力的脈絡，傅柯則是將「性特質的部署」（*dispositif de sexualité*）當作是一種在國家與人口層次的「正常性權力」（*pouvoir normatif*）作用之結果（Ewald, 1998：203）。事實上，從 74 年《精神醫療權力》（“*Le pouvoir psychiatrique :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3-1974.*”）一直到 78 年《安全、領土、人口》，“norme”這個概念在傅柯講座裡的重要性未曾稍減，甚且，如果我們將“norme”在這幾年講座中所佔據的論述據點予以接連，大約可以觀測其與紀律性權力、生命權力、治理性等概念的相對位置。

依據學者 Diana Taylor 的分析³²，傅柯在 74、75 年的講座裡乃是將“norme”——依照我們上個段落的結論，這裡的“norme”應該解為「規範」——與紀律性權力綁在一塊兒，以個人身體的馴服作為權力標靶；譬如說，他在《精神醫療權力》裡認為紀律性權力所建立的「規範」乃是「對所有紀律性主體的全般性規定（*universal prescription*）」、在《不正常人》裡則是進一步將「規範」定義為「一種要素，以其為基礎的權力運作才是被認為有根據的、合法的」，並且詳盡地指出「規範」在紀律性權力脈絡下的運作功能：「規範自身懷有定性與矯正的原則。它的功能並不在於排除、拒斥，相反地，它總是與某種介入與轉變的積極技術、某種規範性計畫（*normative project*）相為聯繫。」。但在 76 年的講座中，傅柯調整了“norme”這個概念的使用，將它同時對準了「人口」，而不再只是針對「個體」而已；自此，“norme”開始在「紀律」（*discipline*）與「調節」（*régulation*）

³² 以下整理自 Dianna Taylor (2009：49-51)。這裡只是暫時依循 Taylor 的脈絡，初步瀏覽傅柯作品中“norme”的蹤影，我們會在第三章放入其他較為細密的閱讀心得。

之間來回擺盪—不過這樣看來，“norme”所指涉的到底是「規範」或者是「常態」變得有一點模糊不清……正是如此，我們在閱讀傅柯文本時更得仔細地辨明：這個“norme”到底是依附紀律性權力（規訓）底下的「規範」？還是生命權力（調節）底下的「常態」？

Dianna Taylor 又認為，在 78 年以前，傅柯將所有源自“norme”的權力技術都指向了「正常化」(normalization) 的作用³³；例如在 74 年，在紀律性權力的脈絡下，傅柯是這樣描寫個體的：「**未間斷的監督、持續的書寫、潛在的懲罰框限臣服的肉體，並將精神 (psyche) 抽去……個體是在監視系統制約下的臣服肉體並屈從於正常化程序**」；75 年，傅柯又再次表示「正常化」乃是由與紀律性機制相牽涉的權力技術所組構，他形容這些技術「同時是積極的、技術的和政治的」，它們的功能在於將主體嵌入一個既定的「規範」之中；甚至在 76 年《必須保衛社會》的最後，傅柯放棄繼續全然地使用「正常化」這個概念，而改以「正常化社會」(normalization society) 指稱由紀律性權力與生命權力共同定性的現代社會。

以上這兩小段，我們藉著 Taylor 她在 2009 年〈規範性與正常化〉(“Normativity and normalization”) 這篇文章中的整理，快速地掃視了“norme”與“normalisation”在傅柯 70 年代作品中的演進，如果我們想要進一步抽絲剝繭，當然還需要更多精緻的討論。在本文第一章的開頭，我們曾經援引傅柯在《必須保衛社會》裡對「正常化社會」概念非常重要的談話，在那個段落，他不僅明確地將“norme”定位為「正常化社會」中不可或缺的要角，並且還提醒我們別莽撞地將「正常化社會」與「紀律性社會」劃上等號——「正常化社會」的內涵還需要生命權力的「調節」機能予以補足才行。接著，再讓我們稍微回想一下先前提到的兩種權力運作邏輯：“normation”指的是紀律性權力的操作方式：以訓練、調教的方式使個體符合「規範」，如此，那些個體才能被判定為「正常」，方得以被納入所謂的「正常」目錄；“normalisation”則是「安全部署」(生命權力) 的特徵之一——對「正常性曲線」的分佈進行調整，使所有的曲線得以儘可能地往「正常」靠攏，如此，該統計曲線方得以被稱為「常態」。於是乎，瞭解“norme”這個概念的內涵與性格，將會是我們掌握「正常化社會」(或者誇張一點：傅柯的權力理論) 的首要任務。

但在開始正式分析“norme”之前，還是先讓我們再回到 78 年 1 月 25 日一下。傅柯說他過去幾年談了很多的「紀律性機制」(mécanisme disciplinaire) 和「法律系統」(le system de la loi)，今年要談的則是有關「安全」的問題 (STP : 57)；因此，如果我們要追溯“norme”這個概念的起承轉合，在進入有關「安全部署」

³³ 再次強調：這裡的所稱之“normalization”(正常化) 在紀律性權力脈絡下其實指的是“normation”(規訓)。

之前，勢必得先釐清幾個基本的問題：1、紀律性機制中的”norme”到底是什麼？如何作用？2、法律系統與紀律性機制的關聯又是如何？—這樣看來，要解開這幾個串接在一塊兒的謎團，得先處理「紀律性機制」中的”norme”才行。又，傅柯在《監視與懲罰》與《不正常人》中討論到紀律性權力的”norme”時，曾明確地要求他的讀者們應該要回頭參考法國思想家家鞏居廉（George Canguilhem）對此部分的思考—特別是《正常與病理》（“*Le normal et le pathologique*”）這本書—因此，我們將先以兩個小節的篇幅介紹鞏居廉以及他對於”norme”的思考，接著在第二章的前半部再接回傅柯的紀律性機制。

第三節 鞏居廉

「這個人，他的著作是嚴謹的，刻意而小心的侷限在科學史的一個特定領域，它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是個引人注目的學科，卻發現自己出現在一些他本人刻意不涉足的討論之中。但拿走了岡居朗，你將對阿杜塞（Althusser）、阿杜塞主義以及法國馬克斯主義者一整個系列的討論都無法有多少了解，你將無法掌握像波迪爾（Bourdieu）、卡斯特爾（Castel）、巴塞宏（Passeron）這樣的社會學家的獨到之處，以及是什麼使他們在社會學中如此鮮明，你將會錯失精神分析家所做的理論工作的一整個面向，尤其是那些拉岡（Lacan）的追隨者。此外，在六八運動前後的整個觀念討論中，你可以很容易的發現到那些由鞏居廉訓練出來的人的位置。」（傅柯,1992：7）

這裡，我們播放了一段傅柯對鞏居廉的思想禮讚，可以看出致敬意味濃厚。雖然我們也都清楚，那段文字原本是傅柯為他老師經典著作《正常與病理》英文版序言的開場白，難免會令人有過份溢美之感—但如果真的浮現這樣的「溢美之感」，那實來自於我們對鞏居廉及其所領銜的法國科學哲學、科學史研究的陌生，甚至是對於傅柯思想工作的陌生。

另一名法國重量級思想家 Pierre Macherey（2009：98）即認為，撇開其他促使鞏居廉與傅柯在理論方法上親近的特殊理由，如此親近的結果特別是基於以下深層的原因而證立：兩者的思想發展都環繞在對“norme”概念的反思之上，一種哲學上的反思—即便聯繫在兩位的作品中的反思，它們的素材分別是取自生物科學、人的科學的歷史與政治、社會的歷史。François Ewald 也說「將“norme”置入本體論（ontologique）目錄者，當然得歸於傅柯對鞏居廉思想工作的承繼。」。可見，雖然兩人的學思背景各異其趣，但是在“norme”這個概念的處理上的確有著高度的疊合。

第一項 生平速寫

1921 到 24 年間，鞏居廉在亨利四世中學受教於知名的哲學家 d'Alain³⁴，受其影響頗深。1924 年進入法國高等師範學校（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就讀，同一時間在那兒的還有 Raymond Aron、Paul Nizan 和 Jean-Paul Satre。他於 1927 年取得哲學教師職銜，並在其後十餘年輾轉在幾所中學間任教。1936 年在土魯斯（Toulouse）擔任高等師範學校文科預備班（Khâgne）教師時，他開始修習醫學，迨 1943 年取得醫學博士文憑；之後，除了曾短暫地在艱困的游擊運動中操持醫務³⁵，他未曾從事過醫學工作。1941 年獲史特拉斯堡大學文學院（Faculté des Lettres de Strasbourg）³⁶任命，接替 Jean Cavaillès 原先的教職。

另一則登錄在鞏居廉學術履歷上的重要記事，乃他在 1955 年接替 Gaston Bachelard 在索邦大學「科學與技術史研究所」（Institut d'Histoire des Sciences et des Techniques）所長職位。

第二項 鞏居廉與他的學生—傅柯

「為數眾多的出席者、多元背景的參與者以及那些剴切的提問，在在都說明了本場會議乃是評估傅柯作品的重要事件……如同那些留下被打擾的、失去作者的作品的哲學家們，傅柯已經成為被檢驗、被比較甚至是被懷疑的對象。當然他在世的時候亦是如此。但他對例行異議的嚴厲回應並不只是出於防衛而已，那些回應經常也是對他所襲入的未知知識領地—他的扣問與他的答案—的耀眼啟蒙。」

—George Canguilhem
(Eribon,1991:3)

³⁴ 本名為 Émile-Auguste Chartier 的法國哲學家、記者、教授。Raymond Aron、Simone Weil、鞏居廉都是他在亨利四世中學教書時幾位前後期的門生。鞏居廉在 1927 發表的第一篇文章，即是刊登在 d'Alain 所創立的期刊《Libres Propos》。這些早期的文章揭示了鞏居廉廣博的涉獵：從政治到文學，從藝術到宗教。以上資料參考自 Lecourt,2007:27-35。

³⁵ 也是因為曾在那樣艱困難耐的環境中歷練，他更將 Jean Cavaillès（1903-1944）視為榜樣。

³⁶ 當時史特拉斯堡已為德軍所佔領，史特拉斯堡大學亦後撤至法國中部的 Clermont-Ferrand，鞏居廉實際上是在那任教。

一般論及鞏居廉與傅柯的交誼時，總是止不住在兩人學術圈往來交誼的軼事上打轉，法國傅柯傳記作家 Didier Eribon 在轉述鞏居廉以上這段的引言時，甚至還特地以白描的寫作手法告訴我們：「在眾人悄靜地就座後，緩身站起的是高齡 84 的鞏居廉，他的聲調平穩而堅定，話說到一半還深吸了氣，再接著繼續……。」這畫面其實是摘錄自 1988 年 1 月 9 日在巴黎召開的「哲學家傅柯」（“*Foucault philosophe*”）研討會，距離傅柯過世約是四年的時間，會議由鞏居廉擔任開場致詞的工作——這確實有點令人歎噓，因為根據 Eribon (id: 326-7) 的記載，傅柯死前在醫院的那段日子，就曾經請求要見鞏居廉。但最終還是太晚了。

要以怎樣的書寫工作來搭建鞏居廉與傅柯聯袂登演的舞台，確實令人苦惱，特別是我們並不想過早牽連兩人在哲學思想上的譜系關係。Eribon 以〈詩人的才華〉(The Talent of a Poet) 這一整個章節，費心營構傅柯博士論文的經典答辯場景³⁷。雖然我們沒有 Eribon 那樣迷人的作傳才華，也實在沒辦法將他們倆的交往經歷徹底地掃描，不過，如果將傅柯求學與教書的歷程串接在一塊兒，其實仍舊可以在其中見到鞏居廉出沒的身影：另一位傅柯傳記作家 David Macey 就寫過，兩人第一次的相遇乃是在傅柯參加高等學院入學考試 (*concour*) 的口試時，但鞏居廉根本記不得這次的相會，對他來說，傅柯只不過就是其中一個參試者而已；又，傅柯第一次參加哲學高等教師資格會考 (*agrégation*)³⁸ 失利，隔年資格考評審委員會的副主席正是鞏居廉，這年他順利通過了——但事後他跑去向鞏居廉抱怨，為什麼他只是第三而不是第一？為什麼指派給他的口試題目會跟什麼「性特質」(sexuality) 有關？！（Eribon, 1991: 38）1965 年傅柯受社會學家 George Gurvitch 之邀欲申請索邦大學教職時，鞏居廉分析了所有對傅柯不利的情況藉以勸退傅柯，傅柯欣然接受勸退之後寫了一封長信給鞏居廉表示謝意 (id: 142-3)；67 年，當時傅柯任教於北非突尼西亞的突尼斯 (Tunis) 大學，他對「六日戰爭」(Six-Day War) 所引起對猶太裔商人的暴力攻擊與鎮壓感到震驚，從而提筆寫了信給鞏居廉表達他對那些情事的憎惡；68 年秋，法國政府正在籌組巴黎第八大學的前身「凡仙實驗中心」(Centre Expérimental de Vincennes)，鞏居廉亦力薦傅柯擔任哲學系的主任，負責籌備相關事宜 (id: 201-2)。

以上的快速導覽，我們大約可得窺知鞏居廉對傅柯的重要性，那絕對是要遠超過博士論文指導教授這個身份的情誼的。

³⁷ 可參考傅柯國家博士主論文《古典時代瘋狂史》(“*Histoire de la folie à l’âge classique*”) 中文譯者林志明 (1998) 在該書導言部分的介紹。

³⁸ 傅柯在 1950 年加入共產黨，卻也同在這一年資格考失利。但這可引來了一陣騷動，大家都預期他會高分過關。有報導指出是因為政治性因素而遭拒，但無論如何這個失敗嚴重地影響了傅柯，Althusser 甚至還要求 Jean Laplanche 要盯緊傅柯，別讓他做「傻事」。

第四節 《正常與病理》

第一項 拉開 20 年時光間距的《正常與病理》³⁹

鞏居廉在 1966 年出版的《正常與病理》這論文集，實際上是由兩大部分所組成：第一部〈關於正常與病理的幾個問題〉（“*Essai sur quelques problèmes concernant le normal et le pathologique*”），是鞏居廉他自己的博士論文，首見於 1943 年史特拉斯堡文學院的初版，曾於 1950 年再版；第二部〈對正常與病理的新反思〉（“*Nouvelles réflexions concernant le normal et le pathologique*”），則是由 1963 至 66 年間的三篇論文集結而成。法國學者 Guillaume Le Blanc（1998：8）認為鞏居廉這一系列重拾對“norm”的討論，顯示了兩種不同的觀照：前半部致力於揭露根本上相異的兩種生命建制（régime）——是「正常」（le normal），另一則是「病理」（le pathologique），鞏居廉反對企圖取消「正常」中的「病理」的醫學實證主義潮流；後半部則是專心在分析“norm”的社會意義，並將與其生機上的詞義相互對比。可以想見這兩份前後間距長達 20 年的論文，對“norm”這個概念的思考上，彼此間可能或有承續、或有修補、甚或有翻轉之處，不太可能完全切割處理，其對傅柯的影響亦當不限於後半部份；不過，囿限本文論旨與筆者個人能力等因素，於此我們僅能將《正常與病理》聚焦在〈從社會到生機〉（“*Du social au vital*”）這篇短文，一起看看鞏居廉如何講述社會體制下的“norm”，以及“norm”與正常／不正常的連動性。

第二項 〈從社會到生機〉

誠如鞏居廉自己在〈關於正常與病理的新反思〉序言中所述：「20 年後的今

³⁹ 這本書的法文原文是“*Le normal et le pathologique*”，本文翻譯為《正常與病理》而非《正常與病態》或《常態與病態》係基於以下的理由：該書前半的第一部份〈病理狀態只是正常狀態的一種量的變化嗎？〉（“*L'état pathologique n'est-il qu'une modification quantitative de l'état normal ?*”）處理了布魯塞（François-Joseph-Victor Broussais, 1772-1838）與伯納德（Claude Bernard, 1813-1878）兩位醫生在醫學理論上（生理學與病理學觀點）的不同，指出兩者在有機體的認識上的斷裂（以上詳參林峻穎, 2006：7；9-25。林文亦將本書翻譯為《正常與病理》），這是為什麼鞏居廉以「病理狀態」與「正常狀態」來指稱有機體的生命現象；第二部分〈是否存在正常科學與病理科學？〉（“*Y a-t-il des sciences du normal et du pathologique ?*”）則是分別檢討正常（le normal）、異常（l'anomalie）、疾病（maladie）、規範／常態（norme）等概念，並在最後一章討論生理學（physiologie）與病理學（pathologie）。筆者認為，鞏居廉所稱的“le normal”、“le pathologique”指的是與“normal”、“pathologique”相關的一切知識，而並不只是限於指稱某種「狀態」，所以我們傾向翻成《正常與病理》。

天，透過對生命的哲學分析，我再度冒險試著奠立『正常』(le normal)的意義。」鞏居廉念茲在茲者仍是關於「正常」的內涵，只不過他更進一步將分析的場域挪移到社會體制中。Samuel Talcott 認為 1966 年〈關於正常與病理的新反思〉這份嶄新的文本，某個程度上應該可以被解讀為是鞏居廉與傅柯在本體論上的對話，因為鞏居廉在其中清楚地表明：不光只是人的科學依據外在的規範 (external norms) 評估、形塑他們的研究客體，社會體制大體上亦是通過「規範化／標準化計畫」(projects of normalization)⁴⁰的牽引而現身並向前推展。依據鞏居廉的說法，規範化／標準化計畫從 18 世紀開始在整個社會蔓延，涵括科技與工業組織、法律體系、醫療實務等，更重要的是：規範化／標準化計畫乃係由規範性意圖 (normative intentions) 開展，將規範應用到現實的面向之上，進而將其修正、將其導向正常的狀態 (2008：13)。要進一步理解鞏居廉所稱的「正常化社會」，就必須先追究“Normal”與“Norme”的關係，才能有比較穩當的把握，因此以下我們先簡單回顧一下鞏居廉在〈對正常與病理的新反思〉第一章〈從社會到生機〉的說明。

一、“norme”&“normal”

(一)、「規範」的介入：正常與不正常的分離

鞏居廉先是提到康德在《純粹理性批判》(第三卷)裡將「概念」(concept)區分為兩種：學院的 (scholastic) 與通俗的 (cosmic)，後者乃是作為前者的基礎。鞏居廉依此認為“Norme”(規範、標準、常態)這個字是學院(術)的，而“Normal”(正常的、標準的)則是普羅的。由於法國大革命時期教育體制與醫院體制的改革，“normal”這個字開始成為大眾化的用語，在 19 世紀，“normal”用來指稱「教育的模範」與「有機體健康的狀態」。同教育體制的改革，醫院體制的改革其實表達出了一種理性化的需求 (demand for rationality)，鞏居廉並認為此一需求亦出現在政治、經濟領域，「最終導致我們所稱之規範化／標準化 (normalisation)。」(NP：175；237)。鞏居廉接著舉了幾個例子來說明到底什麼是他所謂的「正常的」或「標準的」(“normal”) (NP：176；238)：

- 1、我們所稱的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乃是一所教授「教書」的學校；換句話說，那裡是實驗性地建立教育方法的地方。
- 2、標準的 (normal) 滴管 (compte-gouttes) 乃是用以將 1 公克的蒸餾水平均分

⁴⁰ 鞏居廉 (NP：183) 曾表示在 1930 年代的法國，人們偏愛使用“normalisation”這個術語，甚於“standardisation”。以此推論，〈從社會到生機〉通篇所用的“normalisation”，除了保有「規範化」、「正常化」的意思之外，應該亦可以理解為「標準化」(standardisation)。

配成 20 滴的水滴；因此當我們將滴管用於醫療時，滴管中處於溶解狀態之物質，其藥效作用即可依據醫事處方簽予以規律地漸增。

- 3、鐵道標準軌距 (écartments des rails) —1.44 公尺—的統一，乃是肇因於貿易、軍事、製造業以及鐵路業等各方的需求，建立在這些潛在傾軋的折衝之上；
- 4、除此之外，對生理學家來說，考慮到性別、年紀和身高，一個人正常的體重乃是符合最可能長壽情況下的體重。

“normal”可以被翻譯成「正常的」、「標準的」或是「通常的」，而這樣意涵顯然預設了一定的參照對象以為“normal”索引之用；換言之，不管所參照的是外在或內在“norme”⁴¹，所謂的“normal”都只能是“norme”映照下的光影。對鞏居廉來說，那些透過「規範」所折射出來的「正常的」事物，它們的特質正好是「足以被視為是某種參照 (référence) 的能力 (pouvoir)」，以作為「其它尚未被稱為『正常的』事物的參照」。鞏居廉接著表示：

「正常 (le normal) 既是規範 (norme) 的延伸也是規範的展示⁴²。正常衍生出規則 (règle) 並同時將其標明。正常對於所有在它之外、在它鄰邊、在它對向仍躲著它的一切事物發出籲求。規範，乃是從自身之外的存在事實—那些並未回應規範所提出需求的事實—提取 (tirer) 其意義、機能和效力。.....。正常不是一個靜止的、平和的概念，而是一個動態的、論辯 (polémique) 的概念。」(id : 176 ; 239。粗體為筆者所加)

如果說「正常」這樣的概念，是浮動的、不穩固的，那麼「規範」呢？「規範」既然作為「正常」的參考與引證，那也應該是動態的、論辯的，所以鞏居廉進一步認為，如果我們要瞭解「規範」概念論辯的最終目的，一定得在「正常—不正常」(normal—anormal) 這樣的關係中去尋找。鞏居廉還認為，我們所稱的「規範」，乃是在一個「規範性決定」(décision normative) 基礎上確定「正常」者，但他更進一步強調「這樣的一個規範或規範性決定，只能在其它規範的脈絡下去理解。」他甚至還以一種馬克斯主義階級觀加以描述：

「1759 年，正常的 (normal) 這個字出現；1834 年，正常化 (normalization) 這個字出現。在這期間，一個規範性 (normative) 階級贏得了判定社會規

⁴¹ 鞏居廉認為他所舉的四個例子裡，前三個所參照者乃是外在規範，最後一個則是內在規範；不過他接著強調：那些關於教育、健康、運輸的「規範化／標準化」(normalisation) 技術方法，其實都是來自於一種「集體需求」(exigences collectives)，而這個「集體需求」又是一個特定社會基於其自身結構之利益而來 (NP : 176)

⁴² 從這句話可以得知：「正常」係參照「規範」所得，鞏居廉所稱之“normalisation” (規範化／標準化) 其實最後也是具有「正常化」的效果。

範功能的權力（一個意識形態幻覺的最佳範例），同時該階級得以運用其所創造的那些社會規範—社會規範的內涵乃係由該階級所決定。」（NP：181-2；蕭旭智,2003。粗體均為筆者所加）

我們以上談了那麼多「規範」與「正常／不正常」的關係。以下我們要討論的是：一個社會體制中，各行各業有那麼多所謂的「社會規範（標準）」，那麼我們所服從的最終「規範」是如何產生的？照鞏居廉的說法，那其實是牽涉了價值的衝突以及衝突過後的和解。

（二）、「規範」的鬥爭

鞏居廉列舉師範學校、醫學滴管、鐵道標準軌距、標準體重等例，向我們說明什麼是正常的、標準的，這些例子其實也或多或少透顯出「規範」自身所擁有的對抗性格。社會的鬥爭就被認為是一場規範之間的鬥爭，並且應該被理解為是一場**構築「規範」底蘊之諸多價值相互間的鬥爭**，「規範」為求得以被納入現實，遂與既存的「規範」或是其他亦力圖成為現實規範者發生衝突，彼此角力（Le Blanc,1998：82）—這乃是由於社會中的「規範性意圖」通常是多元的，甚且往往亦是彼此相衝突的，例如在 19 世紀的紐約市，數個鐵道公司都想爭取同一項運輸服務，就是這個情況。（Talcott,2005：15）

此外，鞏居廉還使用了「**偏好**」（**préférence**）這個術語，用來解釋「規範」之所以成為某種「參照的可能性」。他認為，「規範」只有在當其被建立為或被選擇作為某種「偏好」的表現時，「規範」才具有參照的可能（NP：178）。讓我們再回到鞏居廉所舉的例子來看：如果尚有其他可以將 1 公克蒸餾水分配為 10 滴、15 滴或 25 滴的滴管，那麼以 20 滴定義的標準滴管則是提供了一個可能的參考基準（**référence**），一個可能接著會影響製藥技術的共通標準；同樣地，如果存在有多種的教學方法，那麼師範學校則是容許在不同的教學實踐的交流下，定義一個教學的參考基準。再者，此一作為規範化根源之參考基準，其之所以達成共識乃係非常明確地以「偏好」為前提條件：何種教學方法得以做為基準，乃是以何種方法最具有競爭力而為判準，正如我們之所以選擇 20 滴平均分配的滴管，乃是基於理想化物質的藥效作用與增加操作簡便性之雙重考量（Le Blanc,1998：84）。「規範性意圖」乃是價值的取舍問題，但這個價值並不內在於規範之中，它乃是先於由規範性意圖所引導之「社會規範化」而存在；關於規範性意圖起源的政治、經濟、技術、道德之價值，透過兩極的對立，預想了一個消極的、被正常化行動失去信任的價值—「如同每一個可能秩序下的『偏好』，常是暗中地伴隨對其可能相反秩序的厭惡。」（Le Blanc,1998：85）

此種規範的鬥爭，如鞏居廉自己所言：「**規範乃是以價值作為現實的引證，並依據肯定與否定的兩極對立，表達其對於符合資格 (qualités) 與否的識別。**」(NP：178；粗體為筆者所加)

(三)、重構鞏居廉的「正常化社會」

可以想像的是，除了鞏居廉所列舉的教育、醫學、工業技術等領域之外，我們的社會生活其實遍斥著「正常化」的大小事，在〈從生機到社會〉這篇文章裡，鞏居廉即替我們展示了「正常化社會」的運作。他表示，在特定時空背景的社會中，尤其是當我們在考察「(工業)技術規範」(les normes techniques)與「法律規範」(les normes juridiques)之間的關係時，不可能不去考慮到所謂的「規範性意圖」(NP：183；246)，而「規範性意圖」正是「規範化」的起手式。

首先是對工業技術規範的分析。鞏居廉認為，所謂的「工業技術規範化／標準化」一就這個用語的嚴格意義而言—其實是建立在原物料 (matière) 的選擇、設定，以及從彼時起該物品所必須製造與該原物料相符的樣式與規格；同時也因為生產作業的分工，使得企業必須受「規範／標準同質性」(l'homogénéité des normes) 這東西所約制，產品的規格得隨著國內、國際度量 (échelle) 持續演進，這是一整套工業技術經濟的核心。

我們單就這一小段來看，爲了要迎合工業生產的效率需求，「規範／標準」(norme) 所內含的「同質性」特質幾乎是從頭到尾穿透整個工業技術的發展進程；不過，「工業技術的發展乃是存在於社會之中。」鞏居廉接著強調：「.....工業技術的邏輯與經濟利益必須要搭配在一起。」工業技術必須要擔心過剩的問題，被製造出來的必須要得以被消費才行，這也就是「需求」(le besoin) 的問題；再假設需求是規範化／標準化的目的 (objet)，則規範化／標準化必須要預見到需求。此種從工業技術到消費的關係，導致了方法、模式、程序、品管等的統一，亦即規範化／標準化 (normalisation)。規範化／標準化此一概念革除了其中不變性 (immuabilité) 的意涵，而帶入一種的靈活預測。鞏居廉小結道：

「我們同樣觀察到，一個工業技術規範是如何逐步地反映出社會及其價值層級 (**hiérarchie de valeurs**) 的觀點，一個規範化／標準化決定是如何意味著一種所有可能相關聯—不管是互補性或是補償性—的決定的展現。」(id：183-4；247；粗體為筆者所加)

以上工業技術的例子，鞏居廉明確地提到規範性意圖 (價值折衝) 與規範化／標準化決定對於社會規範形成的重要性。事實上，鞏居廉早在 1951 就曾發表

過一篇同名論文〈正常與病理〉(Le normal et le pathologique)，隨後收錄在 1952 年《對生命的認識》(“La connaissance de la vie”) 論文集。根據 Guillaume Le Blanc 的分析，鞏居廉在那篇文章中就已經對「正常」這個概念設下了雙重定義：「正常」所指稱的乃是參照「規範」的「一種實存 (existence) 的靜態性格」，或者是指涉「其動態上的意義」，且「正常」的動態意義乃是建立在其靜態性格之上；進一步而言，「正常」的動態意義只能透過由「規範性意圖」(l'intention normative) 所醞釀形成的「規範化／標準化決定」(la décision normalisatrice) 而存在，因此，所有被稱為「正常」的事物，都同時立處於現實和價值 (valeur) 的位置；如果我們要將一項事物轉變為一種規範，必須以規範化／標準化決定為前提，但這個決定只能在規範性意圖賦予該事物價值的情況下變得有效 (1998：81)。因此，我們可以在正常化社會的起源中區隔出三樣元素：1、牽涉價值的「規範性意圖」；2、創設規則、條例、度量標準、模式的「規範化／標準化決定」；3、參照已建立的規範的「規範化／標準化應用」(l'usage normalisateur) (Le Blanc, 2002：198)。如果我們將以上三個要點接連成一條「規範化」動線，再沿著這條動線推進，應該可以依序得出如下的景致：首先是出現多個設定 (或選擇) 價值的「規範性意圖」，一番激烈的競爭之後，只得倖存一個普遍可為各方所接受的規範／標準；再來就是透過「規範化／標準化決定」創設出符合該價值之規則，並且這些規則又能反身支撐該規範／標準所底蘊的價值；最後則是「規範化／標準化應用」：將該價值予以現實化，或者，根據規則重新確認其與規範之合致。

大抵而言，鞏居廉所構想的「正常化社會」，正是由無數條這樣的「規範化動線」所交織而成。

二、小結鞏居廉的“norme”

François Ewald 一篇名為〈傅柯與規範／常態〉(“Foucault et la Norme”) 的文章，開頭第一句話就擲引了一段鞏居廉在〈對正常與病理的新反思〉(「從社會到有機體」) 的文字：「當我們知道 *norma* 在拉丁文上表達的是尺規 (équerre) 的意思，而 *normalis* 指的是垂直 (perpendiculaire) 的意思，我們差不多就知道 *norme* 和 *normal* 這兩個字在語意起源上所有該認識的了。」就這句話來看，他認為鞏居廉乃是強調“norme”這個字在現代意義的理解上，語源學的研究可能會使我們失望。Ewald 同意鞏居廉這樣的說法，他繼續說明“norme”這個字也被用在建築學上指稱描繪直角的技术工具，並且透過它指涉「公正的規則」(la règle de droit) 的隱喻，西塞羅 (Cicéron) 將所謂的「自然」(la Nature) 稱作「法律的規範」(norme de la loi；*norma legis*)、喀爾文 (Jean Calvin) 則寫下「上帝透過祂的法律決定什麼是良善的、什麼是公正的，並且希望以這種方式強制人們遵從某種規範。」(“Dieu a déterminé par sa loi ce qui est bon et droit, et par ce moyen a voulu

astreindre les hommes à certaine norme.”) 這樣的句子 (1992: 201)。

然而到此為止我們還是有點不清楚，到底哪裡讓我們失望了？“norme”這個字的現代意義到底該如何追索？Ewald 接著提醒我們「規則」(règle) 和「規範」(norme) 原本是同義詞，但在 19 世紀初，「規則」與「規範」之間的關係卻出現了罕見的紊亂。「規範」不再只是「規則」之代名詞，卻同時指向了形成規則的某種形式，某種產出 (produire) 規則的方法 (id: 202)。他又接著強調：當然，「規範」所指涉者，仍然是某種評價什麼符合了規則、什麼不同於規則的判準，但這裡的「規範」不再依附於正確、公正 (rectitude) 這樣的想法上，它所參照者不再是法律而是一種均值 (moyenne) 的概念。在這樣的脈絡下所談的「規範」，乃是從『正常的／不正常的』或『正常的／病理的』這樣對立組合中去擷取它自身的意義。

Ewald 點出了鞏居廉“norme”概念非常重要的一點：“norme”是一個「均值」的概念，而不再是完全是公平正義的表徵。讓我們回到鞏居廉那四個說明什麼是「正常的 (標準的)」的範例—就以鐵道軌距來說明吧！

鞏居廉提到 19 世紀的美國開始為鐵道軌距爭論不休，各方需求都不太一樣，例如：就軍事用途而言，或許需要比較寬的軌距 (假設是 1.60 公尺) 以負載重型的軍事機具，但就商業用途而言，為了旅客運輸或貨物遞送輕便、快速起見，或許就只需要窄一點的軌距 (假設是 1.20 公尺) 已足……無論如何，最後的標準軌距就是 1.44 公尺—1.44 公尺即是鞏居廉所稱之「偏好」(préférence)，得以為某種「參照之可能性」。這其實就是諸種價值之間的折衝、協商 (亦即**牽涉價值的「規範性意圖」**)，不同規範／標準 (1.60 公尺與 1.20 公尺) 之間的鬥爭，因此，最終得出 1.44 公尺的標準鐵道軌距，是一個平均之後的基準，而不能稱為是一個最公平公正的基準；並且，為了使這個 1.44 公尺的鐵道軌距得以成為通用之標準，應該還需要一連串的作業俾使其他尚未符合「正常的 (標準的)」軌距的鐵道公司得有規則可循 (亦即**創設規則、條例、度量標準、模式的「規範化／標準化決定」**)。最後，則是確認所有鐵道公司的軌距都已經符合規範／標準 (亦即**參照已建立的規範的「規範化／標準化應用」**)。

鞏居廉此處對「正常化社會」的詮釋，傅柯特別在 75 年的講座《不正常人》中高度推崇。如果我們想繼續追探此在傅柯「紀律性權力」的活動景況，以上我們對鞏居廉「規範」概念的討論，當然是非常的重要資產。無論如何，第三章的前半部將會集中在紀律性機制中的「規範」與「正常化」。

第三章 紀律性機制與法律系統

第一節 紀律性機制 (les mécanismes disciplinaire)

第一項 什麼是紀律性權力 (pouvoir disciplinaire) ?

提到「紀律性權力」，我們大概都會直覺地聯想到傅柯的經典名著《監視與懲罰》⁴³。事實上，早在 73-74 年的《精神醫療權力》，傅柯就已經用了三堂講座（73 年 11 月 14 日、21 日和 28 日）的配額詳細講解了什麼是「紀律」(discipline)⁴⁴。因此，即便《監視與懲罰》確實是我們認識「紀律性權力」內涵的主要範本，但傅柯在《精神醫療權力》裡對「紀律」概念的原初想像，下面就讓我們一同簡要地回顧。



⁴³ 倒是在 1983 年〈我們所稱的懲罰是什麼？〉(“Qu'appelle-t-on punir ?”)這篇訪談裡，傅柯回應了《監視與懲罰》這本書的寫作目的。傅柯表示，他並非想要直接地提出批評—如果說批評指的是點出對當前懲罰系統的弊病所在—也並非想要像歷史學家一樣去考究 19 世紀的懲罰制度和監獄是如何地運作；從 18 世紀末葉以來，人們開始強調監獄乃是對於懲罰社會中的犯罪者最有效最理性的方式，他的工作則是試著揭露以此想法為基底的思想體系 (système de pensée) 與理性形式 (forme de rationalité)。他還說：「**如果我們想變革懲罰系統的話，我想要指出一些必須重新檢視的思想假設 (les postulats de pensée)，並分析以懲罰實踐為基底的理性系統 (système de rationalité)**。我相信事實上在像我們這樣的社會中，懲罰法律構成了社會運作的一部份 (partie du jeu social)，這樣的事實無法被掩盖住。.....。這意味著，作為這個社會組成部分的每一個人，應該自我認知其作為法律主體 (sujets de droit)，當其違犯規則時是會受到懲罰的。而使每一具體個人得有效自我認知其作為法律主體，正是社會的責任。但當施行中的懲罰系統對於處理社會現實問題是過時的、專斷的、不合宜的，這就會變得困難，例如在經濟犯罪這個領域。真正要做的，不是為了要調整懲罰系統、使其易於接受，引入更多的醫學、精神病學，而是應該重新思考懲罰系統自身。但我不是想要回到 1810 刑法典的嚴屬性，我想要說的是：讓我們回到懲罰法律的嚴肅思考—一個清楚地定義，在我們這樣的社會中什麼會被認為變得可罰或不可罰的懲罰法律，讓我們回到定義社會遊戲規則系統的這個思考上。」(2001e：1145-65；粗體為筆者所加)

⁴⁴ 此外，傅柯在當年度講座討論精神醫療權力—亦即正常化的權力 (pouvoir normalisant；林志明, 2005：183)—的擴散時，特別引用了韋廉廉《正常與病理》(〈從社會到生機〉)的一句話—「在 19 世紀，Normal 係用來指稱教育典範與有機體健康狀態的詞彙」來表示：**正是在醫院—學校 (hôpital-école)、醫院體制—教育體系 (institution sanitaire-système d'apprentissage) 的聯結 (couplages)之處，也就是在 “normal” 這個概念的醞釀之處，最終引致了精神醫療權力的擴散。** (PP：199-200)

一、《精神醫療權力》裡的「紀律」概念⁴⁵

(一)、書寫的機能

使用書寫作為它特殊的工具：書寫在此代表廣義的記載（enregistrement），它實際上是一種監控的工具。「它首先是用來確定所有發生的事、一個個人所作的和所說的全部，都被記錄和登記；接著它可以用來由下而上傳訊，最後還可以使這個訊息可以時時為人所利用，因而確保無所不視的原則」。（PP：50）這樣的書寫在生徒的學習過程、專業的學校訓練和警察制度中都受到使用。而且書寫這個工具的使用還帶出了紀律性權力的重要效果：它能快速地反應。

(二)、全景敞視

另外，我們還可辨識出紀律性權力的統包性格（globalité），尤其是在傅柯所謂的全景敞視原則（principe panoptique）之中，個人的身體必須絕對且持續地被監控。在這裏，傅柯尚且認為這個監控來自時間的兩極化管制、由書寫所造成的個人化，以及前述持續的處罰壓力。

(三)、規律性

紀律性權力的第三個特質為其規律性。它作用的場所乃是個人，或更精確地說，個人的身體，因此它是一套有關個體性身體的微觀物理學。在這樣系統中，個人的位置是被明確決定的。也因此，權力的設置可以規律的運動在系統中進行（比如學校中的考試、競試和年級）。另一方面，不同的系統，比如學校和社會階層的劃分，民間體系和軍事體系間的科層轉換，也都可以平順的方式進行。

二、《監視與懲罰》裡的「紀律」

如同我們比較熟悉的，「紀律」概念在 75 年出版的《監視與懲罰》裡獲得了更寬廣的展演空間。在這本書裡，傅柯大量地調度有關刑罰與監獄的歷史檔案，以更為細膩的筆觸描寫紀律性權力的諸種側面；關於紀律性權力的內容，我們大約可以將其討論框架分隔成「紀律化的調教（dressage）手段」與「紀律的擴散」：於前者，傅柯公佈了紀律性權力打造馴服個體的特殊技巧；於後者，傅柯則是專

⁴⁵ 以下這三點分析，主要是引用自林志明（2005：181-4）的整理並略做刪修。

注在說明紀律性權力如何在整體社會之中瀰散開來。以下，我們分別就其論述內容簡單提要：

(一)、紀律化手段

傅柯在《監視與懲罰》裡描繪的三種主要紀律化手段分別是：**分層監視 (la surveillance hiérarchique)**、**正常化懲罰 (la sanction normalisatrice)**、**檢查 (l'examen)** (SP: 172-196)。這三種紀律化手段彼此之間不僅確有通聯，我們更可以從其中歸納出兩個重要的公約數：**「個體化」 (individualisation)** 與 **「可見性」 (visibilité)**。

首先，依據個體化的邏輯，照傅柯自己的說法是：「**紀律打造 (fabrique)** 了個體」；紀律同時將個體當作客體以及實施紀律的工具。(Ewald,1989: 198)。

再來，是可見性的問題。傅柯在「分層監視」這個討論段落一開頭就說道：「**紀律的運作必須以一種透過凝視而予以約制 (contraigne)** 的部署 (dispositif) 為前提；在這種部署中，使監看成為可能的技術導致了權力的效果，或反向地，強制的手段使得其所施加的對象清楚可見。」

(二)、紀律性社會 (la société disciplinaire) 的成形

在傅柯所稱的「紀律性社會」裡，紀律的擴散主要係依據以下三種進程：(SP: 211-6; 209-214; Ewald,1989: 196-7; Le Blanc,2002: 201-5。粗體為筆者所加)

第一、**紀律機能的反轉**：「最初，我們所需求的紀律體制乃是用以減弱危險，將無用的或騷亂的人們予以安置，避免重新集中所帶來的不便太過巨大；之後，我們則是要求紀律體制扮演一種積極的角色，強化對個體可能的利用。」紀律的作用遂由消極的功能轉變為積極並帶有生產性。

第二、**紀律性機制的蜂巢分蜂 (essaimage)**：「當紀律性機構日益增多時，其機制開始有『去機構化』(désinstitutionnaliser)、離開其運行之封閉堡壘、自由流通等趨勢；大規模的嚴密紀律被分解成柔軟的控制手段，使我們得以傳遞、配送。」紀律不再是某些邊緣的封閉機構所獨有，所有的機構、設施都轉為接受紀律模式的運用；並且，無所不在的紀律不再只是作用於犯人、病人，而是施用於所有有用的社會性生產之上。

第三、紀律性機制的國家化 (l'étatisation des mécanismes de discipline)：此乃是通過集中化的治安 (police) 組織，以及國家理性 (raison d'Etat) 的發展 (不再是獨裁權力的想法)；爲了要行使這種權力，必須使它具備一種「持續性的、透徹的、無所不在的監視手段，得以使所有事物變得可見」。

第二項 紀律性權力中「規範」(norme)

一、「人的科學」(les sciences humaines) 所孕育的「規範」

在傅柯有關紀律性權力的分析裡，除了傅柯在 78 年以前都稱之爲「正常化」(normalisation) 的「規訓」(normation) 之外，另一頭即是享有盛名的「權力—知識」(Pouvoir-Savoir) 中的「知識」。這裡的「知識」，傅柯曾經在《監視與懲罰》中表示是有關「人」的知識，亦即所謂的「人的科學」。前面我們曾經提過，「規範」是一套區分「正常／不正常」的標準、模型，是紀律性權力的基底，而「人的科學」的發展正是催生這一套標準、模型的推手。

Guillaume Le Blanc (2006：121-2) 認爲如果我們要討論傅柯思想中「人的科學」的發展歷史，那就必須將其置放在「(紀律性) 正常化權力」的脈絡下去理解—這個從 18 世紀末葉開始透過一整套規訓技術建立起來的權力，乃是傅柯回頭參照鞏居廉《正常與病理》這本書的發現。伴隨傅柯所稱「紀律性社會」的浮現，正常與病理之間的劃異不再是仰賴「法律」，而是透過「規範」，對傅柯來說，「正常性的發明即是在紀律性目錄 (registre) 裡完成。」

Le Blanc 進一步認爲，人的科學的誕生，乃是根源於紀律性權力爲了要將個體分級、分類的需求，而其據以分級、分類的標準即是人的科學所努力的前置作業；如傅柯自己所言：「我們人類在過去一個多世紀以來深深著迷的這些人的科學，它們的技術模具 (matrice technique) 乃係紀律、調查 (investigations) 這些吹毛求疵、卑劣的瑣事。」(SP：27)。如同司法權力在法醫學鑑定報告中對精神醫學知識的銜接 (branchement)，其不僅以正常／病理的劃分複製了合法／不合法的區別，並且將不法的法律目錄置換爲疾病或不正常的醫學目錄。因此，我們可以說，「**人的科學所進行的正常性 (normalité) 知識的建置，正是紀律性權力之正常化機能運作的一項條件。**」(Le Blanc,2006：123；粗體爲筆者所加)

一樣，在紀律性權力的活動裡，人的科學開始構造靈魂，紀律性的靈魂；一樣，人的科學的使命在於分離正常的人格與病理的人格，供給紀律化方案使用。在 75 年《不正常人》中，傅柯非常清楚地交代人的科學如何伸介司法領域：「不

是關於在法醫學鑑定報告所針對的犯罪者或無罪者，不是關於病人與非病人之間的對立。我認為，這是個不正常目錄，或者你們願意這麼說的話：這不是個對立的領域，而是從正常到不正常的漸進，其在法醫學鑑定報告中確實地開展了。」（AN：38；Le Blanc,2006：124）

二、紀律性權力的基點：規範

François Ewald 曾表示，傅柯乃是以「紀律」（les disciplines）這個術語的現代意義描繪最初的整體規範；Guillaume Le Blanc（2002：200）亦認為由社會規範所鞏固之正常化程序（processus normalisateur），其實與傅柯在《監視與懲罰》所描寫的紀律性體制相似。不過嚴格講起來，《監視與懲罰》並未對「規範」概念著墨太多，甚至可以說，傅柯沒有給足我們對「規範」的理解需求；其中，傅柯明確論及「規範」之處，應該是以下這個段落：

「規範的權力似乎貫穿在紀律之中。這是現代社會的新法律（loi）嗎？毋寧說，自 18 世紀以來，規範添補了其它權力—法律（loi）、話語（Parole）、文本（Text）、習慣（Tradition），同時迫使它們遵守新劃定的界限（les obligent à de nouvelles délimitations）。」（SP：186；83。粗體為筆者所加）

在這段話之後，傅柯簡單地交代了鞏居廉《正常與病理》中所用以說明建立規範／標準的例子：創立標準化教育的師範學校、組織全國性的醫院架構以使健康的一般性標準發揮作用、工業生產過程及產品的標準化等等。至少就這個部分來看，我們應該可以比較放心地將傅柯的「規範」概念連結到鞏居廉那兒去；但比較可惜的是，於此傅柯並未嚴格地定義什麼是「規範」，也未能提示「規範」的性質或機能，我們大概只能從中揣想：雖然傅柯公開宣揚「規範」在現代社會的地位，不過他也以自問自答地表示我們把「規範」不能看成是另一種新型態的法律；同時，「規範」的現身也並未排擠其他舊款的權力樣式。

在同年度《不正常人》講座裡，傅柯果然再度表示希望我們回頭參照鞏居廉的《正常與病理》（法文第二版，特別是 169 頁以下），這次他說得更清楚了：

「在這份關於『規範』與『正常化』的文本裡，其中有一些想法，對我來說它們在歷史上和方法上是豐富的。一方面，我們看到社會的、政治的、技術的規範化／標準化（normalisation）一般性進程，從 18 世紀開始發展，在以下的領域發揮作用：在教育領域，是伴隨著師範學校；在醫學領域，是伴隨著醫療機構；另外，也出現在工業生產領域。……同樣是在那份文本，我認

為很重要的觀念：規範不再被定義為是一種自然法，反而是透過一種要求、強制的角色，規範得以在其所適用之相關領域中發揮作用。因此，**規範是權力意圖的載體**。……它是一個要素，在其基礎之上，某種權力的運作才是有根據的、有正當性的。照鞏居廉的說法，那是論辯的概念，或許我們也可以說那是政治性（politique）概念。無論如何，第三個我覺得重要的觀念：規範自身同時具有定性（qualification）與矯正的原則；**規範的功能並不是排除、拒斥，它反而總是與干預（intervention）、改造的積極技術相結合，與某種規範性計畫（projet normatif）相聯繫。**⁴⁶（AN：45-6；50-1。粗體為筆者所加）

我們先前在第二章時，已經分析過鞏居廉「正常化社會」的三個要素：1、牽涉價值的「規範性意圖」；2、創設規則、條例、度量標準、模式的「規範化／標準化決定」；3、參照已建立的規範的「規範化／標準化應用」。而在這裡，傅柯向我們出示了他閱讀鞏居廉〈關於正常與病理的新反思〉的心得筆記，確實幫助了我們快速複習鞏居廉「正常化社會」的概念。首先，傅柯回答了「什麼樣的『規範』得以脫穎而出？」這個疑惑：他認為「規範」不是中立的裁判，而是權力意圖的載體；不是自然湧現的經驗法則，而是具有特定價值意向的基準。因此，這般的權力意圖當然是一個政治性的概念，換句話說，**那些來自各方的權力意圖，只有通過激烈的競爭者，方能以「規範」的形態兌現它的意志**——這即是鞏居廉所謂牽涉價值的「規範性意圖」。至於傅柯提到「規範」所具有的定性、矯正功能，應該就是鞏居廉所稱之「規範化／標準化應用」——當然，在更多時候傅柯會以「正常化」（normalisation）作用以代稱此一功能（詳後述）。

從以上的討論來，傅柯在《監視與懲罰》或是《不正常人》所轉述的「規範」概念，其實都是貼附在鞏居廉對「規範」思考之上——或者保守一點來說，與鞏居廉的「規範」觀點有相互參照之處。事實上，傅柯本人在 76 年〈規範的社會延展〉（“L’extension sociale de la norme”）這篇訪談中亦曾明白地表示：**「規範變成區隔個體的標準（critère）了**」——這裡的「標準」，正是鞏居廉反覆提醒我們必須留意的規範元素之一，它是某種「參照的可能性」。再進一步談到所謂的社會規範，其乃是以定性（qualifiant）的方式（劃異出正常或病理）作為劃分個體行為的測量規則，而其測定之標準，則是在於求取最大的功效，或是依隨規範效能而達到最理想的事先確定的平均值；社會規範同時使社會系統機制化，以避免個體得以逃離規訓運轉的可能性（Le Blanc, 2002：200）。如同本文反覆引用傅柯在《安全、領土、人口》分析的紀律性權力運作邏輯“normation”，規範乃係扮演社會定性的角色，以正常性的相關用語判定與其相符者，而以不正常的詞彙

⁴⁶ 《不正常人》講座的編者在這一段的註腳，指向了鞏居廉《正常與病理》在 1966 年版本中收錄的〈從社會到生機〉（“Du social au vital”）這篇文章。

判定與其不符者，並且透過特殊的規範性技術達到矯正的效果（Le Blanc,2006：122）。

不過 François Ewald 也強調，我們將「規範」認作是在既定群體中一個有效的共通測量標準（mesure）的形式，並非就想表示那就是規範的一般性意義。一方面，這種取代主權模式⁴⁷的規範形式，只能夠存在以生命權力的技術經營官辦（règies）的現代社會；另一方面，「規範並不是取代缺席的君權」。在規範性的空間裡，規範永遠是多元的，與各種工商聯會活動的類型一樣多：工業規範、行為規範、生活規範、法律規範與政治規範等。Ewald 還提到，從法國大革命以降各項度量系統發生了劇烈的變動，例如：度量單位的固定化、語言的國家化、曆制的改革、民法典（Code civil）、民主政體（共通政治測量標準的產生），整個法國社會自此開始轉為現代化。（1992：219）

三、「規範」與「個體化」

François Ewald（1989：197-8）認為，紀律化工程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步驟，乃是將其所目的客體整編為可確實清點的單位，亦即所謂的「個體化」：「在所有的紀律性機構中，打造最佳的監督視野，以綿密的凝視將個體抽取出來，予以分殊化」。但這個以個體化為中心之軸線（axe）並不是唯一，也不能是唯一，它還得尋求規範的支持：「規範同時是這些個體相互間交通（communication）與統一（unité）的樞紐。」換言之，當整個團體感覺其自身以個體化的形式被客體化時，規範則充作某種參考基準，如同傅柯在《監視與懲罰》中所表示的：在紀律性體制中，權力變得更加隱蔽，更具功能性，其所施行的對象趨向更強烈的個體化；權力的行使所藉助的是監視、觀察，所參照的是「規範」的比較標準（SP：195；191）；或者，再如以下這段文字的所示，「個體化」與「規範」乃是各司其職，相輔相成：

「某個意義上來說，正常化權力所強行要求的效果是同質性（homogénéité），不過為了要測定（個體間）差距、決定級別、確定特性以及透過相互調校的方式使差異變為有益，正常化權力也會有個別化的處理。」（SP：186；184。粗體為筆者所加）

進一步，我們應該可以大膽地將「規範」納入紀律性權力版圖，將其視為「規訓」的起點，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起點—毫無疑問，「規範」是紀律性權力背後的抵住，是紀律性權力向前推進的起跑架。Ewald 的說法更直接，他說：正是規

⁴⁷ 此即與紀律性權力機制相對的「主權—法律」（juridique）權力，詳本章第二節。

範或是起規範作用者 (le normatif)，使得紀律的轉型 (transformation) 被限縮在紀律機制中，使紀律得以一般化；正是透過規範，在社會轉為規訓時，得以與其自身相通—「規範連結了生產、知識、財富與金融的紀律體制，使它們得以『交互紀律化』(interdisciplinaires)，並將社會空間予以同質化。」(id) 他還認為「紀律性社會」最重要的觀念乃是：「**紀律造就 (fait) 了社會**」；亦即，紀律在所有各類的體制間創造了共通的語言，使得它們得以彼此判讀 (traductibles)。

但他也強調：「規範」不能與「紀律」相混淆。紀律乃是以訓練、調教的機能，對準身體；規範則是一種標準，一種生產共通標準的方法。紀律不必然是規範性的。他認為，根據傅柯的想法，規範時代的來臨描繪了現代性的特點：紀律性社會的形成—不是密閉的，毋寧是透過空間 (espace) 的構成加以：平滑，可互換的，沒有區隔，沒有模糊的累贅，並且，沒有外域 (extérieur)。

第三項 紀律性權力的「正常化」(normalisation)

如果僅就《監視與懲罰》來看，傅柯並非突然轉入「規範」概念的思考路徑，他其實是依循著「**正常化懲罰 (la sanction normalisatrice)**」(《監視與懲罰》提到之紀律化手段的第二項要件) 的論述脈絡而行。傅柯在書中舉出五種具有相當差別的「正常化懲罰」的運作，並且認為在一個紀律權力的體制中，這些運作所據以參考的規則，「**乃是一個作為最低門檻的規則、一個均值 (moyenne) 或是一個必須努力接近的理想狀態。**」(SP: 185; 182; 粗體為筆者所加)。此些規則乃是以量的觀點進行測定，以價值的觀點將個體的能力、程度、特質進行層級化區分；並且藉由此種增值 (valorisante) 的標準，它得以實現一致性的制約，劃出的差異界線以及「不正常的外在邊界」。是的，紀律體制中持續的懲罰，無時無刻不在比較、劃異、分級……一言以蔽之，「**使正常化 (normalise)**」(id: 185; 183)。接著，傅柯說：

「如同監視並與監視一起，**正常化在古典時代末期成為重要的權力手段之一。**有鑑於其表達了地位、特權與歸屬等特性，我們傾向以正常性 (normalité) 的分級作用—不僅表示在一個同質社會體中的成員資格，但也同時扮演分類、層級化和分配等級的角色—取代，或至少是予以補充。後者」(SP: 186; 184。粗體為筆者所加)

總之，傅柯認為「規範」是紀律性權力運轉的教戰手則，而「正常化」，則是傅柯所稱「紀律性部署」(dispositif disciplinaire) 的運轉目的；如果對應到鞏

居廉的「正常化社會」概念上，此一「正常化」技術應該就相當於「參照已建立的規範的規範化／標準化應用」，也就是傅柯自己說的定性、矯治等積極干預的作用。傅柯在很多地方談過「正常化」的權力技術，譬如說在《不正常人》裡談的「司法醫學」(médecinao-légales) 或是在《性特質史 I》裡談的「性特質部署」(dispositif de sexualité) 的正常化，於此我們沒辦法深入地詳談此種正常化技術的細部運作，僅能就傅柯在《不正常人》提到正常化技術的段落做一點介紹。

一、《不正常人》中的「正常化」權力技術

75 年《不正常人》第一回講座(1 月 8 日)的開頭，傅柯先請所有聽眾跟著他一起研究兩個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報告，然後在那堂講座的最後，傅柯提到了「正常化技術」(technique de normalisaiton)，對於接受刑事懲罰的不法個體負起矯正與社會復歸的技術：

「正常化技術以及與它相聯繫的正常化權力，不是醫學知識與司法權力彼此遭遇、相互結合、接引如此簡單的效果，實際上，它是某種橫互整個現代社會的權力類型—既不是醫學的，也不是司法的，而是其它的—最終對醫學知識和司法權力進行殖民和壓制；.....正常化權力的出現，它形成的方式、安置的方式，從不只是依賴單一的體制而已，透過運轉(jeu)，它最終在不同體制之間建立起來，在我們的社會中展開它的統治。」(AN：24；25。粗體為筆者所加)

傅柯隨即表示他將在下回上課時，更詳細地處理正常化權力的問題。其實，傅柯在這裡以結論式的語氣表述了正常化權力的運作，仍舊是維持了《監視與懲罰》的見解，只是又更肯定了一點：**正常化權力乃是係現代社會無所不在的權力！**同樣的段落，我們也隱約可以猜想得知：正常化權力的威能，應該是凌駕在其它權力之上，靈活度亦遠勝其它權力，不過它並不排斥與其它權力技術共構—甚且，正常化權力還得請求其它形態的權力(例如：司法、醫學)予以掩護。

在第二回講座(1 月 15 日)中，傅柯提列「癩瘋病(lèpre)模式」(消失於 18 世紀初)與「鼠疫(peste)模式」兩種防疫模式相為對照：前者所選用的處理手段是排除、放逐、邊緣化，其所表顯的意象是「距離」；而後者所採取的手腕則是收納、分區控制、觀察、生產，其意味著對個體的「接近」。傅柯認為「鼠疫模式」取代「癩瘋病模式」代表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歷史進程：**權力的積極技術的發明，那是追求生產最大化的權力技術，並針對異質的個體進行配置；最終，這些權力技術轉變成各種極為相異的體制：國家機關、各種制度、家庭等—我們**

所稱「治理的藝術」(art de gouverner)(id: 40-5; 44-9)。接著傅柯說：

「這個對人進行治理的一般性技術有一個部署(dispositif)形式，亦即去年我跟你們提過的紀律性組織。這個部署形式是透過什麼來達成目的？我認為，是透過我們所稱的『正常化』。因此今年，我將不再致力於講授紀律設施的機制，而是它們的正常化效果、它們所朝向的目標、它們取得的效果，以及我們可以歸入『正常化』欄位底下的效果。」(id: 45; 50。粗者為筆者所加)

傅柯以上這段話，我們大致可以作兩點簡要的小結：第一、在《監視與懲罰》裡，傅柯擘畫了各式紀律性場所—監獄、學校、工廠—的立體透視圖，其用意乃在呈現該些機構裡頭精微細緻的規訓技藝。第二、傅柯也確實在《不正常人》裡投入大量的心思解析「正常化技術」，如他自己所言：「**通過鑑定，人們有了一種關於不正常人的活動，它使用某種正常化權力進行干預，並且它通過自己力量，通過它保證醫學和司法之間關係的作用，趨向於一步步亦改變司法權力又改變精神病學知識，把自己建立成對不正常進行控制的機構。**」(AN: 38-9; 42-3。粗體為筆者所加)

因此，傅柯才會接著表示此種「正常化權力」同是一個「政治」(以及「理論」)的問題，具體來說，它把司法醫學建構為針對不正常者，而不是對犯罪、疾病進行控制的機關。

二、正常／不正常：取消居中的斜槓？

在《不正常人》裡，傅柯引用了鞏居廉〈從社會到生機〉這篇文章對「規範」概念的闡發，並以自己的話表示：「規範」是權力意圖的載體、是政治性的概念，其本身還具有定性、矯治等積極干預的性格；這些大致上也都與我們對鞏居廉「正常化社會」的理解相符。基於本文的旨趣，我們沒辦法接著嚴謹論證鞏居廉與傅柯在“norme”思想上的出入，不過我們倒是可以簡單介紹一下 François Ewald 對傅柯「規範」概念獨到的詮釋—特別是與鞏居廉對「正常／不正常」思考的聯繫。

在〈沒有外域的權力〉(“Un pouvoir sans dehors”)這篇文章的尾聲，François Ewald 表示我們可以從《監視與懲罰》推導出「規範」的另外兩種性格。首先，依照 Ewald 的看法，「**異常並不是正常另外的本質(nature)。規範或者規範性空間，並不認得(ne connaît pas)外域。**」；鞏居廉在討論畸形(monstres)的時候，已經揭示這樣的論點：「就規範的思考來說，異常(l'anormalie)並非是不

正常的 (anormal)，其並未表露出在自然情況下兩者截然二分的強烈差異。異常展示了另一種的存在可能性。」(1989：200-1；粗體為筆者所加)

Ewald 接著表示：從不正常到正常，這條邊線模糊了。「不正常被包藏在規範裡頭：巨人如同侏儒，白癡如同天才。」，正常依舊與不正常針鋒相對，但這個對立卻是一個特別的樣式：它是以門閥 (seuils) 或界線 (limites) 這樣的措辭被提出—更精準地說，「這完全是一個認知 (savoir) 我們如何實行正常與不正常的區隔的問題。」—而這其實就是指切分「正常／不正常」的斜槓，也就是「規範」；一擺上這條斜槓，即同時劃出「正常」與「不正常」各自的領地—但是，被某個「規範」劃定為疾病或是不正常者，其本身並不是沒有規範，而是以另外一種規範現形；在異常自身的規範裡頭，異常即是作為正常的存在—「它們 (異常) 的正常性 (normalité) 是來自於它們的規範性 (normativité)」

我們當然知道 Ewald 上述見解所引據的，即是鞏居廉《正常與病理》(第一部份) 中驚人的洞見：

「沒有一種事實的本身是正常的或病理的。異常或突變的本身並不是病理的。它們顯示了生命可能的其它規範。如果這些規範在生命的穩定性、豐富性、多變性上不如先前特定的規範，它們就會被稱為是病理的。如果這些規範在同一個環境中顯示是相同的，或在其它環境中顯示是佔優勢的，那麼它們就會被稱為是正常的。它們的正常性 (normalité) 是來自於它們的規範性 (normativité)。病理，不是生物性規範的缺席，它是另一種規範，但相對來說是被生命推到旁邊 (repoussé) 的規範。」(NP：91；144)

總之，「規範」作為某種參照，其功能即是切分「正常」與「不正常」；只不過，被稱為「不正常」者，其本身並不是沒有自己的「規範」，它當然符合它本身所擁有的「規範」(亦即「規範性」)，就此來看，它是「正常的」。因此問題就在於，哪種「規範」在特定的環境之下佔了優勢？—這其實與鞏居廉在〈從社會到生機〉中所談的規範的鬥爭，是非常類似的想法。

第二節 法 (droit)⁴⁸ 與“norme”

第一項 Hunt & Wickham 的「排除理論」 (Expulsion Thesis)

在第一章文獻回顧時，我們曾經提及「排除理論」乃是早期研究「傅柯與法律」的重要理論，這幾年由於法蘭西學院講座文稿陸續出土，「排除理論」開始接受更多的檢驗以及隨之而來的攻擊⁴⁹。於此，我們先將「排除理論」的主要論點整理如下：首先，《傅柯與法律》的作者 Hunt & Wickham (1994) 認為，傅柯自己並沒有一個「法律理論」(theory of law)，因為「法律」從來不是他主要的提問對象。再者，傅柯在他的權力理論中不僅是相對地漠視法律，甚至還積極地將法律排除在外——傅柯將法律從現代性中邊緣化並予以驅逐 (expels) (Hunt & Wickham, 1994: VII-VIII、55-6; Golder & Fitzpatrick, 2009: 2)。Hunt & Wickham 更進一步認為傅柯對「法律」所採取的「命令式」理解 (imperative conception of law)——將「法律」視為主權者 (sovereign) 之命令，且此法律係以懲罰違犯法律者之身體 (bodies) 作為支撐的本據 (特別是在《監視與懲罰》所呈現者)——

⁴⁸ 在正式進入「傅柯與法律」的討論之前，我們有必要預先瞭解以下這幾個法文法學概念的基本意涵：droit、loi、juridique、與 judiciaire。droit (拉丁字源 *jus*)，我們一方面可以理解為是古典自然法意義下、偏向客觀規範的「法」(droit objectif)，是具有正當性的「規則的集合體」(ensemble des règles)，例如「法治國」(État de droit) 所指的「法」即是 droit；另一方面，droit 同時也可以被理解為是個人主觀面向的「權利」(droit subjectif)，例如公民權 (droits du citoyen)、投票權 (droit de vote) 等個人所擁有並得主張的基本權利。loi (拉丁字源 *lex*)，則可理解為實證法意義下、經議會通過的「法律」、「法規」，不必然具有正當性，例如「惡法非法」這個命題的第一個「法」，即可理解為 loi，但不能用 droit 稱之。juridique (拉丁字源 *juridicus*)，則是具有「法制的」或「司法的」等義，要看前後文脈而定，人類社會只要有糾紛、衝突，解決之道 (包括實體、程序等) 的總稱，均可用 juridique。我們認為傅柯對這些法學概念的使用，並未遠離其原本之內涵，因此我們大致上依行文的脈絡將 droit 翻成「法」或「法律」、將 loi 翻成「法律」、或「法律條文」，並且將法文原文 (droit 或 loi) 一一附記，這樣在閱讀上應該是比較沒有問題。真正麻煩的是 juridique——juridique 基本上是 droit 的形容詞，其所指涉的是「與法(律)相關者」，例如「法律行為(事實)」的法文即是 acte(fait) juridique；傅柯權力理論中的 juridique，指的應該是君主藉著頒佈法律，以「禁止(誡命)——懲罰」的權力作用達到統治目的，同時亦透過此種「以法律使人民臣屬的權力」的獨佔來表徵至高的君主權力，故本文暫以「主權——法律」翻譯之 (傅柯對 juridique 的看法，請詳參本節第二項)。另外，「司法權」的法文是 pouvoir judiciaire，其中 judiciaire (拉丁字源 *judiciarius*) 是專指與行政、立法相並列的「司法」，其主要指涉的是與「裁判」(juger)、「法庭」(tribunaux) 相關者，因此我們也不傾向將 juridique 翻譯成「司法(權)」。以上這些法學詞彙的解釋，另可參閱 Cabrillac (2008)、Raymond (2003) 等法學工具書之相關條目。最後要說的是：筆者對這幾個法學概念的認識乃是始於台大法律學院陳忠五教授開設之「法學法文」相關課程，於此特別感謝陳老師在法文方面的指導——當然，本文如對有任何誤判之處，那責任得完全歸給我。

⁴⁹ Golder & Fitzpatrick (2009) 應該是近年對該理論進行全面、深入批判的重要著作，他們認為確實有一大串的學者擁護「排除理論」的觀點，而 Hunt & Wickham 所著的《傅柯與法律》是其中的集大成者。有鑑於「排除理論」並不是本章的討論重點，我們在此亦僅就 Golder & Fitzpatrick 的論述作為我們批判性回顧「排除理論」的主要依據。

不止是忽略掉了私法 (private law) 的部分，同時也可預期傅柯對法律的此種解讀，也無法在權力形式轉換的歷史進程中仔細地考察法律所扮演的角色，甚至還會忽視從其它位址—君主權力 (royal power)、庶民自律 (popular self-regulation)、習慣法 (customary rights)—所輻散交錯 (emanating) 的法律歷史 (id: 59-60)。

雖然 Hunt & Wickham 話說得斬釘截鐵，似是擲地有聲，不過同是來自英語系國家⁵⁰的 Golder & Fitzpatrick 倒不願意這麼快把話說死，反而是更為深切地探入「排除理論」的論證盲點，進而提出辯駁。首先，他們認為「排除理論」的誕生乃是肇因於對傅柯70年代中段的解讀—法律與主權只是一種前現代的產物，是一種消極的、壓抑性的權力，並且日益為「紀律性權力」所取代—後者在傅柯的構想裡，乃是具有生產性的、持續性的權力，並且散佈在整體社會之中 (2009: 13-4)；接下來，在花了一些篇幅回顧傅柯對「紀律性權力」以及「生命權力」(bio-power) 的構想之後，他們認為一方面傅柯似乎是要將舊型的權力態樣 (主權及法律) 與新型的權力態樣並置對立，另一方面又似乎對這些權力彼此間的互動、雙向連結感到躍躍欲試，如此看似不確定、猶疑的態度其實揭露一個更為基進且連貫的法律理論。爲了要處理傅柯看待法律時的這種優柔寡斷 (irresolution)，Golder & Fitzpatrick 回過頭歸納「排除理論」派學者解讀傅柯的公約數—「傅柯在創造現代性的代表人物 (features of modernity) 時，拒絕讓法律規制出任任何要角 (major role)」⁵¹—並緊接著從這個公約數延伸思考，認為其所指出的思考通路是：「法律要嘛是作為規訓網絡的制度性支持者，不然就是被新型權力挑戰、甚至是被入侵 (invaded)」；例如在《性特質史 I》裡，傅柯說道：「法律 (law) 的運作機能更加像是個規範 (norm)，並且司法制度日益被整編進特別是以調節為機能的機構 (醫療的、行政的等等)」；在《監視與懲罰》裡，也有類似的說明：「逐漸地……入侵主要的法律形式，修正它們的機制並強加其程序。」；甚至到了《必須保衛社會》，傅柯還繼續唱和著這種入侵／殖民的論調：「規訓技術以及從規訓中所生產的論述入侵了權利 (right)，正常化程序日益殖民了法律程序。」⁵² (id: 23-4)。

⁵⁰ Ben Golder 現任教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Peter Fitzpatrick 則是在倫敦大學。

⁵¹ 語出 Hunt & Wickham, 1994: 48.

⁵² 原文出自 IFDS: 34-5; 35。本句中 right 這個字的法文原文是 *droit*，但我們已在前揭註 48 提過，*droit* 同時具有客觀規範 (*droit objectif*) 以及主觀權利 (*droit subjectif*) 的意思；就此處的文脈看來，應該是理解為「法(律)」較為妥當，因為傅柯已經明確地在《必須保衛社會》表示他所稱的 *droit* 「不只是法律條文 (*loi*)，而是實行法律的機關、制度、規則等等的集合」(IFDS: 24)，很顯然是指涉「客觀的法規範秩序」而不是「個人的主觀公權利」，所以也就不適合以 *right* 來翻譯 *droit* 並將其理解為「權利」。不過，《必須保衛社會》的英譯本似乎均把 *droit* 翻譯為 *right*，並未細分其所指涉的究竟是客觀的法律還是主觀的權利，這點應該有必要再行商榷；此外，筆者亦曾粗略地翻查所有現行傅柯著作的中文譯本 (中國簡體或台灣正體)，其中有關“*droit*”、“*loi*”、“*juridique*”、“*judiciaire*”等法學概念的翻譯，非常紊亂，幾乎是達到了無法辨讀的地步 (特別是這些中文翻譯又常常捨不得在正文裡附註原文俾供對照)！但我們必須承認：想要在傅柯的思考脈絡裡精確地翻譯這些法學概念，確實有其難度，本文也只是試著提供一些閱讀傅柯文本的基本材料，希望能夠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

從以上Golder & Fitzpatrick對「排除理論」的初步分析來看，傅柯其實並未完全將「法律」從現代社會的權力版圖中移除，否則，他也沒必要到處在他作品中對「法律」高談闊論。我們同意Golder & Fitzpatrick對「排除理論」所採取的謹慎態度，至少就以上所例示的文本而言，傅柯應該是沒有要將法律「驅之別院」的意思；甚且，我們也再次複習了傅柯“norme”、“normalisation”這幾組權力概念—更加證明它們的確位居傅柯權力理論中的要塞。或許，或許「排除理論」真的是沒幫到什麼忙，不過它倒是意外地逼使我們繞道而行：暫停追蹤傅柯的「法律觀」，重新沿著傅柯權力理論的思考路徑邁出步伐，唯有如此才能更為踏實地逼近「法律」、「紀律性權力」、「生命權力」三者的匯流之處。

第二項 傅柯揚棄的權力分析：「主權理論」與“juridico-discursive”

國內學者李俊增以為法律不會是傅柯探討的焦點，傅柯對法律的興趣，僅限於法律幫助他提出了對權力之特殊理解（2009：6）。如此的解讀，大致符合我們閱讀「70年代傅柯」的基本印象，但無論如何我們仍無法從傅柯的權力理論之中剝除「法律」；也因此，如果我們企圖俐落地拆卸傅柯思想中的「法律」裝置，除了必須先改變提問方式之外—不再追問傅柯所以為的「法律」是什麼—同時也必須釐清傅柯所揚棄的“juridique”式的權力觀到底是什麼？

法國學者 Mathieu Potte-Bonneville(2007:209-10)在一篇就名為〈法〉(“Droit”)的論文中表示，傅柯其實並不拒絕思索「法」(droit)的問題，他所構築的權力理論亦不直接地反對「主權—法律」(le juridique)式的權力觀—真正反對的其實是「後設主權—法律的論述」(discours méta-juridique)，亦即所稱之「**主權理論**」(théorie de la souveraineté)；同時，傅柯也反對將主權—法律概念轉變成所有政治思考的指導綱領，也就是反對「**權力的主權—法律論證解讀**」(la conception juridico-discursive du pouvoir)。從 Potte-Bonneville 這樣的思考出發，首要的工作自然是澄清傅柯所稱的「主權理論」與“juridico-discursive”所指為何？傅柯又如何藉著「主權理論」的系譜學分析，追溯有關法律的論述途徑？

以下我們將先以76年《必須保衛社會》與《性特質史 I》作為考察的指引，謹慎地檢閱傅柯所反對的「主權理論」與「權力的法律論證理解」，接著，我們才能比較大膽地繼續求證傅柯如何看待現代社會之中的「法律系統」。

一、權力與法 (droit)：「主權理論」思考下的權力觀

(一)、利維坦的左右手：權杖與寶劍

國內學者江玉林曾經為文評述傅柯在《必須保衛社會》所列舉的兩種權力分析模式—「壓抑模式」與「戰爭模式」—根據前者，權力概念最大的特色在於其壓抑性格以及可為行使運用的實體化，此種權力分析的哲學暨法律論述基底並與歐洲各王室對羅馬法的直接適用、霍布斯的「社會契約論」有密切的關係；至於後者，則是從權力（勢力）關係的作用與多樣性出發，探尋如何藉由戰略、戰術的應用以調整各種勢力所達成的不對稱的張力關係（既存支配關係的強化或是臣屬者的反抗），其論述基底則是以族群對抗到階級對抗的歷史暨政治論述（2000：175、178-181）。於此，我們著力點是「壓抑模式」中的「主權」（la souveraineté）問題，或者更精確地說，是傅柯為了密集比對“juridique”與“discipline”兩種權力模型異質之處，在第二回講座（76年1月14日）裡對「主權理論」—為君主權力尋求正當性基礎的理論—的評釋。

首先是羅馬法（droit romain）的直接適用：歐陸各王室藉此展示了其君主權力的正當性基礎，乃是源自於對羅馬帝國的延續性（江玉林，2000：175）。這部分涉及了傅柯自認一直指引著他思考權力理論的原則：「權力」（pouvoir）與「法」（droit）⁵³兩者關係的原則，他尤其認為以下這些事實不能遺忘：從中世紀以來的西方社會，主權—法律思想（la pensée juridique）基本上是圍繞著君主的權力（pouvoir royal），正是為了君主權力的需要與利益，正是為了充作君主權力的工具或正當化（justification），我們建立了現代社會的主權—法律體制，可以說「西方世界的法就是君主命令的法。」（“Le droit en Occident est un droit de commande royale.”）；還不能忘的是大約從中世紀中開始重構羅馬帝國衰敗後崩解的主權—法律體制的羅馬法復興，它是君主政體、專制、絕對權力的基本技術工具之一。接著，傅柯提到在中世紀隨後的幾個世紀裡，此一環繞在君主身邊服務的主權—法律體制，將會逃離君主的控制，彼時的問題變成是君主權力的界線（les limites de ce pouvoir）問題、特權（prérogatives）的問題（IFDS：23；24。粗體為筆者所加）。這樣初步看來，傅柯確實將「君主權力」與所稱之「主權—法律體系」聯結在一起，一方面君主權力需要法律給予支持，但反過來說，法律也劃定君主權力的端線，此所以傅柯小結道：「我相信在西方主權—法律體制內的核心人物，

⁵³ Potte-Bonneville 提到：在《必須保衛社會》裡，傅柯不斷地更換他對「法」的說詞：一會兒指的「不只是法律條文（loi），而是實行法律的機關、制度、規則等等的集合」、一會兒指的是「主權—法律（juridique）思想」、一會兒又是「主權的法政（juridico-politique）理論」（2007：210、233）；不過儘管如此，Potte-Bonneville 仍然認為這對我們理解傅柯的法律論述不成問題：「傅柯的發言，並非企圖對社會機能中法（droit）的角色或重要性做出裁決，而是加以分析並順勢擺脫與法律相關的論述。」

就是君主。」(“je crois que le personnage central,dans tout l’édifice juridique occidental,c’est roi.”)

沒錯，傅柯是將「君主權力」與「法」(droit)劃上了等號，但更重要的是：爲什麼「君主權力」需要配附「法律」來展現其至高的威能？「法」之於「君主權力」的重要性何在？任務何在？傅柯另說明如下：

「法律 (droit) 系統與司法審判 (judiciaire) 領域乃是多態樣之統治關係 (rapports de domination)、使臣屬技術 (techniques d’assujettissement) 的永恆媒介 (véhicule permanent)。法律 (droit)，我認為應該要這樣看待：它不是關於合法性 (légitimité) 的確定這方面問題，而是關於它所執行的使臣屬程序那方面的問題。」(IFDS：24；26。粗體爲筆者所加)

以上這段，確實是傅柯對於「主權—法律」機能的重大宣示：統治與使臣屬。此一「永恆媒介」，恰似橋接「君主權力」與「統治關係」的棧道，支撐著君主的權力，但又同時引渡君主權力的技術工具以使人民臣服；此一「永恆媒介」也像是張貼在「君主權力」之上的文告，它的工作是宣揚君主權力對於人民的統治關係、使臣屬關係，其所使用的宣傳工具則是「法律的禁止 (誡命) 規定」與附隨之「司法審判」。這也是爲什麼我們將“juridique”翻譯爲「主權—法律」的原因—傅柯認爲法 (droit) 的權力係與君主權力相縛在一起的，法的基本機能就是展現君主的權威。

其次，是有關於霍布斯的「社會契約論」：根據霍布斯在《利維坦》裡的想法，個人基於自保 (自然狀態下對死亡的恐懼) 而擁有自然權利 (natural right)，每個人都是自身生存方式的決定者，人人自決、人人平等，而市民社會或國家 (利維坦) 的成立即是由於個人同意將此權利交出給主權者，此間的相互同意構成了一種契約 (convenant)，這就是社會契約論的來源；同時，透過契約的訂定產生了遵守契約的義務，每個個人必須承認主權者是統治者、服從他的命令，則此時的法律不是因爲其合理或真實而有權威，而只是因爲擁有權威便是法律 (顏厥安,1997：255-8)。就此而言，主權者的權力基礎即是來自社會契約，其所頒佈的法律不僅表徵君主的權威，更是一套可以用來判斷是非與對錯的衡量標準 (江玉林,2007b：207)。

那麼，具象一點來看，我們認爲傅柯所稱的「主權—法律」思想其實指的就是「利維坦」(Léviathan) 手中的權杖 (左手) 與劍 (右手)。特別是這一把劍，在霍布斯 (Thomas Hobbes) 的構想裡是一把「公共之劍」(the public sword)，它不僅是結合了所有人的權力，「更重要的，乃在於它擁有著決定正義或公道是

非之判準、賞善罰惡以及發動戰爭的絕對權力。」⁵⁴（江玉林,2007b：199）。傅柯確實在《必須保衛社會》第二講裡多次提到「利維坦」，並表示他所謂的「主權」（souveraineté）即是霍布斯所稱的「利維坦的靈魂」（l'âme du Léviathan）；更重要的，他認為我們所要研究的權力，必須是外於「利維坦」模式、外於那些透過「主權」（主權—法律）與國家體制所劃定範圍的權力（IFDS：26、30-1；27、31-2）—說到底，傅柯關心的還是「權力」。

如果我們同意對傅柯來說，最能表現出壓制性權力作用的具體象徵，便在於君主手中所握有象徵生殺大權與國家主權的那柄寶劍（江玉林,2007a：334），那麼他希望我們丟棄「利維坦」式的權力分析，其實就是暗示我們丟棄那把「劍」—亦即，「主權—法律」的權力分析模式。

（二）、主權—法律：主／奴關係的權力模式

在《必須保衛社會》第二講的後半，傅柯整理了「主權理論」在政治歷史中的四個角色：第一、「主權理論」所參照的，乃封建君主政體實際的權力機制；第二、爲了偉大的官僚君主政體，「主權理論」乃作爲其工具及合法化基礎；第三、「主權理論」在16、17世紀（宗教戰爭時期）是政治鬥爭的武器，用來限制皇室權力，或是相反地，用來強化皇室權力。在擁護君主政體的天主教徒和反對君主政體的新教徒、在擁護處死君主的天主教徒和擁護王朝更替、在貴族和議會派.....的兩邊，都可以找到它；第四、18世紀，「主權理論」在盧梭及其同時代的人那裡扮演另一種角色，另一種替代君主政體的模式：議會民主—正好也是它在法國大革命時期的角色。（IFDS：31；Potte-Bonneville：210）

傅柯總結主權理論在此四個階段所探討的問題，實際上涵蓋了「權力的一般性機制」，遍及了社會整體，因此，「權力的運作方式可以被轉譯為主權者／臣屬者（souverain／sujet）關係」。不一會兒，傅柯話鋒一轉，開始討論「紀律性的權力機制」。其間，傅柯多次特別強調這個機制乃是完全地與主權關係不相容，並且恰恰是與「描述主權理論的權力機制」（主權—法律）相互對立，根本地異質。（IFDS：32-3；33-4）儘管如此，傅柯卻表示主權理論所構築的「主權—法律體系」並未因「紀律性權力」而消失，主權理論仍持續地建構君主權力的法典（codes juridiques）—19世紀歐洲從拿破崙法典時已開始致力者。然而，無論如何，傅柯在說明「主權理論」在歷史上的更迭之前，就已經明白表示：「**如果我們想研究權力，那麼這個『主權的法律政治理論』（théorie juridico-politique de la**

⁵⁴ 江玉林（2007b：198）提到，在《利維坦》裡，霍布斯經常將劍與權力相提並論；甚至霍布斯還認爲若是沒有某些權力的恐嚇（劍的揮舞），則此些自然法上的要求或是各種人們彼此締結的信約（covenants），都只會是空話而已。

souveraineté) 就必須要拋棄」—甚至在隔週(76年1月21日)講座的開場,傅柯還邀請我們一起向「主權理論」告別(adieu):「**主權的主權—法律模式 (le modèle juridique de la souveraineté)**,我認為,並不適合作為權力關係多樣性(multiplicité)的具體分析方法。」(IFDS:37;粗體為筆者所加)

對我們而言,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傅柯講述的焦點仍是「權力」的運作,而但並不企圖貶低「法律」在現代權力中的競爭地位;更準確地說,傅柯是提醒我們不要再存有(依附在「主權理論」之上的)「主奴關係」的權力執念,而必須留意到從布爾喬亞社會(la société bourgeoise)⁵⁵中發跡的「紀律性權力»,所以他才會歸結道:「主權的法(droit)與紀律性機制:正是介乎這兩條界線之間,我認為,權力的運行在上映著。」⁵⁶。

二、「juridico-discursive」的權力觀

要討論傅柯所稱之“juridico-discursive”,我們得先回到《性特質史 I》⁵⁷。在《性特質史 I》第四章〈性特質的部署〉(“Le dispositif de sexualité”)分析性壓抑(répression)的部分,傅柯表示,他所企圖建立者並非是關於權力的「理論»,而是對權力的「分析」—但如果要建立對權力的「分析»,則必須先擺脫所謂“juridico-discursive”的權力觀。傅柯接著點出此種權力觀五項主要的特徵:否定的關係(la relation négative)、規則的籲求(l’instance de la règle)、禁令的循環(le cycle de l’interdit)、查核的邏輯(la logique de la censure)、部署的統一(l’unité du dispositif)。歸納以上幾點後,傅柯提出他的看法認為:這種權力的手段單調並且只會說「不」(“non”),除此之外生不出什麼東西來—「**這基本上就是主權—法律(juridique)模式的權力,僅以法律(loi)所表述者及禁止機能為中心。所有統治、順從、臣屬的形式,最終都會導向使對象服從的目的。**」(VS:109-114;71-4。粗體為筆者所加)

傅柯還進一步認為,儘管人們已經努力將主權—法律(juridique)思想從君權政體中分離出來,使政治擺脫法律,但我們對權力的描繪仍停留在「法律—政治」(juridico-politique)的框架;然後他自己提出兩個歷史性的因素加以解釋為什麼我們那麼容易接受這種**權力的主權—法律式解讀**(conception juridique du pouvoir)方式:

⁵⁵ 傅柯在《必須保衛社會》第二講曾明白提到紀律性權力係誕生於布爾喬亞社會。

⁵⁶ 原文:“Un droit de la souveraineté et une mécanique de la discipline : c’est entre ces deux limites,je crois,que se joue l’exercice du pouvoir.”(id : 34)

⁵⁷ 如果76年出版的《性特質史 I》與同年進行的《必須保衛社會》,兩者在內容上有相互參照之處,大概不會令我們感到意外。

第一點，傅柯又再度提到他在《必須保衛社會》裡所強調的歷史事實：「西方君權（monarchies）乃是如同法的系統（système de droit）被建立、透過法的理論反映，並以法的形式發動其權力機制。」。第二點，18世紀雖然興起對王權的批判，但多是批評君王將自己的權力置於法律之上，反而對於「**法律應該是權力的形式本身，權力應該永遠透過法律形式實施**」這樣的觀點，當時的批評卻未提出質疑；19世紀雖然出現更為基進的批評，指出法律體系自身只是另外一種暴力的手法，在一般性法律的表徵之下，進行不公平的宰制。但此種對法律批判的立基點，仍是以為「權力在本質上、理想上，應該是依據基本的準則而行使、運用。」（id：116-8；76-7）所以，傅柯語出驚人地表示「**我們始終沒有將國王的頭砍下**」—人們對權力的描述仍舊未脫離王權的陰影以及「權力—法律（loi）」與「權力—君權」的特定形象—但傅柯所設想的權力分析應該「**不再以法作為模型或是範本**」才是（id：119；78）。以傅柯的觀點來說，“juridico-discursive”這種樣式的權力理解恰是刪除了權力概念最關鍵之處：「權力其實不是消極的、壓抑的，毋寧是生產性的、形構的（formative）。」（Golder & Fitzpatrick, 2009：15）

三、小結：法（droit）與權力

以傅柯“norme”概念為博士論文主題的法國學者 Stéphane Legard 曾表示：傅柯幾乎是規律地反覆提醒我們應該要反省法律形式的權力關係—「禁止—懲罰」（interdiction-sanction）—只是權力關係中最鮮明者，但權力行動最重要者並不寓居在它的「否定性」（négativité）—以法律的單純地限制人們的行動，以及依附於逾越法律的懲罰—反而是在它的「生產性」（productivité）之中（2007：37-8；粗體為筆者所加）。這裡的「生產性」所指的當然是「紀律性權力」積極的陶塑個體的作用，而「否定性」指的則是我們以上所討論的「主權—法律」形式的權力關係。Legrand 還認為「主權理論」與“juridico-discursive”在過去得以持續地主宰政治分析的場域，主要是基於下列三個理由：第一、它們有很長一段時間是布爾喬亞階級反對君主政體的批判性工具；第二、它們使那些用以掩飾紀律性程序以及正當化紀律化操作的論證系統，得以增添至紀律性機制中；第三、它們為批評君主權力的論述加上了強制性語言，使得這些論述以「應該」（droit à）之語句形式作為表達。（id：39）

但無論如何，就以上傅柯對“juridico-discursive”的說明來看，他其實對於權力運行中法律的位置如何並不那麼在意，其關懷的重點反而是法律作為權力分析的「模式」以及理解權力原則，「**權力並不需要靠法（droit）才能運作，毋寧，權力是將法律隱藏（cache）在它的運作之中。**」話雖如此，對君主政體（monarchie）來說，對權力適當的描述仍是要透過法律，君主政體乃是以之作為國家權力展示的語言；但就生命權力來說，它的語言是技術性的，迥異於主權—法律論述

(Ewald,1992:213)。最後，透過以上Potte-Bonneville所提示的兩條線索，我們試著對傅柯「法」(droit)與「權力」的關係做出兩點小結：

第一、傅柯反對純粹的、絕對的壓抑式權力觀，而這正是「主權—法律」形態的權力觀—透過法律的「禁止—懲罰」規定來行使國家權力：在「主權理論」那兒，乃是由「主權者/臣屬者」這樣的主奴關係所證立；在“juridico-discursive”那兒，則是由法律條文(loi)所表述者及禁止機能為中心，導向使對象服從為目的；過往君主為了使屬民臣服而仰賴法律(droit)的壓制性權力，傅柯認為這不會是現代社會權力運作的動態結構，但他也沒絕對地否棄之⁵⁸—傅柯甚且認為「主權—法律」系統並未消失，還同允許了「主權民主化」以及「公法領域」的建立(詳後述)。

第二、事實上，傅柯亦曾多次對於非以主權權力作為後盾、非以「禁止—懲罰」作為規制機能的法律條文(loi)表示意見，只是很多時候這些想法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傅柯著墨最多的，毋寧還是紀律性權力與生命權力。因此，以下我們的討論將集中討論傅柯對「法律(規)」(loi)本身的意見，以及「法律(規)」與紀律性權力、生命權力在現代社會中的互動。

第三項 規範／常態(norme)與法律(loi)

「生命權力發展的另一個結果，即是規範作用(le jeu de la norme)取得日益漸增的重要性，而這是以犧牲法律之主權—法律體系(système juridique de la loi)為代價的。法律不能不武裝起來，它的最佳武器就是死亡；對於那些違法的人，法律透過這種絕對的威脅—至少會是最後手段—加以答覆。法律永遠涉及了主權者手中的劍(glaive)⁵⁹。然而，一個以照管生命為己任的權力將會需要持續、調節和修正的機制。這就不再是關涉主權範圍所引起的死亡了，而是在價值和效用的領域內安排生命。這樣的權力要做的事是定性、估測、評價、層級化，而不是露其致命的光澤；它也不是要劃分臣服者與主權者敵人的界線；它是環繞著規範進行布置的工作。我並不是想要表示法律(loi)在消失或是司法審判(justice)制度趨於消失，而是想表示：法律條文(loi)的運作機能更加像是個規範，並且司法制度日益被整編進特別是以調節(régulatrice)為機能的機構(醫療的、行政的等等)。一個正常

⁵⁸ 李俊增亦認為傅柯雖然對“juridique”提出批評，「但他的目的只在指出這種概念已經不符現代權力關係之實態，而不在貶抑法律在現代社會中之角色」(2009:18-9)。

⁵⁹ “glaive”的意思原本指的是古代士兵戰鬥用的劍，但其轉化後亦可以包含「司法權」、「裁判權」等衍生義，我們認為傅柯於此使用該字詞，除了表示法律的武力之外，應該也在意指司法權的裁判。

化社會乃是以生命為中心的權力技術發展的歷史結果。與 18 世紀前的社會相比，我們已經進入了一個主權—法律 (juridique) 衰退期，我們不應該被法國大革命後全世界出現的那些憲法、那些被制訂、被修正的法規、那無休止的、吵嚷的立法活動所迷惑，因為，正是這些形式使得本質上是『正常化』的權力 (un pouvoir essentiellement normalisateur) 可以為人們所接受。」
(VS：189-190；122-3；粗體為筆者所加)

我們選擇將傅柯在《性特質史 I》最後一章〈死亡之法以及對生命的權力〉 (“Droit de mort et pouvoir sur la vie”) ⁶⁰ 中，直接對「法律」表態的段落完整地摘錄，一部份乃是因為這個段落係承接傅柯對「生命政治」(bio-politique) 概念的分析 (並將「生命政治」定義為「使生命及其機制進入清晰計算領域並使權力／知識成為人類生活變化因素」)；另一部份則是因為我們想弄清楚，傅柯，他到底想傳達什麼看法？如果因應「生命權力」的進駐，結果「主權—法律」系統被裁員了，那麼它該何去何從？

一、主權—法律 (juridique) 式的權力消退了.....然後呢？

不只我們感到不解，François Ewald 也同樣表示，傅柯這樣的說法確實是有點令人迷惑的，因為傅柯其實並非那麼肯定地想要表示生命權力的發展乃是伴隨著法律衰退的過程。這個段落所明確地指出的，乃「正常化社會」的形成，其實並未導致了法律 (loi) 或司法審判 (justice) 制度的消失，毋寧是與立法活動的激增並駕齊驅—「立法者未曾像在生命權力時代那樣地健談。」 (“.....jamais le législateur n’aura été si bavard qu’à l’âge du bio-pouvoir.”) (1992：211-2)。不過，如果我們要談正常化權力、規範與立法活動之間的關係，我們一定得先搞清楚傅柯所謂正在衰退的主權—法律 (juridique)—如果說並非是法律 (loi) 的消退，那麼這兩者的關係會如何演變？以下我們分兩點來談主權—法律 (juridique)：第一點處理傅柯所宣稱已經在走下坡的主權—法律，如何地在現代社會與紀律性權力巧妙地搭配；第二點則是簡單地交代一下：當法律 (loi) 不再以主權—法律的型態執行任務之後，那麼將會以何種新型的權力運作模式呈現？

⁶⁰ 英譯本將本章題稱翻譯為“Right of Death and Power over Life”—將 droit 逕行翻譯為 right 的不妥，我們在前揭註 52 已對此表示過意見，茲不贅言。傅柯想要表示的當然不是個人「死亡的權利 (right)」，而是要強調過去那種可以剝奪人民生命的君主權力，但此種君主權力又係以整體法規範秩序 (droit) 作為權力操作的工具 (或者是作為君主權力的象徵)，所以傅柯才會以“Droit de la mort”來指涉「讓你死」的「主權—法律」(juridique) 權力，以之對照「讓你活」的生命權力 (bio-pouvoir)。

(一)、主權—法律 (juridique) 與紀律性權力

傅柯曾經在一篇名為《真話與法律結構》(“La Vérité et les formes juridiques”)⁶¹的文本裡，認為我們可以將「驅逐」與「隔離」這兩種懲罰手段相為對立：18世紀的懲罰手段基本上乃是邊緣者驅逐於社會之外或是加強其邊緣性；19世紀的懲罰手段則是將個人困縛在生產、培訓機構內，是一種透過排除的吸納，其最終目的乃是吸納與正常化 (normalisation)。因此，我們差不多可以大膽地推斷，傅柯不僅要我們放棄過去主權—法律 (juridique) 式 (壓抑、強制.....) 權力關係的演繹，甚至也認為至少從 19 世紀開始，正常化的權力作用已經取代前者而成爲主流。然而，即使「主權—法律式的權力」與「紀律性權力的正常化作用」雙方的個性大異其趣，卻還是在某些事務上騰出了合作的空間，正如傅柯在《必須保衛社會》強調的：

「我想更精確地說：我認為正常化 (normalisation)，紀律的正常化，愈來愈與主權的主權—法律系統 (système juridique de la souveraineté) 相為抵觸，彼此間愈來愈明顯地互不相容，愈來愈需要一種專斷的論述、一種因其科學神聖化而取得中立的知識與權力。而且正好是在醫學延伸而出的那一側，我們可以看到紀律性機制與法的原則 (principe du droit) — 我不想說是相互的結合—但確實是持續地相互轉化、交流、對抗。醫學的發展，行為、品格、論述、慾望等等的一般性醫學化 (médecinisation)，乃是形成於紀律與主權這兩種異質氣層 (nappes) 所遭逢之鋒面 (front)。」(IFDS：35；35。粗體爲筆者所加)

主權—法律體系的運作是「禁止—懲罰」的連結，而紀律性權力的運作是「規訓」(normation)，本應互不過問，但是傅柯認為醫學知識／權力可以作爲兩者的互動媒人，此即他在《不正常人》所關心的主題：「司法醫學」(médecinao-légales)。Potte-Bonneville (2007：227) 還敏銳地觀察到，當其他形態的權力 (紀律性權力、甚至是生命政治) 一一就位之後，「主權理論」卻同時找到它最後一項功能了：爲權力關係化妝 (travestir les rapports de pouvoir)。傅柯自己則是歸納了「主權理論」還得以存活的兩點理由：

「一方面，主權理論在 18、19 世紀曾經是對抗君主政體與所有可能阻止紀律性社會發展之障礙物的批判工具。但另一方面，這個理論以及以其爲中

⁶¹ 1974 年傅柯在巴西發表這篇文章，現已收入《言談書寫集》(“Dits et écrits”)，同時也另有英文譯本。不過本文於此乃是直接參照 François Ewald (1992：215) 對該篇文章的見解，並未直接參考其原文。

心的表徵主權的法典 (code juridique) 的組織，允許在紀律性機制之上追加法的系統 (droit)，從而可以就其手段 (procédés)，抹消紀律性機制中的統治和統治技術之因素；最終，**透過國家主權 (la souveraineté de l'État)**，**向紀律性機制所有的施行對象保證其固有的主權權利 (ses propres droits souverains)**⁶²。換句話說，主權—法律體系，不管是理論還是法典，**允許主權的民主化 (démocratisation de souveraineté)、連結主權的公法 (droit public) 的建立.....**。以更精鍊的方式，我們還可以這麼說：當紀律性約束 (contraintes) 必須同時作為統治 (domination) 機制，並且被隱藏起來以作為權力的有效運行，**主權理論則是必須在主權—法律機構 (l'appareil juridique) 內發表 (donnée)，並且透過司法審判法典 (codes judiciaires) 加以活化、補充。**」(IFDS：33；34。粗體為筆者所加)

這麼看來，紀律性權力的現身其實並未將主權—法律體系 (les systèmes juridiques) 完全地排擠掉，「主權理論」也沒有徹底消失。

(二)、主權—法律 (juridique) 與法律 (loi)

即使我們都同意主權—法律的權力運作模式已經慢慢地退居二線，但 Ewald 仍對傅柯此種的權力分析結果提出兩個疑問：第一、如果說就生命權力而言，主權—法律 (juridique) 的參照純粹只是一種空想，那麼，我們該如何看待一同隨之發展之「法的媒介」(instruments de droit) —例如法典、憲法、法條、規章？第二、如果規範作用取代主權—法律體系作為權力的符碼和語言，那麼法 (droit) 還保有什麼形式 (1992：213)？Ewald 自問自答表示：對傅柯來說現代主體已經不再是主權—法律的主體 (le sujet de la juridique)，而是規範的主體 (le sujet de la norme)；個人也不是日益主權—法律化 (juridification) 的法律關係的一造，而毋寧是規範化進程持續作用下 (la persévération de processus normatifs) 的法律關係的一造—「個人總是已經「被正常化」(normalisé) 的了。」(id：215)

不過，即使我們打算將焦點放在「規範」與「法律」(loi) 的融通 (詳後述)，可能還是有必要先討論一下「法」(droit) 與「主權—法律」(juridique) 之間的一些微異動：其實也就是討論一下當主權—法律所代理的「禁止—懲罰」機能已經不再受到歡迎的時候，那麼「法」還可以藉由其形式表現「法律條文」(loi) 擁有怎樣的揮灑空間？Ewald 認為傅柯在《性特質史 I》中提到，透過主權—法律 (juridique) 權力所構成的表徵君主權力的法典 (code)，君主得以同時自我構建、

⁶² 此處，droit 指的就是作為紀律性權力施行對象的個人所得擁有、主張的「權利」(droit subjectif；例如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此種主觀公權利)，不是我們先前常提到的客觀法規範秩序 (droit objectif)，所以傅柯使用複數以表示多樣的「權利」。

自我立成 (formulé) 與自我反思，但這個主權—法律 (juridique) 權力並不是「法」(droit) 可能的唯一形式；亦即，雖然「主權—法律 (juridique) 的消退」標示了生命政治的崛起，以及「主權—法律」的權力機制將不再以法律 (loi) 的形式出現，但其並不必然指向「法」(droit) 的消散—如果所涉及的是適合透過規範作用的，那麼法律也具有修正、調整的效力 (id: 217-8)。

所以，現在關於法 (droit) 的重點反而移轉到了紀律性權力的基點：「規範」(“norme”) 並不奇怪，因為傅柯早已經表示現代社會的「正常化」作用已經開始侵入法律條文 (loi) 之中了，這就是我們接下來所要談的：“norme”與“loi”在現代社會的互動關係。

二、法律 (loi) 的運作機能：“norme”？

我們先前 (本節第二項) 曾放置了一疊傅柯對於主權—法律 (juridique) 與法律 (loi) 在現代生命政治下各自發展境況的簡報，稍微檢閱一下即可得知，傅柯既沒有宣稱法律 (droit) 即將消失，也不是企圖對生命權力以法律之名取而代之提出批評；方才我們也簡短地交代完有關「主權—法律」權力未來的轉型之路，現在則是該輪到「法律 (loi)」的發展動向了一為什麼立法者在生命權力時代是那樣地活躍？生命權力接收原本活躍在法律之外的規範／常態嗎？

傅柯並未將法律 (loi) 的權力機能予以汰除，這是可以肯定的，只不過我們仍有必要對傅柯所設定的現代社會法律，再作一點細緻的區分：一方面，在「生命權力」的曝照下——如《性特質史 I》所提到的一法律條文以及司法審判制度日益被被整編進特別是以「調節」為機能的體制之中，所以法律條文在這邊的工作比較像是幫忙「調節常態」——其實也就是「正常化」(normalisation) 作業；另一方面，在「紀律性權力」的餘暉中，作為紀律性權力基礎的「規範」也攀上了「法律」——傅柯說得更為侵略性一些：「**在我們這個年代，權力是同時經由法 (droit) 與紀律來運作的，只不過這些紀律性技術、源生自規訓的論述入侵了法 (droit)，正常化程序愈益殖民法律 (loi) 程序；我認為，這些可以解釋我所稱為『正常化社會』的整體機能。**」(IFDS: 34-5; 35。粗體為筆者所加)

同樣是在那一篇主題為〈傅柯與規範〉的文章裡，Ewald 也提出了類似了解讀，他認為「**規範 (norme) 並非對立於法律 (loi)，而是對立於主權—法律 (juridique) —使法律成為依附於主權思想的權力表達形式。**」亦即，法律也可以如同規範那般運作，並且成為「定性、估測、評價、層級化」之權力的一部份；在生命政治時代，用以定義君主政體下的「主權—法律」(juridique) 權力，與之相對的乃是「起規範作用的」(normatif) ——特別表現在憲法、法典、「所有無

休止、吵嚷的立法活動」之上 (id: 214-5; 粗體為筆者所加)。

甚至在 76 年一篇名為〈規範的社會延展〉(“L’extension sociale de la norme”) 的訪談中，傅柯又再次明白地表示：

「我們已經進入了某種形態的社會，其中的法律權力 (**pouvoir de loi**) 不是正在衰退，反而是融入一種更為整體性的權力：大致來說，就是規範 (**norme**)。……。彷彿處罰犯罪不再有意義了，我們愈來愈將罪犯當作是病人 (**malade**)，而定罪 (**condamnation**) 則是被視為是一種治療處方。這就是此種社會的特徵—不再是本質上與法律 (**loi**) 相關聯的『主權—法律型社會』(**société juridique**)。我們在轉變成為一個基本上與規範相關聯的社會。」 (2001b: 75; 粗體、雙引號為筆者所加)

雖然傅柯這段話是在「紀律性權力」的脈絡下去談「法律」與「規範」的關係⁶³，但仍與我們引述他在《性特質史 I》關於法律的那段文字意思非常接近：傅柯並不是不在乎法律 (**loi**) 的權力機能，而是提醒我們多關照“norme”以及尾隨其後的“normalisation” (“normation”) 作用。一般人在解讀傅柯的法律觀時 (特別是以《監視與懲罰》這部經典名著為取材對象時) 經常認為「紀律性權力」是反於法律的、是與法律互不往來的，這樣的通說見解當然不夠精確，因為傅柯從頭到尾反對的都是「權力」(**pouvoir**) 與「法」(**droit**) 相互勾搭的「主權—法律」(**juridique**) 式的權力分析觀點—此種權力的施行目的在於「使臣屬」(**assujettissement**)、「統治」(**domination**)，其手段則是以法律規範作為的「禁止—懲罰」的命令；再者，我們先前已經反覆提及，紀律性權力本來就是一種積極的、活潑好動的、具有生產性的權力，當然與消極的、木訥呆板的、只備有壓制性的「主權—法律」式權力大異其趣！

⁶³ 傅柯談到這是外於「主權—法律」社會的另一種監視、控制系統，靠的是對個體不休不止的監看、分類、分層化、定性、劃定界線，將個體置於診斷的狀態 (id)；他又接著說：「規範變成為區隔個體的標準了」—以上這些，應足以判定傅柯於此係在紀律性權力的場域中討論 **loi** 與 **norme**。

第四章 「規訓」與「調節」交織的正常化社會

本文第三章的第一節，我們討論了紀律性權力中的「規範」，試著指出與人的科學伴隨相生的「規範」如何成為裁判「正常／不正常」的標準；第三章第二節，我們一步步推敲傅柯權力理論對法（*droit*）、主權—法律（*juridique*）、法律（*loi*）等法學概念的思考，最後得出結論認為：主權—法律式的權力運作模式雖已開始退潮，但是法律（*loi*）本身的營運，一方面開始跨足到紀律性權力的領域，所以它必須學著像「規範」那樣處理一些層級化、估測、定性等事務；另一方面則是被生命權力重整納入以「調節」為機能的行政、醫療體制內。因此我們可以清楚地觀察到，法律（實定法規）不僅沒有在「正常化社會」裡缺席，甚至其所承攬的業務—紀律性權力的「規訓」（*normation*）與生命權力的「調節」（*régulation*）—正是「正常化社會」的兩大主幹。那麼，在結束「紀律性權力」與「主權—法律」的探訪之後，我們現在的工作即是要回到「正常化社會」—傅柯在 76 年表示「正常化社會」不能僅以紀律性權力理解之，必須再添上生命權力—這也就是「常態」（*norme*）的調節問題。因此，本章的前半部份將會集中探討「生命權力」的內涵。

其次，即使傅柯在 78 年《安全、領土、人口》第三講特意區分“*normation*”與“*normlisation*”，並對「安全部署」脈絡下的“*normlisation*”著力甚深，但這並不能理解為他不再關注紀律性權力；事實上，在 78 年後段的講座中仍可見傅柯持續地以紀律性權力搭配生命權力，兩者相輔相成共同陶塑現代社會的權力性格（Diana Taylor, 2009: 52）。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看到傅柯在 78 年的講座中確實是有意圖地要在「紀律性權力」與「生命權力」之間拉出一條對角線，兩個對角各自擁有不同的權力操作邏輯，這一點應該是比較沒有疑問的。但我們想接著追問的是：那麼這兩者之間是否存在某種關係？是共存的抑或相悖的？有時序上先後的關係嗎？學者林志明曾表示傅柯提到紀律（規訓）社會、調節社會、正常化社會這些名詞，但這並不代表數種不同的權力模式，不會在不同的層次同時存在共同作用（2005: 172）；另外，Frédéric Keck 與 Stéphane Legrand〈精神醫療的考驗〉的文中也特別強調的：「在傅柯的講座裏，實際上有一個重點，那就是正常化的權力（一直到這個時候（1975 年）都被他稱為紀律性權力，但很快會被他改稱作生命權力）……，它總是與其它權力形式共存，而且，其相互關係有時是它處於宰制位置，有時則處於被宰制位置。」⁶⁴傅柯在 1981 年一場會議中對「權力」概念的再次表態，某個程度上或許可以視為是他對「權力」的總結看法：

⁶⁴ Frédéric Keck et Stéphane Legrand. Les épreuves de la psychiatrie. dans Blanc, Guillaume le et Terrel, Jean (Ed.), *Foucault au collège de France, un itinéraire* (59-99). Pessac, France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Bordeaux. 2003. (轉引自林志明, 2005: 172)

「在權力技術上有兩個重大的革命：紀律與調節的發現，解剖政治與生命政治的改良。從 18 世紀開始，生命（vie）變成了權力的對象，生命與身體（corps）。……權力變成是唯物主義的（matérialiste），它本質上不再是主權—法律（juridique）的，它必須與身體、生命這些真實的事物交涉。」（2001d：1013；粗體為筆者所加）

傅柯於此再度強調「生命現象」與「個人身體」進入了權力領域，剛好可以讓我們好好思考「紀律性權力」與「生命權力」在「正常化社會」裡的合作關係；因此本章的後半部份，我們將會把重點集中在紀律性機制、法律（loi）以及安全部署三者「正常化社會」裡的配置。

第一節 安全部署與生命權力

第一項 什麼是「安全部署」？

傅柯在 76 年《性特質史 I》和《必須保衛社會》最後部分關於「人口」的討論叢集裡，明顯地拉扯出另一條抽動「生命政治」概念的軸線，另一條不同於「紀律性權力」的軸線。77 年休假未上課，等到 78 年開始上課時，傅柯旋即集中火力在處理「安全部署」的問題，直到第四個禮拜的講座才進入該年度的研究題旨「治理性」，可見，「安全部署」這個被傅柯置放於「生命權力」（bio-pouvoir）脈絡下的概念，確實是位處傅柯權力理論的要塞。78 年第一堂講座（78 年 1 月 11 日）的第一句話，傅柯就表示他該年度所要研究的即是「生命權力」：「一組機制的集合體（ensemble），透過該形成人類生命現象（biologiques）基本性格的機制，其得以進入某種政治的內在、某種政治性策略的內在，或者是說某種權力的一般性策略的內在。」Blanchette 認為此一定義亦同時描繪了所謂「安全部署」一般性特徵（2006：6）。

那麼，什麼又是「安全部署」？於此我們可能得拆成「安全」與「部署」兩個概念來看，先是「部署」：在 77 年〈傅柯的遊戲〉（“Le jeu de Michel Foucault”）這場訪談裡，傅柯曾給過“dispositif”定義並歸納其特質如下：1、「部署」所涉及的乃是潛在地吸納所有諸如論述、制度、法律、警察等舉措及哲學命題……等的異質性整體，它是在這些元素間所建立起的「網絡」（réseau），不論這些元素是否是論述性的；2、「部署」總是帶有某種具體的策略性功能且總是位於權力的關係中；3、以這種方式，「部署」乃導致了權力和知識種種關係的「交錯」

(croisement)。⁶⁵

如果說「部署」乃是由複數個作用機制所拼組而成，並且這些相為異質的機制彼此間可能又互有牽涉，那麼，它們所共同擔負的「安全」概念是什麼？這也是傅柯拋出的問題：「從『安全』這個字身上，我們要理解些什麼？」在1月11日他主要舉了兩個例子來說明「安全」這個概念：竊盜犯罪及其懲罰問題以及麻瘋病、鼠疫、天花的防疫工作。總之，我們大約可以將「安全部署」視為是「生命權力」脈絡下的一種執行技術或工具，「生命權力」即是通過「安全部署」的操作來達成其所設想的目標。

一、「安全」概念的內涵

首先是竊盜犯罪的問題。傅柯認為這種犯罪問題的處理會經過以下三個階段的調整：1、單純以禁止或誡命的形式訂定犯罪構成要件及效果。2、除了前述第一階段的工作之外，一方面，開始在犯罪尚未發生之前即進行一連串的監視、控制；另一方面，開始對罪犯施以強制工作、教化、矯治等懲罰技術。3、最後，不管是「懲罰法律的施行」或是「矯治性懲罰的實施」都會被以下這樣的發問所支配：「這種類型的犯罪平均率是多少？」於此傅柯所要強調的，即是作為犯罪行為的問題框架的第三階段。從此一問題框架來看，犯罪變成是一種統計預測的問題：時間、地區、刑罰系統的因素會增加或是減少犯罪率？飢荒、戰爭、嚴酷或溫和的刑罰會影響犯罪比例嗎？再往前看，還有實施懲罰的社會成本問題：當有人因竊盜被逮捕時，值得懲罰他嗎？懲罰他要付出什麼成本？他真的能被矯治成功嗎？對此，傅柯總結道：

「問題會在於，我們要知道如何將某種犯罪類型（例如竊盜）維持在社會上、經濟上都可接受的界線之內，維持在一個平均值附近，且這個平均值對既定情況下的社會機能而言會是理想的。」

這就是「安全部署」，它不是以禁止或允許作為其兩個端點的法律體系，也不是外於法律、立法、司法的紀律性機制；其所顯露出來的社會現象，可以被以下三個面向所涵括：1、一連串的「偶發事件」（*événements probables*）；2、「成

⁶⁵ 此處，我們直接引用了楊成瀚（2008：241-2）的翻譯整理。“dispositif”是個非常困難的概念，不好懂，翻譯上也不好處理，我們確實沒辦法在這裡詳論。給讀者的建議是：將「安全部署」理解為生命權力的執行技術，重點在於「安全」的內涵與特徵（詳後述）。至於「部署」這個用語，傅柯在很多地方使用過，譬如在《性特質史 I》出現的「性特質的部署」（*dispositif de sexualité*）；如果要將這幾個「部署」概念全盤地綜合分析一番，可能就需要另一本碩士論文來專門處理了。正文所羅列的三項特質應該足以暫時充作我們對此概念的基礎認識，關於“dispositif”的延伸閱讀可以參看 Brossat（2008）與楊成瀚（2008）。

本的計算」(un calcul de coût)；3、「理想均值與可接受界線之確定」(fixer d'une moyenne considérée comme optimale et puis fixer des limites de l'acceptable) (STP：6-7；4-5。粗體為筆者所加) 傅柯即是以這三件事來標誌「安全部署」的主要特質。

再來是關於麻瘋病、鼠疫、天花的疫情控制⁶⁶。流行在中世紀的麻瘋病係以隔離患病者與非患病者的極端方式，進行「排除」(exclusion)；16、7世紀時對鼠疫的抗制，則是對疫區採取所謂的「分區控制」(quadrillage)，劃定地區與城鎮，強行規定該區塊的患病者何時可以外出、何時必須在家、吃怎樣的食物、禁止他們特定形式的接觸，並且要求他們必須將家門打開，好讓自己得以呈現在視察員 (inspecteurs) 的眼前——我們可以說，這就是紀律性形態的系統；最後，18世紀的天花則是將問題轉向發病率、致死率、接種牛痘的風險、整體人口的感染比例等。(id：11-2；9-10)

就這兩種相似類型的例子來看，我們似乎可以歸納出某種「權力的演化性格」，亦即，不同的歷史性階段似乎就會依勢殖衍出不同的權力運作機制——但這樣的推想太過片段、太過化約。在傅柯的思考中，其實並不存在時序意義的法律年代、紀律性年代或是安全年代，如果我們仍以古老、現代、當代這樣的特徵去標誌這些權力機制，那將會迷失 (miss) 問題的核心。安全機制的出現並未排除或取消掉司法審判 (juridico-légale) 結構或是紀律性機制，反而是我們可以看到：紀律性機制不僅是從18世紀開始現身，它其實早已經出現在司法審判的法規 (code) 之中；另外，同樣是在懲罰系統，與日俱增的立法 (législatives) 標準、條例 (règlements)、命令 (décrets) 允許了安全機制的引進 (implanter)，並使得安全機制順利啟動；相同地，隨著安全機制的建置，紀律性素材 (corpus) 也開始大規模地活絡起來——因為要確保這樣的安全，「我們得訴諸在安全機制底下滋生 (foisonne) 並確保其運作的整套紀律性機制」。(STP：8-10；6-8。粗體為筆者所加)

於此，我們暫時沒辦法全面地釐清法律 (loi)、紀律性權力與安全部署之間的附合、從屬或是結盟關係，但應該可以簡單小結如下：在78年1月11日這天的講座裡，傅柯不斷地阻止我們以歷史性排序的觀點將這三者串接起來，並以竊盜犯罪的懲罰問題作為參考藍本，幫我們梳理了（他過去幾年所談的）「法律的司法審判系統／紀律性機制」與新面孔「安全部署」互動的基本態勢；在這之中，安全部署似乎是佔據了整個權力運作的制高點，得以圓滑地將其意志（預測、成本、均值等觀念）下達給司法審判法規與紀律性機制，使它們亦能為「安全部署」貢獻心力，正如傅柯就此部分的小結以及他對未來這一年講座的想望：

⁶⁶ 「哪，又來了，這些都是我已經提過幾百次的例子了。」傅柯忍不住碎念了一下。

「我試著在今年講座向各位所提出的是：這一些的安全技術是建立在什麼之上一對此，我們要先瞭解到的是 (étant entendu que)，它們之中的每一樣技術，相當程度上乃是建立在司法審判 (juridico-légale) 技術與紀律性技術的相互作用與轉化 (transformation) 之上……」。(id : 11 ; 9)

二、「安全」概念的特徵

經過前面一個段落的討論，我們大致上已經循著傅柯所提出的兩則範例 (竊盜犯罪與懲罰問題，以及癲瘋病、鼠疫、天花的防疫工作) 摸索出「安全部署」的形貌。為了能夠更精確地把握「安全部署」，我們緊跟上傅柯的步伐，再往前一點探入這個概念的四個主要特徵：安全空間 (les espaces de sécurité)、偶然性的處理問題 (le problème du traitement de l'aléatoire)、關於安全的正常化 (normalisation) 形式以及人口現象作為安全機制的主體與客體 (STP : 13 ; 11、Blanchette, 2006 : 6-7)。關於安全的正常化，在第一章時我們已經將其與紀律性機制中的「規訓」(normation) 對照討論；至於「人口」概念的興起，我們安排在稍後的段落併同《性特質史 I》、《必須保衛社會》一起討論。於此，我們僅就「安全空間」(les espaces de sécurité)⁶⁷ 分析之。

就「空間」這個概念來看，傅柯認為主權權力所關注的是領土 (territoire)，紀律性權力所投注的是在個人的身體上，至於「安全」則是覆蓋在整個人口現象，傅柯所要談的正是這三者對於空間問題處理上的相異之處。於此，他提出一則用以解說「安全部署」的範例——「城鎮」(ville ; town)。在整個 17 世紀及 18 世紀初，「城鎮」其實擁有多個獨出的特性：它在法律 (行政) 定義上與其它的領土空間不同；它原則上是個由城牆所環繞的封閉空間，同時這也不單是軍事上的防禦功能而已；它的社經情況要遠比鄉村來得複雜。不過 18 世紀以降，隨著行政國家的發展以及商業貿易的蓬勃，「城鎮」的問題就多了起來。傅柯接著又舉了好幾個例子：法國 Poitou 和 Touraine 邊境上小城鎮 Richelieu 的建造，以及 18 世紀 Nantes 的城鎮改造計畫；為求扼要，我們於此僅就後兩者在這時候各自的發展光景做簡單的比對：

從路易 13 世至路易 14 世這段時期⁶⁸，Richelieu 這座小城乃是從一片荒蕪開始建造，並以羅馬軍營的構造為模型——也就是根據對稱原則的長方形結構；其次，雖然整座城市乃是以長方形結構排列而成，然而由於相互平行或垂直的街道距離不同，導致整座城市被劃分成不同大小的長方形區塊 (quadrillage)。其中，

⁶⁷ 以下關於「安全空間」的分析係整理自 STP: 17-23; 15-20，並同時參考了 Louis-Philippe Blanchette (2006 : 6-8) 對此部分傅柯文本的解讀。

⁶⁸ 路易十三生於 1601 年，卒於 1643 年；路易十四則是從路易十三死後執政到 1715 年去世為止。

那些最大的區塊由城鎮老百姓居住，裡頭三層樓⁶⁹高的房子乃是與主要街道平行排列，而較小的二層樓高的房子則位處在與主要街道垂直的巷弄上，這是由於社會地位的差異、財富差異所致；至於交易活動和市集則是被措置在甚為狹隘的長方形區塊，此時因為商業物流（circulation）的需求，更需要錯綜的往來街道，所以這區塊一半被劃為教堂區，另一半則專門劃作為商業之用。這種空間構造的思維呈現出階層原則、權力關係彼此精確的交流、劃分商業區與住宅區的機能，此種的建築秩序（l'ordre du bâtiment），傅柯認為這就是紀律（discipline）。

另外一則是發生在 18 世紀的法國小城鎮 Nantes。Nantes 在當時所面臨的問題是過度擁擠，所以改建這座城鎮的要務即是得解決這個問題，以便騰出空間從事新的經濟管理；換句話說，這仍然是個有關「流通／傳播」（circulation）⁷⁰的問題。這個由法王路易 15 御用建築師 Vigné de Vigny 所帶領的重新改造工程，首要工作即是鑿穿貫串城鎮的軸心幹道、拆除牆堵，同時拓寬城鎮的門廊，這些工作為的是確保以下四個機能：第一、為了衛生，對於過度擁擠地區所引聚的疫氣進行清理；第二、確保城中商業活動的進行；第三、將城中的街道網路與聯外道路接軌，以暢通物流；第四、因著城鎮的經濟發展，晚上的時候再也不能將城門關閉，白天的時候也沒辦法確實盯看熙攘往來的流動人口—其中有乞丐、有無賴、有混混……也因此，整個城鎮的「不安全性」增加了一「這是一個關於『流通／傳播』的安排問題，關於清除危險（人事物）的問題」，整座城鎮改建計畫的理想乃是將良善的流通路線予以極大化。最後，傅柯認為在 Vigny 的改造計畫裡還牽涉一個蠻新穎的問題—「如何將城鎮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整合進一個現存的計畫中？」

如果我們拿這兩座城鎮對比，Richelieu 的街道配置有點像是棋盤，Nantes 則比較像是心臟，擁有四通八達的管路。更進一步來說，從 18 世紀中葉開始，對於空間的建築佈局（architecturer l'espace），與其說我們選擇追求最理想的完美，不如說我們將正面的要素極大化並試著將缺點最小化，這就是所謂的「風險」（les risques）概念：不是完全消除危險因子，而是處理或然率的問題、以多功能性（polyfonctionnalité）的角度思考城鎮的整體並且處理未來（l'avenir）的問題。（Blanchette,2006：7）

風險、或然率（預測）還有未來，這些都可以說是「安全部署」的指導綱領，當然也都是生命權力背後的思考引據。

⁶⁹ 法國人在計算房子的樓層時，乃是從零層樓開始計算，也就是說法國人口中的一樓，其實是我們的二樓。傅柯於此所稱的二層樓（deux étages），應該指的是三層樓。

⁷⁰ “circulation”這個字在傅柯的使用中，有時候指的是商品貨物的流通，有時候指的是疾病的傳播；重點在於，傅柯認為正是此種對於「流通／傳播」的設計思維上有所轉變，這兩座城鎮的發展故事方得以各自表徵「紀律」與「安全」。於此我們選擇並列兩種中文詞彙，以方便理解。

第二項 「人口」

一、從《必須保衛社會》的最後一講談起

每年講座結束後的一段時間，傅柯都會為當年度的講座撰寫概要，率先出版的《必須保衛社會》編輯者 François Ewald 和 Alessandro Fontana 曾在序言表示：對傅柯而言，這是一個追溯式地點名意圖和對象的機會，在此，他的表述最為完美。那麼—「**這個講座所涉及者，乃是將人口概念以及可確保其調節作用的機制放在焦點核心，這樣的政治性知識的起源。**」(STP: 373; 363。粗體為筆者所加)—傅柯開啓 78 年《安全、領土、人口》講座摘要的這句話，除了濃縮整年度的論題之外，似乎也在同時宣告「人口」概念的關鍵地位。

事實上，早在 76 年出版的《性特質史 I》，傅柯就開始引入「人口」問題並以之為 18 世紀權力技術中諸多的新問題之一，其中包括了人口資源、勞動人口（勞動力）、人口增長與新擁有資源之間的平衡等各個面向，此時，「所有的政府都發現，它們與之打交道的不僅僅是一些個人，也不僅僅是『人民』，而是『人口』及其特有現象與自身變量。」(VS: 35; 22)；同年度《必須保衛社會》最後一次的講座（3 月 17 日），傅柯甚至直稱「人口」概念乃生命政治中非常重要的人物（*personnage*），連法（*droit*）理論或是紀律性權力機制都不認識它（法律基本上只認識個人和社會，而紀律性權力則是操作於個人及其身體）！（IFDS: 228; 231）。「人口」概念成爲一個獨立研究課題並不足爲奇，不過傅柯於此乃是將其連結至「調節」（*régulation*）的機能之上，藉由環繞在生命現象的人口統計學（*démographique*），引出生命政治的核心所在。先前，我們已經數次提及傅柯在《必須保衛社會》中開始明確地使用“*norme*”作爲「規訓」（紀律性權力）與「調節」（生命權力）交互作用的紐帶，其中關於紀律性權力脈絡下的「規訓」（*normation*）我們在第三章的前半部份已經談了很多，現在則準備專注在生命權力的「調節」機能。

76 年 1 月 7 日到 3 月 10 日，傅柯幾乎以一整個學期的時間竭力地分析 18 世紀的戰爭。但到了 3 月 17 日最後那堂講座，整個論述的曲式條地轉調，改以「生命權力」爲主題樂句：

「對我來說，19 世紀的一個基本現象，我們或許可以稱之爲**權力負起了照管生命的責任**—如果你們願意這麼說的話，那便是對生命體的照管，**某種生命現象的國家化（*une étatisation biologique*），或者至少是某種引向生命現象國家化的趨勢。**」（IFDS: 213; 226-7；粗體為筆者所加）

我們應該不難從這一小段話裡讀出傅柯想要遞送的信息：對生命現象的關照以及國家權力的復出。國家權力的部分，我們稍後會在「治理性」的部分討論，此處要談是「生命政治」。如傅柯所言，我們在這裡又遇到了熟悉的.....紀律性權力！這一次，傅柯特意強調紀律性權力乃是於 17 世紀末開始並在 18 世紀建立起來，但生命政治則是遲至 18 世紀下半葉才出現；再者，這個新品種的權力技術並不拒斥紀律性權力技術，反而是與其接合、將其併入、做部分的校正，甚至於是植入 (s'implantant) 紀律性權力技術之中加以利用。傅柯表示，生命政治的關鍵詞彙是「出生率與死亡率、再生產率、人口的繁殖」(id：215-6；228-9)。確實，18 世紀實施的生育政策 (控制出生)、地方病 (endémies) 的問題 (不只是死亡，更付出經濟上的代價)、發病率的問題 (公共衛生)、救助機制 (針對事故、殘疾等而建立者，如保險、社會安全) 等等，這些都是傅柯在生命政治身上觀察到的特質，它們共同提供了幾個研究生命政治的活動場域，傅柯自己並從中歸納出他以為非常重要的三樣元素：第一、「人口」概念。「人口」概念同時作為科學與政治問題、作為生物學與政治問題，就是從此時開始的。第二、在一段持續的時間內，人口現象中所發生的「偶發事件」(événements aléatoires)；第三、**透過生命政治建立的機制將是關於：預測 (prévisions)、統計學的評估 (estimations statistiques)、總體測量 (mesures globales)**，而這三者交乘的目的即是「調節」，對生命的調節。(IFDS：217-9；230-2) 如傅柯所言：

「.....同樣它也不是改變某個特殊現象，也不是改變某個作為個體的個人，而是主要在具有總體性、普遍性的現象的決定因素層面上進行干預。...因此，它完全不在細節的層面上考慮個人，相反地，它是通過總體機制，來獲得總體平衡化和有規律的狀態；簡而言之，就是對生命，對作為物種的人的生理過程承擔責任，並在他們身上保障一種**調節**，而不是紀律。」(id：220；林志明,2005：170。粗體為筆者所加)

人口本來是一個整體的概念，與個體 (人) 相異質的概念，但卻不因此逸失了「生命」的原初個性，生、老、病、死在人口現象中依舊清澈可辨，只不過在生命政治的場域裡被其它概念包裹起來，轉以另類的視窗透顯生命的動態軌跡，例如：人口統計學的分析、治理 (government) 的思維 (非主權統治)、風險的計算等，從 18 世紀開始強勢地介入我們對生命的認識，將生命現象重新轉譯成各類的編碼：出生率、死亡率、偶發事件的或然率、公共衛生政策、治安 (police)、(人壽) 保險等等。於是，生命現象被拆卸成以上諸種物件，或者說，生命現象係由此些特殊的成分調配而成。先前提到傅柯在《安全、領土、人口》區分出“normation”與“normalisation”兩種不同的權力運作邏輯，前者指向了紀律性權力，後者其實則是指涉生命權力的基本性能：「調節」。

二、生命權力的「疾病觀」：總體人口的發病率&致死率

傅柯在 76 年《必須保衛社會》說明「人口」概念時，曾說過：「疾病作為人口現象：不再是作為突然奪去生命的死亡（這是流行病），而是作為永久的死亡，它在生命中滑動，不斷地侵蝕它、打擊它、削弱它。」（IFDS：217；230）；另外在《安全、領土、人口》，傅柯則是更具體地從 18、19 世紀傳染病與疫苗接種的現象開展他對「人口」的分析，那是以統計方法創造的「人口」：「生病的」與「健康的」均被單一的「人口」概念給接合在一塊兒，它們於本體論上不再是分離的，並且在此基礎上，發病率（mortality）或致死率的常態曲線於焉而生（Mader,2007：11）。

傅柯在生命權力脈絡下所提出的「正常化」（normalisation）—不同「正常性曲線」的互相影響或「調節」—其實也正好回答了 19 世紀實證醫學普遍的論點：正常與不正常的連續性、正常與病理的一致性（identité）；另外，就傅柯所分析的「（疫苗）接種治療（18 世紀保安部署的模範）這部分而言，正常與不正常之間的斷裂自己消失了（Ruelle,2005：33-4）傅柯於《安全、領土、人口》一樣舉出「紀律性機制」和「安全部署」相互對比，說明兩者在調節流行病（如麻瘋病）時相異的處理態度：前者，其目的乃是在該疾病可被治癒的情況下，治療每位病人身上的疾病，並以隔離生病者與健康者的方式預防傳染；後者則並不區隔生病者與非生病者，而是將他們視為一個沒有斷裂的整體—亦即「人口」—並且察看在這人口中可能的致死率、致死率（STP：63-4；61-2）。因此，我們所關心的不再是個人，而是具有風險的群體；也不再有健康／不健康、正常／不正常的區分，我們轉從不同的層次去推導「人口」概念，也就是現在所說的「風險」（risque）（id：34）

第二節 生命權力與國家

第一項 從紀律性機制的國家化到生命現象的國家化

在本章第一節的部分，我們簡單引述了傅柯的說法認為「生命權力」（其技術工具：安全部署）的權力意志不僅可以發交給「紀律性權力」與「法律」（條例、規則、命令）執行，甚至生命權力的核心理念「成本」、「均值」、「預測」也得以一併匯入「紀律性權力」或「法律條文」（loi）之中。這樣看來，這個最慢熱身的權力機制反倒成了傅柯權力理論中最為顯赫者。我們也曾經提及，一直要

來到《必須保衛社會》的最後一堂講座以及同年 10 月出版的《性特質史 I》的最後一章，傅柯才開始談論「生命權力」（生命政治）的問題，以致於包括 75 年〈傅柯的 X 光透視法〉⁷¹這篇訪談以及《必須保衛社會》的第二回講座，彼時他所稱的「正常化社會」都還只是附著在紀律性權力的「規訓」模式之上；不過，如同我們剛剛曾引述的，傅柯在 76 年最後一堂講座的開場就表示他注意到了：從 19 世紀開始權力負起了照管生命的責任，「這同時也是『某種生命現象的國家化』」。因為生命政治的客體是「人口」，並且又以「安全」理念作為施政方針，所以基本上我們不難想像「國家」確實可能將生老病死等生命現象納入其管轄範圍；另外，我們也沒忘記「紀律性機制的國家化」（l'étatisation des mécanismes de discipline）—沒錯，正是構築「紀律性社會」（la société disciplinaire）的第三項要素—同樣也是國家肩負起擴張紀律性機制的任務。

首先，在「紀律性機制的國家化」這部份，傅柯認為治安（la police）具有非常複雜的機能，因為它將君主的絕對權力與散佈在社會中最細微的權力結合了起來，因為它在不同的封閉體制間（監獄、軍隊、學校）展開一面過渡的網絡，在它們所不能干預的地方行動，對無紀律空間進行紀律化（disciplinant）。這個從 18 世紀開始組織的治安機構（l'appareil policier），等於是承認了紀律性機制的一般化已經觸及了國家的範圍（SP：217；214）因此，**國家確實介入並潤滑了紀律性機制的運轉，甚至將補足了紀律性權力所不及之處**，但傅柯接著強調：「『紀律』既不會等同於一種體制也不會等同於一種機構。它是一種權力類型，一種行使權力的模態（modalité），同時包含了一整套的工具、技術、程序、應用層次、目標。」簡單地說，傅柯並不想使我們誤以為紀律性權力可以和治安機構或是國家劃上等號，紀律性機制的國家化就只是構築「紀律性社會」其中一個環節而已—雖然是確實非常強大的一環。

那麼，「生命現象的國家化」呢？傅柯在《安全、領土、人口》前面三講專注在「安全」概念的分析，幾乎沒有提及「國家」的定位，一直要到著名的第四講〈治理性〉（78 年 2 月 1 日）才開始引入國家的角色。以下我們就簡單地從傅柯對「治理性」的定義，進一步探討「生命權力」與「國家」之關係。

第二項 治理性或國家理性

雖然 78 年講座的題稱是《安全、領土、人口》，不過傅柯卻表示：如果他可以給該年度講座一個更精確的題目，那麼他肯定不會選用原先的「安全、領土、

⁷¹ 在第二章時，我們亦曾以該篇訪談輔證傅柯在 1978 年前所謂的「正常化權力」，所指的應該是紀律性權力的「規訓」（normation）。

人口」—他更屬意的，是他所稱的「治理性的歷史」。接著，他明確地給出「治理性」的定義：

「關於『治理性』這個字，在我理解下指的是這三件事：第一、一個由制度、程序、分析和反省、計算、策略所組成的整體（ensemble），此一整體使得這個形式上非常特別—儘管也相當複雜—的權力運作成為可能：以人口作為**主要標靶**、以政治經濟（l'économie politique）作為**主要知識理路**、以**安全部署（dispositifs de sécurité）**作為**基本技術工具的權力**。第二、一種歷久並貫串整個西方文明的趨向、力線（lignes de force），不斷地朝向我們稱為『治理』（gouvernement）的**權力類型對主權、紀律及其他的權力類型所處的優勢地位（la prééminence）**，並且一方面引致了一系列特別的治理機構（appareil）的發展，另一方面則是引致了一系列知識的發展。最後，我想我們應該可以將『治理性』理解為一個進程，或毋寧說是一個進程的結果，**中世紀的司法國家（l'État de justice）藉此轉變成15、16世紀行政國家（l'État administratif）**，並且逐漸地『**治理化**』（gouvernementalisé）。」（STP：111-2；108-9。粗體、雙引號均為筆者所加）

此處「治理性」定義為所分解出的三個小點其實都是有跡可尋：第一點，其所指涉的權力其實就是「生命權力」的基本構造，「人口」以及「安全部署」都是搭建生命權力的重要素材；第二點，傅柯則是帶出了生命權力—他改以「治理」稱之—對紀律性權力等其他權力的支配地位；第三點，算是呼應了他所稱的「生命現象的國家化」，其實還是「生命權力」的基本態勢。但這只是我們初步的推論。傅柯在那堂講座的最後，細心地為我們重構了西方社會權力的主要經濟（économies）形式—儘管他自己表示這是概括、粗糙的說法：

「首先，是司法國家，它誕生於封建形式的領土性（territorialité），並且大致上對應到法律（loi）—習慣法以及成文法—的社會，其所牽涉的是契約與訴訟的遊戲；再來，是行政國家，誕生於15、16世紀疆界形式（不再是封建）的領土性中，此一行政國家則是對應到一個規則（règlements）與紀律（disciplines）的社會；最後，是治理國家（État de gouvernement）—基本上不再以其領土性、佔領之地基來界定，而是透過總量（masse）：人口的總量與其總額、密度、當然也包括人口所展開的領土，但這也只是其組成要素之一。此種基本上涉及人口並且參照、運用經濟知識（savoir économique）的工具化的治理國家，其對應到的是由安全部署所控制的社會。」（STP：113；109-110。粗體為筆者所加）

其實這三個階段，我們應該是非常熟悉了。傅柯稍早（78年第一講）就曾鄭重地囑咐我們：法律年代、紀律性年代、生命權力年代彼此間並不會產生替換或汰除的效果，重點是它們在現代社會所架設出的三角關係。更要緊的是：傅柯於此明確地表示「治理國家」對應到的是由「安全部署」所把持的社會類型—「安全部署」又是生命權力主要的技術工具—那麼，傅柯所謂的「生命現象的國家化」指的應該就是「治理國家」的「治理」行爲了（對人口以及個人）。

如此看來，生命權力所掌管的「調節」，對整體人口現象的「調節」，應該也是治理國家的任務才是。

第三節 生命權力羽翼下的紀律性權力與法律 (loi)

現在，差不多是時候得結束我們在「正常化社會」(la société de normalisation) 的考古之旅了。還記得在第二章的整備階段時，我們猶處在“normation”（紀律性權力的規訓）與“normalisation”（生命權力的正常化）交會的未知之境，途中，爲了覓求「紀律性權力」中的「規範」概念的根源，我們曾短暫停靠在鞏居廉《正常與病理》的後半部份，也很幸運地對現代「社會規範（標準）」的運作模式多了些認識；之後，我們繼續帶著此一內含「均值」（不再以公平、正確爲依歸）、「鬥爭」（傅柯說是「政治的」）性格的「規範」概念前進，先對所謂“juridique”（主權—法律）式權力觀做了一點澄清，再順勢指出傅柯所想像的現代社會的「法律」(loi)，其實是愈來愈像個「(社會)規範」(norme) 在持續演化著。最後，就是來到了本章前面兩節談論的「安全部署」與「治理性」。以下，我們將繼續檢整這些繁複的概念，予以串連並交錯比對，並試著提舉一個簡單的生活案例來說明「紀律的規範」(la norme de la discipline) 與「調節的常態」(la norme de la régulation) 如何共同織就一個「正常化社會」！

第一項 法律、紀律性權力與生命權力

一、生命權力與紀律性權力

如果要問「生命權力」與「紀律性權力」之間的關係，傅柯其實在《性特質史 I》的最後一章已經給過答案了。他認爲這個以照管生命爲目的權力，從 17 世紀開始以兩種主要形式自我發展：率先出現的第一種形式，乃是以身體 (le corps) 爲中心—身體的訓練、力量的開發、效能與服從性的增長、以紀律爲權

力運作特質的「**身體的解剖政治**」(*anatomo-politique du corps humain*)；稍晚出現的第二種形式，大約在 18 世紀中葉成形，乃是以具有生命體機制與支撐生命現象進程 (*les processus biologiques*) 的物種的身體 (*le corps-espèce*) 為中心—繁殖、出生率、死亡率、健康水準、壽命等，這些生命現象的照管乃是透過一連串的干預 (*interventions*) 與調節控制 (*les contrôles régulateurs*) 所進行，此即「**人口的生命政治**」(*bio-politique de la population*)⁷²。(VS：182-3；118-9。粗體部分係傅柯以斜體標明者)

傅柯這段清楚扼要的整理，再一次幫我們複習了紀律性權力與生命政治：個人身體的「規訓」，是紀律性權力的業務；人口現象（生、老、病、死）的「調節」，則是發交給安全部署執行。所以，既然這個以照管「生命」為己任的生命權力，其射程範圍同時涵蓋了「個人」與「人口」，那麼我們當然可以將紀律性權力視為是驅動生命權力的轉輪之一。

再者，儘管傅柯確曾在某些段落裡將生命權力所眺望的視域限縮在其所稱之「(人口的)生命政治」⁷³，不過傅柯始終未偏離其所設定的航道太遠—生命權力仍然是同時覆蓋著「個人」與「人口」；譬如說《安全、領土、人口》第一講所例舉的竊盜犯罪⁷⁴ (STP：9)，在對犯罪者的矯治 (*corriger*) 部分，傅柯認為現在社會所著重的是犯罪者的「危險性」(*dangerosité*)，亦即再犯的風險 (*risques de rechute*)，此即是紀律性系統所包含的一連串安全秩序 (*ordre de la sécurité*) 的面向—這恰是因為，所稱之「再犯風險」本身即帶有預測的性質，是一連串「偶發事件」，而「預測」⁷⁵正是「安全機制」的重要特質之。這麼一來，我們理所當然地可以解讀是生命權力的理念（預測、成本、均值），透過法律條文 (*loi*) 的輸導（詳後段「紀律性權力與法律（實定法規）」），滲入了紀律性權力之中，並成為紀律性機制的教戰手則。

⁷² 類似的段落其實也在《必須保衛社會》最後一堂出現過 (IFDS：216；229)。

⁷³ 柯朝欽 (2005:40) 則是反過來替「生命政治」提出疑問：「到底只是『人口的生命政治學』，還是連同身體規訓在內的管理生命的『生命權力』(*bio-power*)？」我們暫時認為，起碼就「身體的解剖政治」與「人口的生命政治」的二分來看，傅柯應該是有意識地將生命政治侷限在人口的調節，而生命權力則是一個更為上位的概念：以「生命」一個人身體與人口現象—為對象的權力。不過，這只是我們私自幫傅柯所做的澄清，如果再把「治理性」與《生命政治的誕生》(79年講座)一起拉進來討論，這問題恐怕又會更為晦澀難解：生命政治與生命權力是同樣的東西嗎？教牧權力 (*pouvoir pastoral*) 其實也就是生命權力嗎？無論如何，礙於筆者個人能力以及本文的論旨，我們也只能將就著如此理解。

⁷⁴ 這個「竊盜犯罪」是傅柯用以說明「安全部署」內涵的教材之一，本章第一節曾簡單提及。

⁷⁵ 關於「預測」，可以參考傅柯在說明「安全空間」時所提舉的“Nante”改造計畫，他認為這個計畫涉及了「預測」的問題：「如何將城鎮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整合進一個現存的計畫中」，詳參第四章第一節第一項二（一）的討論。

二、法律 (loi) 與紀律性權力／生命權力

經過本章對生命權力的討論之後，我們又多了些用來盤算「權力」與「法律」關係的籌碼。學者江玉林即曾以權力與法律的交疊關係為論旨，擷取塞爾茲尼克 (Philip Selznick) 與諾內特 (Philippe Nonet) 在 1978 年共同提出的法律發展模型—「壓抑型法律 (the repressive law)、自律型法律 (the autonomous law)、回應型法律 (the responsive law)」與傅柯的三種權力作用態樣—「主權、規訓與治理」交叉比對，並分析兩者潛藏之交疊關係，其結論認為：現代國家的行政機能和社福任務擴大，人口管制或個體規訓均被整個法律秩序收編 (無論是壓抑型、自律型或回應型的法律都是如此)，但是包括國家本身以及法律秩序均被治理化 (governmentalization) 給重新洗禮了 (2009: 72-9)。前面我們談了生命權力與紀律性權力的關係，以下我們則是轉以「法律」為中心，分別探究其與紀律性權力 (規訓權力)、生命權力 (治理性) 之間的微妙互動。

(一)、法律 (loi) 與紀律性權力

關於這一點，傅柯其實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了。一方面，紀律性權力的「規訓」作用 (雖然傅柯在 78 年以前都還是以“normalisation”稱之，而非“normation”) 已經慢慢移植進法律之中，譬如說一還是《安全、領土、人口》第一講所舉的竊盜犯罪的例子：刑法典有「汝不得竊盜」 (“tu ne voleras pas”) 這條規定，那麼一有違法之情事發生，雖然犯罪者還是會被送進監所，但因為紀律性權力的，是以我們在犯罪發生前就會開始著手進行一系列的監視、分區控制 (quadrillages) 以方便定位 (réparer)；犯罪發生後的刑事處遇，則是會另外在監獄裡對犯罪者施以一連串的強制勞動、教化 (moralisation) 等 (STP: 6)。傅柯說此種受監視與矯治機制所圍繞 (encadrée) 的法律條文 (loi)，當然就是紀律性機制：犯罪者處在法律的兩極系統之中，同時也處在懲罰犯罪者之法令之外，而那是一連串對個體有關監視、診斷的矯正、醫學、治安 (policières)、心理學的技術 (id: 7)。

以上所談的，幾乎都是使用「紀律性權力」專屬的語彙，類似此種揉合「個體化」與「可見性」的權力作用機制，其實遍佈在我國刑事處遇的相關法規裡，譬如：「保安處分」的相關規定 (刑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或是更具體、細微的矯治規定；於此，我們僅列舉一個條文作為範本—「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的第十條：「受監控人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依指定之時間、地點接受科技監控設備之裝置、拆除。二、依指定之時間及科技設備監控處所住居或活動。三、依觀護人指示，配合科技監控設備之訊號，作必要之行為或反應。四、不得拒絕觀護人或警察之電話訪談、進入監控處所進行設備檢查、維修或查訪。五、不得擅自或故意拆除、損壞、隱匿或阻斷科技監控設

備。六、不得從事其他影響科技設備監控之行為。」⁷⁶—與鼠疫的控管手段非常類似不是嗎？我們也當然都還記得，「鼠疫模式」正是傅柯操演紀律性權力的教材之一。

另一方面，傅柯也不斷地強調，法律條文 (loi) 的運作模式也愈來愈往社會規範 (les normes sociales) 靠攏。確實，我們都同意紀律性權力中的「規範」本來即與「主權—法律」(juridique) 式的法律概念不相為謀，如同傅柯在《必須保衛社會》第二講所評述的：

「紀律的論述 (le discours de la discipline) 與法律 (loi) 的論述相異，也與作為主權者意志的規則的論述相異。因此，紀律會是這樣的規則論述：不是源發於主權的主權—法律 (juridique) 規則論述，而是自然的規則論述—或者，就說是規範 (norme)。紀律將不再定義為一種法律條文 (loi) 的符碼 (code)，而是一種正常化 (normalisation) 的符碼；並且，紀律所需要參照的將不是法體系 (l'édifice du droit) 的領域，而是人的科學 (les sciences humaines) 的領域。」(IFDS：34；35。粗體為筆者所加)

所以，按照傅柯的意思—《性特質史 I》最後一章裡對法律 (loi) 的表態⁷⁷—現代法律的機能已經不再完全仰賴「禁止—懲罰」此種壓抑性質的運算公式，反而是投靠到紀律性權力的「正常化」作用 (規訓) 那裡去：法律規範背後的正當性依據不再是完全是公平、正義，有時候只是一種為了求取最大、最理想效能而平均下來的標準，並且，依據此種標準所為的判斷，也就不再是合法／不合法的問題 (有沒有違反規範的問題)，而是正常／不正常的問題 (有沒有達到規範的問題)；最後，我們不要忘了，傅柯所稱之「規範」總是「與干預 (intervention)、改造的積極技術相結合」(AN：45-6；50-1)。

(二)、法律 (loi) 與生命權力

我們在前一章已經提過，傅柯認為處在生命權力時代的法律，慢慢地被整合進以「調節」為機能的行政、醫療體制；本章第一節引述傅柯在《安全、領土、人口》第一講的說法，基本上也是延續同樣的論點：由於安全機制的引進，立法活動開始帶來大量各式各樣以「安全」思想為核心的法規、命令。

⁷⁶ 雖然本條文所表述者，主要仍是以禁止或誡命之語句呈現，不過因為沒有罰則的規定，我們認為其目的乃是積極地打造馴服的個人身體—也就是紀律性權力本來的工作—而不只是消極地壓抑個人行動。

⁷⁷ 亦即本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開頭所引述的那個段落，煩請翻回參照。

這樣的結果其實非常合情合理。紀律性權力本來就是就是生命權力的一支，現代社會又是生命權力之爛熟期，紀律性機制之啟動常常都得依靠生命權力之挹注，而生命權力之實現也常需要紀律性權力之幫忙，再者，現代法律已經逐漸地引進紀律性權力所配附的「正常化」機制，這我們也都曉得；因此，在生命權力壤地上萌發初芽的現代法律，自當是以「調節」為目的。

第二項 紀律的「規範」與調節的「常態」

到底傅柯所稱的「正常化社會」，由紀律性權力的「規範」(la norme de la discipline) 與生命權力「調節」的「常態」(la norme de la régulation) 所共同維繫的「正常化社會」，是如何運作的？我們先稍微複習一下「正常化社會」裡所指的兩種「正常化」(normalisation)：在紀律性權力脈絡下的「正常化」，指的其實是「規訓」(normation)：依循著「規範」(norme) 積極介入、改造（訓練、調教）個體，並以之區辨正常／不正常的個體（人）；在生命權力的脈絡下，「正常化」指的則是一種「調節」(régulation)（「人口概念」、「偶發事件」、「預測、統計與總體測量」三者的交乘⁷⁸）作用：想辦法維持「常態」(norme) —亦即最接近「正常」的「正常性曲線」分佈—它的工作也就是將這些人口統計曲線牽引至最接近「正常」的位置。

雖然傅柯並沒有明確地表示「規訓」與「調節」是如何地交錯穿梭在「正常化社會」之中，不過就本文過去幾章對傅柯 70 年代作品的閱讀來看，「正常化社會」所攜行的「規訓」與「調節」應該是非常接近「生命權力」所帶出的「身體的解剖政治」與「人口的生命政治」—只是在「正常化社會」裡傅柯更加緊扣住“norme”，精巧地演繹兩種逆向的權力運作邏輯：在紀律性權力那裡，“norme”率先出現，它是區分正常／不正常的標準，是作為「規訓」個人身體（行為）的「規範」；在生命權力那裡，換成是「正常」提前登場，“norme”從中被導引而出，它是作為「調節」人口現象的「常態」。以下，我們將試舉一例模擬此種「正常化社會」所呈顯的權力運動：

〈肯德基玩具餐 不送玩具了〉⁷⁹是最近一則新聞的標題，頗為醒目。也或許是因為兒童餐如果不送玩具將會失去身為兒童餐的本質，麥當勞和漢堡王都表示不會跟進。此事係肇因於立委蔣乃辛表示「我國每四名小朋友就有一名『小胖』」，

⁷⁸ 這是傅柯在《必須保衛社會》最後一講對「調節」所作的小結，煩請參看第四章第一節第二項「人口」。

⁷⁹ 2010年6月26日《聯合報》A1頭版。

他希望行政院可以主動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禁止速食業者以送玩具的行銷手法販售兒童餐。

雖然我們目前還沒有找到相關的官方報表，不過 25% 的「小朋友肥胖比例」顯然不被認為是一種「正常」的人口統計曲線，代表國家立法權的立委也對此相當不滿意，遂想透過修法的方式來降低 25% 的肥胖比例；於此，我們可以看到 25% 的「正常性曲線」並不是最接近「正常」(normal) 者（也許是 10%、5%），所以需要「調節」這個人口統計曲線的分佈，想辦法將其拉向最「正常」者，亦即維持「常態」—這是生命權力脈絡下的「正常化」(normalisation) 作業流程。與此同時，由於生命權力的強制徵召，「法律」(loi) 也已經準備要投入這場對抗「小朋友肥胖」的戰爭，這很肯定。

再來，我們認為「紀律性權力」也不可能閒著。為了打贏這場「小朋友肥胖」戰爭，可以想見，「醫學」(傅柯所稱的「人的科學」) 知識勢必得搶先完成小朋友 BMI (此即「規範」，一種價值折衝之後的均值) 的建置，提供作為判定小朋友正常體重／小朋友不正常體重的標準，並且積極地干預小朋友們的飲食行為 (層級化監視、正常性裁罰、檢查，這些都是傅柯在《監視與懲罰》提到的紀律化手段) —這紀律性權力脈絡下的「規訓」(normation) 標準流程。

一個傅柯所稱的「正常化社會」在面對「小朋友肥胖」威脅時，大致上就是採取以上禦敵策略。最後要附加說明的是：法律條文 (loi) 其實仍是擔任非常重要的職役，我們可以期待還是可能存在「禁止一懲罰」此種壓抑性的法規，例如：「國小六年級以下學童連續二餐吃麥當勞者，處罰金 3,000 元」，但也可能出現紀律性權力式的法律條文。

第五章 「正常化社會」中的 K 他命

在第一章時，我們曾經評點我國目前對於「施用 K 他命」與「持有 K 他命」所呈現出來的矛盾思維，現在，我們將以傅柯的「正常化社會」—由生命權力的「調節」與紀律性權力的「規訓」相互牽引的社會—作為分析的襯底，簡要地回答「施用 K 他命」與「持有 K 他命」在我國立法者觀看視角下呈現的詭異奇景。這是本章第一節的部分。

其次，再讓我們簡單整理一下傅柯權力理論的架構：首先，主權—法律（*juridique*）的權力形式雖然依舊健在（特別是在司法審判系統以及公法領域），但是由「人的科學」所萌生的「規範」以及隨之而起的「規訓」（*normation*）作用（定性、矯治等積極干預技術），開始逐漸地植入法律條文（*loi*）的運作—這是「紀律性權力」與「法律」的整合；接著，我們還可以想見，「生命權力」所關照的「安全部署／機制」也已經悄悄地進駐立法活動，並同時將紀律性權力技術一併帶入，這是「生命權力」在現代社會的治理。於是，我們意外發現法律（*loi*）其實在傅柯權力理論的舞台上扮演了相當吃重的角色，法律不再只是生硬、笨拙的二線配角（依附在國家主權身上以「禁止—懲罰」為要務的法律），反而一躍成為接引紀律性權力與生命權力的要角。為了掌握 K 他命管制政策在「正常化社會」中的深層肌理，我們將會直接取用「正常化社會」的主力「規範」—醫學—作為剖切的刀具。

如果以上的解讀是正確的，那麼我們應該也可以試著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身上搜索有關「規訓」與「調節」作用的跡證，特別是「毒品定義」（成癮性、濫用性、社會危害性）以及「勒戒先行」的規定：前者是營造毒品形象最重要的設計理念，也是毒品問題的發源所在；後者則是有關施用毒品者處遇流程的規定，因其必須先強制接受勒戒治療，所以常被視為是兼具「病人」與「犯人」的身份，亦有學者指出此種規定其實是「同時兼採犯罪觀與醫療觀的毒品思維」（吳耀宗,2010：70）。總之，本章第二節將會分別討論「醫學知識／權力」係如何滲透「毒品定義」與「勒戒先行」之中並影響官方的 K 他命管制政策。

第一節 回到「K他命」的生命故事

第一項 升級或不升級，是個問題！

雖然說法務部目前對於 K 他命的升級問題還是持保留的態度，不過在各方壓力的夾擊之下，難保不會過陣子就出現大逆轉的局面。即使就現在仍在爭論的階段來看，官方為其政策辯護的說詞—「低成癮性」與「高社會成本」—其實也都透顯出某種生命權力的印跡；學者江玉林也指出，現代國家的法律，從草案開始，中途必經的立法程序與最後行政或司法機關的執行，到處都可以看到權力機制的鑿印（2008：79）。我們剛才在本章的序言提過，傅柯比較少專心地討論法律本身的定位問題，或許還夠不上被稱為法學家，但是法律（loi）卻意外地跑入他著名的權力理論中，轉身成為紀律性權力與生命權力的信差；因此，K 他命升級與否的問題現正於「法律之外」的場域進行攻防，而這正好是我們的觀戰重點。以下我們會先檢討法務部「高社會成本」這一項政策說詞（分成兩點討論），至於「低成癮性」的部分，在稍後將會同「毒品定義」一起討論。

一、如果不升級呢？

在討論 K 他命該不該「升級」之前，我們還有一個問題：設若法務部已經凝聚共識準備對「施用 K 他命」此種行為課予刑事處罰，那麼可不可以不要「升級」而直接就地將行政罰鍰、講習拉高到「刑罰」的層級？

如果我們稍微用心一點觀察環繞在 K 他命四周的法律規範，可以發現一件非常奇妙的事情：針對「持有」K 他命的行為，我們備有刑事處罰規定，已如前述，甚至連「持有」的前階段行為：「製造」、「運輸」、「販賣」、「轉讓」⁸⁰也早就通通予以犯罪化；換言之，K 他命在供給面的各種行為，幾乎都享有與第一、二級毒品同樣待遇，提早在需求面以刑罰介入管制（王皇玉,2010：87）學說上認為「販賣」毒品所要保護的法益原則上應該優先定位在於對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健康之保護，另外還涉及社會秩序、經濟秩序與國家安全等利益（王皇玉,2005：249-251）—這些看法我們都同意，不過比較納悶的是：對於供給面的刑罰規定其實是一種刑法規制手段的提前，其基本假設是只要有這些供給行為就

⁸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第八條第三項：「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可能會導致不特定個人生命、身體、健康的危害⁸¹，但是法務部卻又說 K 他命係「低成癮性」、「娛樂性暫時用藥」？！K 他命如果真那麼具娛樂效果，又不太容易上癮，那麼我們對 K 他命供給面的刑事規制可能就有商量的空間了—「施用」K 他命只消繳交行政罰鍰、參加講習即可了事，但「製造」、「運輸」、「販賣」、「轉讓」K 他命卻要課予更為嚴厲的刑事處罰？

無論如何，如果要以刑事處罰的手段來規制「施用 K 他命」的行為，那麼法務部應該也不可能直接將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予以「犯罪化」。因為 2003 年立法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管制藥品」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毒品」的分級品項掛勾處理，導致目前除了少數例外，第三、四級管制藥品幾乎等同於第三、四級毒品（王皇玉,2010：89），且第三、四級管制藥品在醫療使用本來就甚為普遍，於此情況下第三、四級毒品的「犯罪觀」根本沒有醞釀之可能，在管制政策上也會盡量迴避直接以刑事處罰來管制第三、四級毒品的「施用」行為。

二、社會成本？

要對「施用 K 他命」行為處以刑事制裁，目前看來似乎是唯有「升級」一途。當然，「升級」不是什麼問題，但法務部卻認為 K 他命一旦變身為第二級毒品將會付出過大「社會成本」—只是，什麼樣的「社會成本」是我們付不起的？

法務部的新聞稿表示，一旦將 K 他命升為二級毒品「將會導致學生學業中輟及白領階級工作中斷等負面影響」⁸²。但是毒品防制工作本來就是需要付出必要之經濟成本，如果真的「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同條例第一條目的規定），那還有什麼理由不去承擔此一「社會成本」呢？我們認為事實是：一旦 K 他命真的「升級」了，那麼「施用 K 他命」的犯罪人口會迅速激增，超出法務部所設定的「正常」比例！如果以傅柯「正常化社會」的運作套用到毒品管制政策上，那麼我們可以將「K 他命升級」這件事分析如下：

（一）、對「施用毒品的整體犯罪人口」的調節

在毒品問題上，我們可以想見生命權力的「正常化」工作即得要想辦法「調節」整體「施用毒品的整體犯罪人口」，亦即透過預測、統計與總體測量等方法使得此一犯罪人口比例得以維持在一個「常態」（*norme*）的範圍，也就是將「正常性曲線」分佈牽引至最接近「正常」者；例如依據最新的法務統計，在「執行

⁸¹ 換言之，就是一種「抽象危險犯」的預想，對此詳細的討論可參考王皇玉,2005：251-261。

⁸² 參看前揭註 14 法務部新聞稿。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這個部分：「99年1-5月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1萬3,918人，較上年同期減少15.7%，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7,797人占56.0%，第二級毒品罪者為5,693人，餘為第三、四級毒品者。定罪者中，純施用為1萬1,496人，占82.6%」⁸³，那麼如果法務部現在貿然將K他命升為二級，我們可以預期純施用者所佔的比例應該還會再增加，需要其他的機制來予以調節。當然這也只是其中某個類型「正常性曲線」的分佈而已，但無論如何，只要K他命躍升為二級毒品，那麼「施用毒品的整體犯罪人口」此一數值肯定會大幅增加，甚至還有可能超越原先國家預想的「正常的」比例，根本無法維持住原先的「常態」—這或許也是法務部不敢貿然將K他命升級的原因。

（二）、生命權力理念的貫徹

除了我們剛剛談的「調節」功能之外，其實我們也可以看到生命權力的核心價值—成本、均值、預測—悄悄地反應在法務部對於K他命升級與否的意見上。正如傅柯在《安全、領土、人口》第一講談「安全部署」的內涵時（竊盜犯罪）所提到的：不管是單純壓抑式的「禁止—懲罰」法律規範或是紀律性權力模式的法律規範，在生命權力的覆罩下，都會被轉化為「統計預測」與「成本」的問題。所以，法務部本於對K他命升級後犯罪人口激增的「預測」（將未來的不確定事件納入現在的考量），反對將K他命升級；基於懲罰（矯治）施用毒品者可能付出的「社會成本」，反對將K他命升級；甚至，傅柯對於此種「安全部署」內涵的小結—如果允許我們將「竊盜」置換為「施用毒品」—應該也可以說明法務部反對K他命升級的心境：

「整體而言，問題會在於，我們要知道如何將某種犯罪類型，例如施用毒品，維持在社會上、經濟上都可接受的界線之內，維持在一個平均值附近，且這個平均值對既定情況下的社會機能而言會是理想的。」（STP：7；5。粗體為筆者所加）

⁸³ 詳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最新統計資料-毒品案件統計，PDF 檔案網址：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xt5.pdf>

第二項 「正常化」的法律轉向

2009 年修法之後，「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此種行為態樣的法律規範看起來似乎是變得更複雜了些，不過大抵而言，這些法條規定⁸⁴仍是以傅柯所稱「主權—法律」式的權力運作為主，仍是以「禁止（犯罪構成要件）—懲罰（犯罪構成要件效果）」作為對抗犯罪行為的規臬；唯一的例外，就是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單純持有」的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吸引我們注意的，當然就是這個「毒品危害講習」。

為了執行此一「毒品危害講習」，法務部會同警政署、衛生署⁸⁵還特地頒訂了《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我們認為正好是這個法規命令悄悄地挾帶了「紀律性權力」進來。這項辦法當然還是對於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的懲罰，不過很明顯並非是一種「主權—法律」式的壓抑，換言之，不是國家基於「刑罰權力獨佔」而來的懲罰。其中第五條規定「毒品危害講習之內容，包含戒毒法令及毒品之簡介、危害、戒治、濫用防治等有關事項。」，看起來雖不起眼，不過其中包含了與「醫學」相關的毒品危害的簡介、毒品戒治與濫用防治等事項，可以合理推測衛生署應該會藉助講習的機會，順勢灌輸違法者大量的定性健康／疾病、正常／不正常的醫學標準，促使違法者參照該醫學標準改變自己的生活習慣，最終得以符合該醫學規範；因此，大致上我們仍可將其指向傅柯所稱「正常化權力」（在紀律性機制脈絡下的「規訓」）的落實，亦即，透過講習此種活動積極地進行對個體行為的干預、改造，以取代單純的懲罰—這同時也是傅柯所稱之「紀律性權力的正常化程序侵入了法律程序」。

接下來，我們會花一點篇幅來處理「毒品定義」的問題—不只是因為法務部以「低成癮性」否決的 K 他命升級的提議，同時也是因為傅柯曾在《必須保衛社會》第二回講座中，視醫學為「紀律性權力」與「主權—法律」式權力的調停者，促使兩種權力在現代社會中交鋒；於此，我們將嘗試捕捉貫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頭（毒品定義）尾（勒戒先行）的醫學知識／權力的藏閃身影，更要指出我國當前的毒品管制政策，無一不跟著既定的意識型態藍圖擘畫毒品戰爭的全貌，其中勾織整個戰事網絡的則是鮮少受到挑戰的「醫學知識／權力」。這場對抗毒品的戰爭有可能只是某種虛無的擬想，遍斥著醫學知識的魅影，全體動員抗戰換來的可能只是「阿 Q」式的精神勝利！

⁸⁴ 參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五條第三、四項以及第十一條第五、六項。

⁸⁵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80805118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80890469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8021647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第二節 從醫學的正常化權力解構毒品定義

在第三章討論「法律」(loi)與「規範」(norme)時，我們曾引用 76 年〈規範的社會延展〉(“L’extension sociale de la norme”)那篇訪談，現在我們打算再回到那兒去——傅柯在那兒正式宣布「正常化社會」的核心就是醫學權力⁸⁶。於此，傅柯坦率地指出研究正常與病理的「醫學」是科學的女皇，並對 Szasz 所提出的命題——「醫學是現代的宗教」(la médecine est la religion de l’âge moderne)——做了一點修正：「從中世紀到古典時代，宗教權力是伴隨著戒律 (commandements)、審判、懲罰 (pénitence) 的主權——法律樣式 (type juridique)。所以我認為，與其說這是宗教——醫學的接替，不如說是法律——規範 (droit-norme) 的接替。」(2001b: 76; 粗體為筆者所加)雖然傅柯又再度提到過去我們對看待權力的主流觀點(起碼到傅柯定義的古典時代為止)乃是所謂的「主權——法律」式的權力觀，但是，此處他之所以提列「法律——規範」來對比「宗教——醫學」，應該是想要強調「醫學」乃是「正常化社會」中的主力規範，一種足堪作為指標的社會規範；接著，傅柯繼續說明醫學如何進駐「正常化社會」的中心：

「我們可以看到，醫學權力的效應似乎無所不在：在家庭、在學校、在工廠、在法庭，所涉及的有性特質、教育、工作、犯罪。醫學轉變成一般性社會機能：它投入法律 (investit le droit)，它接通法律 (se branche sur lui)，它使法律運作。這形成了某種複雜的司法醫學 (juridico-médical)——現時而言，這就是權力的基本形式。」(id)

我們先稍微整理一下傅柯這些極為重要的發言：第一、「醫學」是現代社會最強勢的「規範」，傅柯將它填載在「正常化社會」最醒目的欄位，它挾著科學之盛譽，企圖篩檢出所有舉目所及的「正常」與「病理」；第二、醫學權力所攜行的「正常化」作用確實是不斷地植入法律條文 (loi) 裡，或者說，「法律」自身也確實是同步迎向「規範」，相互密合，成為獨出的「司法醫學」權力——〈不正常人〉的主題。再隔一年，於 77 年另一篇名為〈權力：驚人的野獸〉(“Le pouvoir, une bête magnifique”)的訪談中，訪問者再度正面提問：「什麼是醫學觀點 (la pensée médical)？您是在什麼意義下使用這個術語？」傅柯這次更為扼要地答道：

「經由醫學觀點，我理解到一種辨明那些圍繞著規範 (norme) 展開的事物

⁸⁶ 提醒一下：傅柯於此所稱的「正常化社會」，就其前後論述的文脈來看，指的應該是紀律性權力的正常化作用(規訓)。

的方法，換句話說，也就是力求區分什麼是正常、什麼是不正常的方法，而這恰好完全不是合法與不合法的區分；主權—法律的觀點區分出合法與不合法，醫學觀點則區分出正常與不正常；**醫學觀點也同時致力於提出矯正方法—並非就是懲罰的方法，而是轉化（transformation）個體的方法.....**」（2001c：374；粗體為筆者所加）

第一項 醫學政權扶持的「成癮性」

成癮性、濫用性與社會危害性，這是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毒品想像」⁸⁷。原本看似沒什麼問題的毒品定義，法務部卻在「K 他命升級事件」對「成癮性」表示了一些意見—而這並不只是醫學的問題而已。設若法務部真的認為 K 他命的「低成癮性」係其叩關二級毒品的罩門，那麼一來一往，「施用 K 他命」就是犯罪／非犯罪的交隔，也可以說是「毒品定義」決定了整個管制策略的走向。傅柯曾經表示紀律性權力所從事的「正常化」工作已經開始擴展到法律之中，且「醫學」又是現代主力的社會規範，以下我們將從「成癮性」身上推敲紀律性權力的對「毒品定義」的影響。

「成癮性」⁸⁸，在生理上指的是人體受到某種物質的制約，如果沒有辦法長期不間斷地使用，就會產生各種生理上的「戒斷現象」（王皇玉,2010：84）。更重要的是，「成癮性」是毒品定義設計中不可或缺的一個精巧環節，這是公認的。大法官們認為對施用毒品者處以刑罰乃是「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⁸⁹—要作出如此誇張的演繹，確實得藉助「成癮性」巨大的負面形象。

其實，「成癮性」並不是「毒品」專有的特質，我們當然可以例舉酒精、咖啡因、尼古丁等物質都具有成癮性；不過我們並不打算繼續討論「成癮性」內涵的模稜之處，而是想比較一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兄弟法案《管制藥品管理

⁸⁷ 「想像」乃是借用自許宏彬（2005：135 以下）。許氏分析日治、光復初期的醫學博士杜聰明如何利用「更生院」（醫療場所、實驗室）生產醫學知識，並藉助國家權力隔離監控阿片吸食者以進行矯治，其自身順勢成為阿片吸食者的「代言人」，為阿片吸食者們創造意義—這是杜氏「阿片想像」的擴展。更值得我們留意的是，許宏彬還指出作為「巴斯德式實驗室」的「更生院」將阿片吸食者從「不可見」變為「可見」（id：142-5。此處關於「巴斯德實驗室」的意義乃源自 Bruno Latour 重新闡發法國科學家 Louis Pasteur 炭疽病研究中的「實驗室」這個概念，詳參 Latour,2004：222 以下）。與此相呼應者，刑事法學者王皇玉亦認為施用毒品行為犯罪化同樣有將吸毒者「可見化」的作用（2004：27）。敏銳的讀者一定可以很快發現「實驗室」和「刑事法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間的曖昧關係。

⁸⁸ 雖然「成癮性」還是目前法律條文所使用的文字，不過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早在 1964 年就已修訂藥物成癮性定義，改以「依賴性」（dependence potential）取代「成癮性」，詳參王皇玉,2010：84。

⁸⁹ 語出大法官解釋釋字 476 號解釋文。

條例》對「管制藥品」的定義（第三條）：「（第一項）本條例所稱管制藥品，係指下列藥品：一、**成癮性麻醉藥品**。二、影響精神藥品。三、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第二項）**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分級及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粗體為筆者所加）。這個條文其實充分說明了說明毒品分級與管制分級連動⁹⁰的關係—多達兩百多項的「毒品」品項幾乎都是挪用自「管制藥品」品項。

說穿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的「毒品」其實就《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列管的「藥品」。換句話說，「成癮性」本來就是此類麻醉藥品或是精神藥品與生俱來的特質，沒什麼好爭議的；比較可惡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卻藉機大量進口「成癮性」的醫學論述，並增添國民健康、犯罪、經濟民生等材料再行「加工」處理。有意無意，被貼上負面標籤的「成癮性」已然成為毒品形象牢不可破的一環。美沙冬（Methadone）⁹¹替代療法就是一個奇妙的爭議。一般最常見的批評莫過於美沙冬其實也是一種「毒品」（二級），還是具有萬惡的「成癮性」—但美沙冬這種「毒品」卻同時一字不差地出現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詳該條例第三條所附表所列之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並清楚備註為：「麻醉藥品」！

毫無疑問，「毒品」與「藥品」只是一枚銅板的兩面而已。但為什麼「毒品定義」必須如此仰賴外來支撐成癮性的醫學知識？以傅柯的權力理論來說，醫學知識（傅柯所稱的「人的科學」）可以產出各種區分正常／不正常的規範（norme），而這正是紀律性權力爲了要將個體分級、分類的需求，也就是「規訓」（正常化權力）的前置作業。法務部說 K 他命是「低成癮性」的「毒品」所以沒辦法升爲二級毒品，一來一往，「施用 K 他命」就在「犯罪—勒戒所」與「非犯罪—講習」之間走盪，醫學作爲區分成癮性高低的標準竟然轉而變成犯罪與否的標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帶有醫學風格的「成癮性」訂爲「毒品定義」，其實已經隱含正常與病理二分的思考，其目的不只在於以「禁止—懲罰」模型的法律規範判斷出合法／非法，更企圖引進醫學權力藉以區分正常人（不施用毒品者）與不正常人（施用毒品者）！我們認爲從「毒品定義」開始，一整套的紀律性權力機制即堂而皇之進駐到法律裡面：醫學先是作爲一種區隔個體的標準、一個必須努力接近的理想狀態（亦即「規範」），再來則是把犯人當病人看待的「觀察勒戒」，一種積極干預的「規訓」（正常化權力）技術（詳後述）。如果只是以「禁止—懲罰」此種壓抑式的權力運作模式來對抗毒品問題，傅柯認爲這在現代社會效果有限，只有引入紀律性機制才能夠真正地「生產」個體的行爲。

⁹⁰ 對於此種連動關係的批評可參看王皇玉,2010：88-90。

⁹¹ 美沙冬是一種全合成類似鴉片的物質，作用在與海洛因代謝物相同的位置，醫學上普遍認爲可以有效抑制海洛因的戒斷症狀。

總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確實是自詡為社會醫生，致力於診測「吸毒者」此種病菌的存在—正如傅柯所說的「醫學轉變成一般性社會機能：它投入法律（investit le droit），它接通法律（se branche sur lui），它使法律運作。」—至少先就「成癮性」來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肯定是被投入、被接通了。

第二項 正常化權力的所在：「勒戒先行」

傅柯曾經在《臨床醫學的誕生》裡提到，醫學與國家之命運聯繫在一起之後，醫學之中便展現出某種積極的意義，不僅僅只限於過去對疾病分析的角色，更重要的是「在人類存在的秩序與管理上，醫學以規範性（normative）之姿態出現，也因此被賦予權威，不僅可對如何健康生活給予種種忠告，同時可以設定個人與其生存的整個社會之身體與道德關係之準石。」（NC：34-5；64-5。粗體為筆者所加）。就毒品管制的問題看來，似乎確實是如此：國家開始透過醫學權力挽救那些「施用毒品者」。官方委託的研究報告指出，目前我國毒品防制政策上係將「施用毒品者」視為兼具病人與犯罪人身份之病犯，並以戒癮治療優先於刑事處遇（楊士隆，2009：20）。如果我們將此「勒戒先行」政策與先前提到毒品定義的「成癮性」合併觀察，可以發現整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正好符合了。特別是我們所關心的「K 他命的升級事件」，因為其目前還處在第三級這個位階，如有「施用」情事只需要繳交行政罰鍰、參加講習；一旦立法通過升到第二級去，就必須強制先行觀察、勒戒，這也就是為什麼法務部還在猶豫的理由之一（雖然沒有明講），因為「勒戒先行」這個政策確實消化相當多的國家資源，必須更為謹慎才行。以下我們就以「正常化社會」的運作邏輯說明「勒戒先行」政策對 K 他命升級的影響。

首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一條規定的立法目的是「維護國民健康」，換言之，國家除了關心個人免於毒品危害並維持健康（生命現象之一）之外，其所放眼的還是「施用毒品的整體犯罪人口」問題。但我們也可以揣想另一種「正常性分佈」：一旦 K 他命晉升為二級毒品，整體「受觀察勒戒的施用毒品者比例」勢必會大幅攀升，這樣有辦法「調節」嗎？還有辦法維持住「受觀察勒戒的施用毒品者比例」的常態曲線嗎？肯定會遭遇到困難，法務部應該會認為目前的觀察勒戒比例是一個可為目前社經機能所接受的平均值，所以才會對 K 他命的升級持保留態度。這是生命權力的「正常化」部分。

第二，我們認為對施用毒品者個人的觀察勒戒，其實就是傅柯所稱的「規訓」（正常化權力）過程—那是一種積極的定性、矯治等干預技術的執行。我們當然都還記得傅柯提到的「竊盜犯罪」的刑事處遇，那是另外在監獄裡對犯罪者施以一連串的強制勞動、教化，傅柯並且表示此種受監視與矯治機制所圍繞的法律條

文 (loi)，當然就是紀律性機制，此時的犯罪者處在法律的兩極系統之中，同時也處在懲罰犯罪者之法令之外，那是一連串對個體有關監視、診斷的矯正、醫學的技術。對施用毒品者所實施觀察勒戒其實也是一樣過程，如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此項法規命令所規定的：「戒癮治療之方式如下：一、藥物治療。二、心理治療。三、社會復健治療（第一項）。**前項各款之治療方式應符合醫學實證，具有相當療效或被普遍採行者**（第二項）。」（第三條；粗體為筆者所加）、「治療機構於戒癮治療期程屆滿後七日內，應對接受戒癮治療者進行尿液毒品與其代謝物檢驗及毛髮毒品殘留檢驗；或於戒癮治療期程屆滿後十五日內，每隔三至五日，連續對接受戒癮治療者進行尿液毒品及其代謝物檢驗三次。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者，視為完成戒癮治療。」（第九條第一項）從這兩條規定，我們可以看出其所稱的「實證醫學」確實扮演了定性、治療個體行為的測量標準（規範），以作為接下來實施「正常化權力」（將不正常人打造為正常人）的基點—我們在第三章的時候已經談過很多了，這是紀律性權力的「規訓」（normation），同時也是紀律性權力殖民法律條文的範例。



第六章 結論

第二章到第四章，我們先跟著大家回到鞏居廉的《正常與病理》，再折返回傅柯的紀律性權力時期（大約是 73 到 75），然後又往前跨入生命權力時期（大約是 76 到 79），這之間還到處碰上反映著兩種權力機制理念的法律條文（loi）——但不是過往「主權—法律」意義下依附在君主（國家）權力下的法（droit）。必須承認，這樣走馬看花的行程，只能充作一個引子；接著，第五章，我們以第二章到第四章所觀察到的「正常化社會」概念，挑取了法務部新聞稿的辯護說詞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成癮性」與「勒戒先行」作為分析「施用 K 他命」與「持有 K 他命」的政策選項——但這些也只能算是我們實際操演傅柯權力理論的一個初試而已。

我們在第一章曾經表示：法律自身不可能獨力完成所有的事情，必定存在法律之外的力量參與了法律內容的制訂；另外，我們還希望可以就傅柯「正常化社會」的觀點簡單地回應我國目前在 K 他命問題上的立法態勢，是在何種思考理路下產生的？K 他命管制政策又是受到何種知識／權力的牽制？不確定在多少程度上回覆了以上的提問，但我們應該還可以把握最後這個空檔，再複習一下傅柯的「正常化社會」、再對我國目前的 K 他命管制政策表示一點看法。

第一節 「正常化社會」的模樣

傅柯法蘭西學院講座的重點當然不只是「正常化社會」而已，但這個概念應該可以幫助我們重新認識傅柯的權力理論。扣除傅柯本人需自行負責的前後矛盾、含混不清以及筆者個人的誤讀或錯譯，我們大概可以將「正常化社會」理解如下：

傅柯先是在《必須保衛社會》的最後提醒我們不要直率地將「正常化社會」與「紀律性社會」劃上等號，然後在《安全、領土、人口》的第三講公佈他心目中「正常化社會」所包藏的兩種權力運作邏輯：1、紀律性權力脈絡下的「正常化」，指的其實是「規訓」（normation），它是從「規範」（norme）開始，透過依循規範而遂行的訓練一定性、矯正等積極改造技術——區分出正常／不正常的個體（人）；2、生命權力的脈絡下的「正常化」，指的則是一種透過預測、統計而對人口現象進行「調節」（régulation）作用——此種作用會先在某個人口現象的分佈上，出現最「正常」（normal）統計曲線者，並將將所有曲線牽引至最接近「正常」的位置，也就是想辦法維持住這個人口現象的「常態」（norme）。

基本上，「正常化社會」的運作態勢就是以上我們所分析的。另外一個比較麻煩的是“*juridique*”—我們在文中將其翻譯為「主權—法律」，因為它所表達的是：為了統治並使人民臣服，君主透過法律的「禁止—懲罰」規定來行使王權—此種藉由「主權者／臣屬者」關係所證立的、由法律條文（*loi*）所表述者及禁止機能為中心的權力模型，不是被傅柯認為是現代社會的主力權力模型。重點是，傅柯在《必須保衛社會》和《性特質史 I》都提到，雖然以上此種國家獨佔的以法律作為控制人民行動（為）的「主權—法律」仍未在現代社會中消失，只是法律條文（*loi*）本身的運作卻愈來愈像是個“*norme*”了！

最後，我們再確認一下法律、紀律性權力與生命權力的交纏關係。傅柯強調，這三者彼此之間並沒有汰除或是替換的問題，生命權力其實是佔據了整個權力運作的制高點，得以透過其技術工具—安全部署—圓滑地將生命權力的理念（預測、成本、均值）下達給法律（法律條文）與紀律性機制，使它們亦能為生命權力盡心服務。

關於「正常化社會」，大概就是這個樣子。

第二節 “如果維他命 C 是違法的，我們也嗑”⁹²

從法務部在「K 他命升級事件」的說法來看，或許由紀律性權力與生命權力共同鋪設的「正常化社會」，真的有可能存在。

如果我們先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顛倒過來看，「勒戒先行」此項刑事處遇政策其實才是整部法律的重心所在。把犯人視為是病人，強制予以勒戒，正好說明了「主權—法律」式的壓抑型法律已經無法妥善地處理這些「施用毒品者」，紀律性機制和生命部署的強勢介入也就不令人意外了。

再者，法務部本於對 K 他命升級後犯罪人口激增的「預測」（將未來的不確定事件納入現在的考量），反對將 K 他命升級；基於懲罰（矯治）施用毒品者可能付出的「社會成本」，反對將 K 他命升級—這些其實都是生命權力的核心價值的展現。所以，我們也就可以理解為什麼法務部對於 K 他命的升級持保留態度：因為如果一升級會超出現有的「施用毒品者」的正常性曲線太多，根本無法調節回「常態」！

⁹² 語出電影《猜火車》（“*trainspotting*”）男主角 Mark（性格男星 Ewan McGregor 飾）在開場時的經典獨白。

另外，針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與「觀察勒戒」所訂定的法規命令—《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與《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也都可以理解是紀律性權力的「規訓」運作機能滲入了法律程序之中。

以上，是我們以「正常化社會」對 K 他命管制政策所做的簡單分析。



參考文獻

傅柯主要著作縮寫對照

- NC *Naissance de la Clinique*, Pari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1963. 《臨床醫學的誕生》，劉絮愷譯，初版，台北：時報文化，1994。
- SP *Surveiller et punir : naissance de la prison*. Paris :Gallimard,1975. 《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成、楊遠嬰譯，初版，台北：桂冠，1992。
- VS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I :La volonté de savoir*, Paris : Gallimard,1976.《性意識史，第一卷：導論》，尙衡譯，初版，台北：桂冠，1990。
- PP *Le pouvoir psychiatrique :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3-1974*. Paris : Gallimard,2003. *Psychiatric power :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3-74* , translated by Graham Burchell,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2006.
- IFD *Il faut défendre la société :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5-1976*. Paris : Gallimard,1997.《必須保衛社會》，錢翰譯，初版，上海：上海人民，1999。
- AN *Les Anormaux :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4-1975*. Paris : Gallimard,1999.《不正常人》，錢翰譯，初版，上海：上海人民，2003。
- STP *Sécurité, territoire, population :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7-1978*, Paris : Gallimard,2004.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7-78* , translated by Graham Burchell.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2007.

鞏居廉主要著作縮寫對照

- NP *Le normal et le pathologique*, 10. éd, Paris : BQuadrige/Puf,2005.*The normal and the pathological*, translated by Carolyn R. Fawcett in collaboration with Robert S. Cohen ;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Michel Foucault. New York : Zone Books,1989.

中文文獻

Brossat ,Alain

- 2008 〈傅柯的「布置」觀念〉(La notion de 《dispositif》 chez Foucault)，洪菁勵譯，《文化研究》，第六期（增刊），頁 230-240。

Latour, Bruno

- 2004 〈給我一個實驗室，我將舉起全世界〉(Give Me a Laboratory and I will Raise the World)，林宗德譯／雷祥麟校定，收錄於吳嘉苓等編《STS 讀本 I：科技渴望社會》，頁 219-263。台北：群學。

王皇玉

- 2004 〈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三十三卷第六期，頁 39-76。
- 2005 〈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八十四期，頁 225-271。
- 2010 〈我國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 (2010.5)，頁 80-96。

江玉林

- 2000 〈主權，戰爭的系譜與權力論述—傅柯「捍衛社會：法蘭西學院演講 (1975~1976)」評述〉，《月旦法學雜誌》，第 64 期，頁 175-183。
- 2007a 〈憲政國家的權力建築學—從傅柯與厄斯特萊希對於規訓的解讀談起〉，收錄於蔡英文、張福建主編，《現代性的政治反思》。台北：中社中心，頁 333-358。
- 2007b 〈劍、暴力與法律--從利維坦的圖像談起〉，《法制史研究》，2007 年 12 月。台北：中研院人社中心，頁 195-211。
- 2008 〈法律、權力與共通福祉—從 SARS 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談起〉，收錄於邱文聰主編，《公衛風險的法律建構》。台北：中研院法研所籌備處，頁 59-97。

李俊增

- 2009 〈法律、規訓與治理—現代權力關係中之法律形式〉，《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30 期，頁 1-59。

林志明

- 1998 〈譯者導言：傅柯 Double〉，收錄於作者譯 (Michel Foucault 原著)《古典時代瘋狂史》(*Histoire de la folie à l'âge classique*)，頁 V-LX I V。台北：時報文化。
- 2005 〈權力與正常化—由《精神醫療權力》邁向《非正常人》〉，收錄於黃瑞祺主編《再見傅柯》，頁 165-200。台北：松慧。

林峻穎

- 2006 《錯誤及其不連續性：論康居朗的科學史認識論》，國立中山大學哲學所碩士論文。

- 吳耀宗
2010 〈論我國毒品管制之法政策走向—從「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5），頁 57-79。
- 許宏彬
2005 〈從阿片君子到矯正樣本—阿片吸食者、更生院與杜聰明〉，《科技、醫療與社會》，第三期，頁 113-174。
- 柯朝欽
2005 〈生命政治與主權決斷—「治理性」與「例外狀態」之比較〉，《當代》，212 期，頁 36-55。
- 莊世同
2002 〈法律的規範性與法律的接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1 期，頁 43-84。
- 傅柯，米歇爾（Foucault, Michel）
1992 〈生命：經驗與科學（喬治·岡居朗：《正常與病理》英譯本序言）〉，《島嶼邊緣》，第二期，頁 7-18。
- 楊士隆
2009 《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初版，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楊成瀚
2008 〈部署的系譜學及其不滿：評阿岡本《什麼是部署？》（書評）〉，《文化研究》，第六期，頁 241-247。
- 楊明敏
1995 〈《臨床醫學的誕生》導論〉，收錄於劉絮愷譯（Michel Foucault 原著）《臨床醫學的誕生》（*Naissance de la clinique*），頁 VII-XVI。台北：時報文化。
1998 〈醫學的理性與意識型態--岡居郎(Georges Canguilhem)認識論的簡介〉，《醫望雜誌》，第二十五期，頁 103-106。
- 顏厥安
1997 〈再訪法實證主義〉，原載於《法理學論叢—紀念楊日然教授》，台北：月旦，頁 539-642。現收錄作者論文集《法與實踐理性》，台北：允晨，頁 235-335。

蕭旭智

- 2006 〈差錯、生命科學與認識論：從傅科回到剛居朗〉，《文化研究月報》（電子期刊），第六十期。

外文文獻

Bert, Jean- François

- 2006 *Proximité, réserve et emprunt : la place de Michel Foucault dans la sociologie française*, THESE Pour obtenir le grade de DOCTEUR DE L'UNIVERSITE PARIS VIII, Le 27 Novembre 2006 ,disponible sur <http://www.bu.univ-paris8.fr/web/collections/theses/BertThese.pdf>

Blanchette, Louis-Philippe

- 2006 Michel Foucault :Genèse du biopouvoir et dispositifs de sécurité, *Lex Electronica*, vol. 11 n°2 (Automne / Fall), disponible sur <http://www.lex-electronica.org/articles/v11-2/blanchette.htm>

Cabrillac,Rémy(ed.)

- 2008 *Dictionnaire du vocabulaire juridique*, sous la direction de Rémy Cabrillac ; les auteurs, Christophe Albiges ... [et al.], 3e éd, Paris : Litec.

Eribon,Didier

- 1991 *Michel Foucault*, translated by Betsy Wing,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wald ,François

- 1986 “A Concept of Social Law,” in Gunther Teubner ed.,*Dilemmas of Law in the Welfare State*. Berlin; New York:Walter de Gruyter, pp. 40-75.
- 1989 “Un pouvoir sans dehors”,dans *Michel Foucault, philosophe : rencontre internationale, Paris 9, 10, 11 janvier 1988*. Paris : Seuil.
- 1992 “Michel Foucault et la norme”, dans édition établie sous la direction de Luce Giard(Ed.), *Michel Foucault : lire l'œuvre*, Grenoble : Jérôme Millon. pp.201-221.

Foucault,Michel

- 2001a “Radioscopie de Michel Foucault”, dans édition établie sous la direction de Daniel Defert et François Ewald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 Jacques Lagrange,*Dits et écrits I 1954-1975* .Paris :Gallimard, pp. 1651-70. texte n° 161.

- 2001b “L’extension sociale de la norme”, dans édition établie sous la direction de Daniel Defert et François Ewald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 Jacques Lagrange,*Dits et écrits II 1976-1988* .Paris :Gallimard, pp. 74-79. texte n° 173.
- 2001c “Le pouvoir,une bête magnifique“, dans édition établie sous la direction de Daniel Defert et François Ewald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 Jacques Lagrange,*Dits et écrits II 1976-1988* .Paris :Gallimard, pp. 368-382. texte n° 212.
- 2001d “Les mailles du pouvoir”,dans édition établie sous la direction de Daniel Defert et François Ewald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 Jacques Lagrange,*Dits et écrits II 1976-1988* .Paris :Gallimard, pp. 1455-1465. texte n° 297.
- 2001e “Qu'appelle-t-on punir”,dans édition établie sous la direction de Daniel Defert et François Ewald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 Jacques Lagrange,*Dits et écrits II 1976-1988* .Paris :Gallimard, pp. 1455-1465. texte n° 346.

Golder,Ben & Fitzpatrick,Peter

- 2009 *Foucault's law*, New York :Routledge.

Gordon,Colin

- 1991 “Governmental rationality :an introduction”, in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eds.), *The Foucault effect :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 with two lectures by and an interview with Michel Foucault*.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unt, Alan & Wickham ,Gary

- 1994 *Foucault and Law: Towards a Sociology of Law as Governance*. London: Pluto Press.

Le Blanc, Guillaume

- 1998 *Canguilhem et les norms*,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2002 *La vie humaine : anthropologie et biologie chez Georges Canguilhem*, Pari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2006 *La pensée Foucault*, Paris : Ellipses.

Lecourt, Dominique

- 2007 “Georges Canguilhem,le philosophe”,dans *Canguilhem : Histoire des sciences et politique du vivant, coordonné par Jean-François Braunstein*. Pari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pp.27-43.

Legrand, Stéphane

- 2007 *Les normes chez Foucault*, Pari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Macherey, Pierre

- 2009 “De Canguilhem à Canguilhem en passant par Foucault”, dans *De Canguilhem à Foucault—La force des normes*, Paris : Fabrique.

Mader, Mary Beth

- 2007 “Foucault and Social Measure”, *Journal of French Philosophy*. Volume 17, No.1, Spring, 2007, pp. 1-25.

Potte-Bonneville, Mathieu

- 2007 “Droit”, dans Philippe Artières et Mathieu Potte-Bonneville (Ed.) *D'après Foucault : Gestes, luttés, programmes*, Paris : Prairies ordinaires, pp. 205-233.

Raymond Guillien (ed.)

- 2003 *Lexique des termes juridiques*, Raymond Guillien et Jean Vincent ; sous la direction de Serge Guillien, Gabriel Montagnier, avec le concours, pour la présente édition, de Laurent Boyer ... [et al.], 14e éd, Paris : Dalloz.

Ruelle, Charles

- 2005 “Population, milieu et normes”, *Labyrinthe*, 22 | 2005 (3), mis en ligne le 21 juillet 2008. URL : <http://labyrinthe.revues.org/index1031.html>. Consulté le 09 février 2010

Taylor, Dianna

- 2009 “Normativity and normalization”, in Michael Dillon and Andrew W. Neal (eds.), *Foucault Studies*, No 7, pp. 45-63. Available at URL: <http://ej.lib.cbs.dk/index.php/foucault-studies/article/view/2636/2653>

Tadros, Victor

- 1998 “Between Governance and Discipline: The Law and Michel Foucault”,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8(1): 75-103.

Talcott, Samuel R.

- 2008 “The History of the Idea of Biopower: Foucault's Debt to Canguilhe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MPSA Annual National Conference, Palmer House Hotel, Hilton, Chicago, IL Online <PDF>*. 2009-05-23 from 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265844_index.html

Valverde, Mariana

- 2008 “Law versus history : Foucault's genealogy of modern sovereignty”, in Michael Dillon and Andrew W. Neal (eds.), *Foucault on politics, security and war*,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網路資源

法務部檢察司新聞稿：

<http://www.moj.gov.tw/public/Data/0429142228330.pdf>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最新統計資料-毒品案件統計：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xt5.pdf>

報紙

〈K 他命列二級毒品 法部反對〉，《蘋果日報》，2010 年 4 月 29 日。

〈肯德基玩具餐 不送玩具了〉，《聯合報》，2010 年 6 月 26 日。

